

#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与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防范与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借鉴吸收兄弟省市同行的先进经验及研究成果，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编印了《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事故隐患排查通用清单和监管部门

监督检查通用清单。鉴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体系庞大，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较多且在不断地修改变化之中。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本《清单》仅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基本参考，敬请使用者谅解并提出批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在使用时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在参考本《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的专用清单，监管部门在使用时应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为准。

衷心感谢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编写《清单》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2017年9月

# 目 录

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清单	001
1、建筑施工执法表	001
2、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	045
3、既有建筑安全检查表	047
4、单建式人防工程	048
5、人防工程利用	052
6、电力执法检查手册	057
7、电厂安全检查表	175
8、机械制造	178
9、装备制造	182
10、电子信息制造	187
11、冶金建材安全生产检查表（基础管理）	191
12、冶金生产企业（现场管理）	195
13、玻璃	198
14、水泥	200
15、纺织	202
16、轻纺	203
17、轻工	207
18、食品	209
19、饲料	213
20、畜禽屠宰加工	218
21、粮食仓储行业	222
22、粮食仓储企业	230
23、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31

24、卫生计生服务机构	234
25、医院	239
26、水利	240
27、水库	249
28、供水	250
29、供热	251
30、民爆（基础管理）	252
31、民爆（现场管理）	275
32、农机	277
33、防雷	279
34、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	294
35、施放气球企业	311
36、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单位	327
37、商场剧院歌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现场管理）	337
38、网吧	338
39、娱乐场所	342
40、演出经营单位	346
41、商贸企业	351
42、旅游景点	353
43、旅游企业	354
44、学校	357
45、养老院	359
46、通信运营	361
47、通信建设	368
48、监狱系统	382
49、林业企业	392

50、艺术品经营	409
51、印刷	413
52、烟草生产	417
53、物流企业	420
54、物业服务	435
55、企业危险废物监管	436
56、消防	443
57、特种设备生产（基础管理）	448
58、特种设备（现场部分）	540
59、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检查通用表	546



# 建筑施工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 主要负责 人履职 情况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 全生 产法》第 十八条	《安 全生 产法》第 九 十 一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业整顿。 1.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2-3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4-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p>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p>	<p>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业整顿。</p> <p>1.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履行2-3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履行4-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p> <p>2.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p>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1、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p>	<p>1、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p>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p>	<p>1.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第一项</p>	<p>1.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	--	----------------------	---------------------	---------------------	---

<p>四、劳动防护用品</p>	<p>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p>	<p>1. 有 5 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 10 名以上 15 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 15 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五、 相关 方安 全管 理</p>	<p>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安全职责，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 产法》第 四十五条</p>	<p>《安全生 产法》第 一百零一 条</p>	<p>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	--	----------------------	-------------------------------	-------------------------------------	---

<p>五、 相关 方安 全管 理</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 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 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 单位或者个人。</p>	<p>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p>	<p>《安生 产法》第 四十六 条第 一款</p>	<p>《安全 生产法》第 一百 零一 条第 一款</p>	<p>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生产经营单位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 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5.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6.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7.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五、相关方安全管理</p>	<p>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	-----------------------	--

<p>六、 劳动 用工</p>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p>	<p>1.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查看协议</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p>	<p>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七、 作业场所 安全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p>1. 员工宿舍人员 1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员工宿舍人员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员工宿舍人员 3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p>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规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九、安全设备					<p>1. 有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九、安全设备	1.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p>2. 有 2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安全设备</p>	<p>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p>	<p>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九、安全设备</p>	<p>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p>	<p>1.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使用3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使用4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4种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十、安全标志管理				<p>1. 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 2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安全标志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p>3. 有 3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 4 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一、 危险 物品 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生 产法》第 三十六 条 第二款</p>	<p>《安全 生产法》 第九 十八 条第 一 项</p>	<p>1.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二、 危险 作业 管理</p>	<p>2、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p>	<p>现场检查</p>	<p>《安 全 生 产 法》 第四十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八条第三项</p>	<p>1. 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十三、重大危险源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p>1. 有 1 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 2 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 3 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四、接受监督检查</p>	<p>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p>	<p>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五、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p>	<p>1、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1条</p>	<p>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35条、37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p>	<p>1、未按规定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经理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	--

<p>十五、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p>	<p>2、项目负责人必须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负全责，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十项（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1条</p>	<p>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35条、37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p>	<p>未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交底</p>				<p>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或者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或者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五、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p>	<p>4、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必须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必须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p>			<p>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项目负责人必须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上岗；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p>			<p>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五、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p>	<p>6、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必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1条</p>		<p>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p>		<p>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35条、37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p>		<p>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p>				<p>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十六、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1、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7条、第8条、第11条第一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4、55条</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2)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3)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2、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	--	----------------------	--------------------------------------	------------------------------	--

<p>十六、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3、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所需费用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安全生产费用确定后，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划拨到中标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账户。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省有关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检查现场评价，未经安全检查现场评价的建设工程不得记取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款专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按照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扣除挪用部分。</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7条、第8条、第11条第一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4、55条</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2)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3)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2、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	---	----------------------	--------------------------------------	------------------------------	---

十七、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p>4、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械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2、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 23 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 33 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	<p>工程监理单位有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工程监理单位未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建立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十七、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3、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4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7条</p>	<p>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工程监理单位未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建立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p>十八、勘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1、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2、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3、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4、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5、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2、13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6条</p>	<p>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	---	----------------------	------------------------------	---------------------------	--

<p>十九、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p>	<p>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5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9条</p>	<p>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十、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p>	<p>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6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0条</p>	<p>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十一、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p>	<p>1、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2)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3)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4)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2、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7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1条</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1)项、第(3)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4、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2条、13条、15条</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9条</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二十二、 施工单位 履行安全 生产职责 情况</p>	<p>1、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单位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7、28、29、30 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4 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4)项、第(5)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p>二十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2、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6、34、35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4) 在施工现场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p>
---------------------------	---	-------------------------------	---------------------------------	---------------------------	---

	<p>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li> <li>(二) 土方开挖工程;</li> <li>(三) 模板工程;</li> <li>(四) 起重吊装工程;</li> <li>(五) 脚手架工程;</li> <li>(六) 拆除、爆破工程;</li> <li>(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li> </ul>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	--	--	--	--	--

<p>二十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3、施工单位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安装和拆卸人员、管理人员、指挥和司索人员以及混凝土搅拌机械操作人员等特殊作业人员,应当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门卫生和灯箱式安全门,并设置标识。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密目网全封闭施工。</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施工单位使用无证人员上岗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十、 二、 施工单位 履行 安全 生产 职责 情况</p>	<p>4、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外电线路防护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采用 TN-S 保护系统，并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按照规定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2) 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3) 高层建筑施工或者在起重设备起重半径之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通道和安全防护棚； (4) 洞口、临边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防护； (5) 悬空作业按照规定实施安全防护； (6) 脚手架架体基础按照规定施工，架体材料不得钢管混用，架体搭设、安全网张挂符合标准； (7) 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标准。</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外电线路防护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采用 TN-S 保护系统，并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按照规定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2) 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3) 高层建筑施工或者在起重设备起重半径之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通道和安全防护棚； (4) 洞口、临边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防护； (5) 悬空作业按照规定实施安全防护； (6) 脚手架架体基础按照规定施工，架体材料不得钢管混用，架体搭设、安全网张挂符合标准； (7) 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标准。</p>
---	---	----------------------	--	--

<p>二十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5、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专人管理；          (2) 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3) 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          (4) 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及时、完整。</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内业管理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设置专人管理；          (2) 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3) 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履行签字手续；          (4) 施工现场有关验收记录及时、完整。</p>
	<p>6、施工单位应当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式管理，四周用硬质材料围挡，高度不低于一点八米，封闭要连续、完好、有效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门卫室和灯箱式安全门，并设置标识。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工程实施密目网全封闭施工。</p>				<p>施工单位未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式管理，四周未用硬质材料围挡，或者围挡高度低于一点八米，封闭不连续、完好、有效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置门卫室和灯箱式安全门和标识，或者未对所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工程实施密目网全封闭施工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十二、 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7、施工单位冬季施工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1) 土方开挖工程不得采用掏洞式施工方法； (2) 室内防水、装饰装修工程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焊接明火作业应当加强通风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3) 施工外加试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应当分类存放，设置专人管理。</p>				<p>施工单位冬季施工不符合下列安全要求之一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土方开挖工程不得采用掏洞式施工方法； (2) 室内防水、装饰装修工程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焊接明火作业应当加强通风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3) 施工外加试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应当分类存放，设置专人管理。</p>
	<p>8、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宿舍应当符合室内净高不得低于二点五米，每间居住人员不得超过二十人，每人床铺面积不得少于二平方米，并且单人床、通风良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施工现场宿舍室内净高低于二点五米，或者每间居住人员超过二十人，或者每人床铺面积少于二平方米，未单人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9、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9、13条</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19、20、21条</p>	<p>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二十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p>10、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9、13条</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19、20、21条</p>	<p>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1、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规定处罚。</p>
	<p>12、施工单位“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合格证书。</p>	<p>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13条</p>	<p>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8条</p>	<p>“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十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1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住建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1条</p>	<p>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第29条</p>	<p>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二十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14、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14、22条</p>	<p>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0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4)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	--	-------------------------------	--	--	--

<p>二十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15、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11条</p>	<p>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1条</p>	<p>“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6、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p>		<p>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0条</p>	<p>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3条</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十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17、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到本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5条、第9条</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8条(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8、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不得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第20条第三款</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0条</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十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p>	<p>19、应当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械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 21 条</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 31 条</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注：1. 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据住建主管部门权力清单进行。
2.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应当依照本检查表项目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6.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

##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安全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li> <li>2. 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应当设立安全警示标志。</li> <li>3. 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灭火器材。</li> <li>4. 施工现场临边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li> <li>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li> <li>6. 施工现场楼梯口和预留洞口防护符合要求。</li> <li>7. 临街和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li> <li>8. 电梯井口有可靠的洞口防护措施，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li> <li>9.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在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2	临时用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手续。</li> <li>2. 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li> <li>3.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定符合要求。</li> <li>4.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箱体结构、箱内电气设置、进出线路、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和用电设备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li> <li>5.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要求。</li> <li>6. 外电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无施工、建造临时设施。</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3	基坑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坑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li> <li>2. 基坑监测项目符合规范要求。</li> <li>3. 基坑支护结构变形控制值符合规范要求。</li> <li>4. 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有适当的排水措施。</li> <li>5. 基坑支护结构完整。</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4	脚手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架体基础符合要求。</li> <li>2. 扫地杆距离符合要求。</li> <li>3. 杆间间距、连接方式、斜支撑、剪刀撑设置位置和角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li> <li>4. 连墙件设置符合要求。</li> <li>5. 安全网设置符合要求。</li> <li>6. 作业层防护栏杆符合要求。</li> <li>7. 脚手板符合要求。</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5	吊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坠安全锁标定符合要求。</li> <li>2. 上限位装置符合要求。</li> <li>3. 安全绳安全带固定位置符合要求。</li> <li>4. 防护栏杆符合要求</li> <li>5. 防护顶板符合要求。</li> <li>6.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符合要求。</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6	塔式起重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载荷、行程、起升、回转、变幅等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li> <li>2. 塔式起重机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li> <li>3. 基础（轨道）与承载力满足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要求，排水通畅，并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li> <li>4. 避雷接地装置牢固可靠，接地电阻等符合规定。</li> <li>5. 吊钩、滑轮、卷筒应符合规范要求，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li> <li>6. 钢丝绳、吊索具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7	施工升降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面防护围栏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停层平台等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li> <li>3. 按规定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且灵敏有效。</li> <li>4. 安装极限开关、上限位开关及下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并灵敏有效。</li> <li>5. 附墙架采用标准产品且已进行设计计算。</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8	人员持证上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li> <li>2. 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li> <li>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li> <li>4. 从业人员或新进场人员按要求进行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既有建筑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老旧危楼安全	1、女儿墙是否有裂缝、倾斜、变形；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2、屋面是否存在加大荷载及易倾覆设施；				
	3、外檐板、彩钢板、瓦屋面是否存在松动、脱落隐患；				
	4、外墙抹灰层及外墙砖是否存在鼓胀、脱落；				
	5、外悬挑结构（包括雨篷、悬挑阳台及造型）是否存在鼓胀、脱落及结构裂缝；				
	6、悬挂物（花架、吊栏、空调架、外挂物品等）是否存在隐患；				
	7、雨漏管是否存在定期检查；				
	8、一层的出入口是否存在设有雨篷等安全防护设施。				
	9、地基、基础。地基因滑移，或因承载力严重不足，或因其他特殊地质原因，导致不均匀沉降，引起结构明显倾斜、位移、裂缝、扭曲等，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结构明显倾斜、位移、裂缝、扭曲等。				
	10、柱、墙。柱产生裂缝，保护层部分剥落，主筋外露；或一侧产生明显的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主筋外露；或产生明显的交叉裂缝。墙中间部位产生明显的交叉裂缝，或伴有保护层剥落。				
	11、屋架。产生超过跨度 1/150 的挠度，且下弦产生缝宽大于 1mm 竖向裂缝。蛀蚀严重，敲击有空鼓声。				

## 单建式在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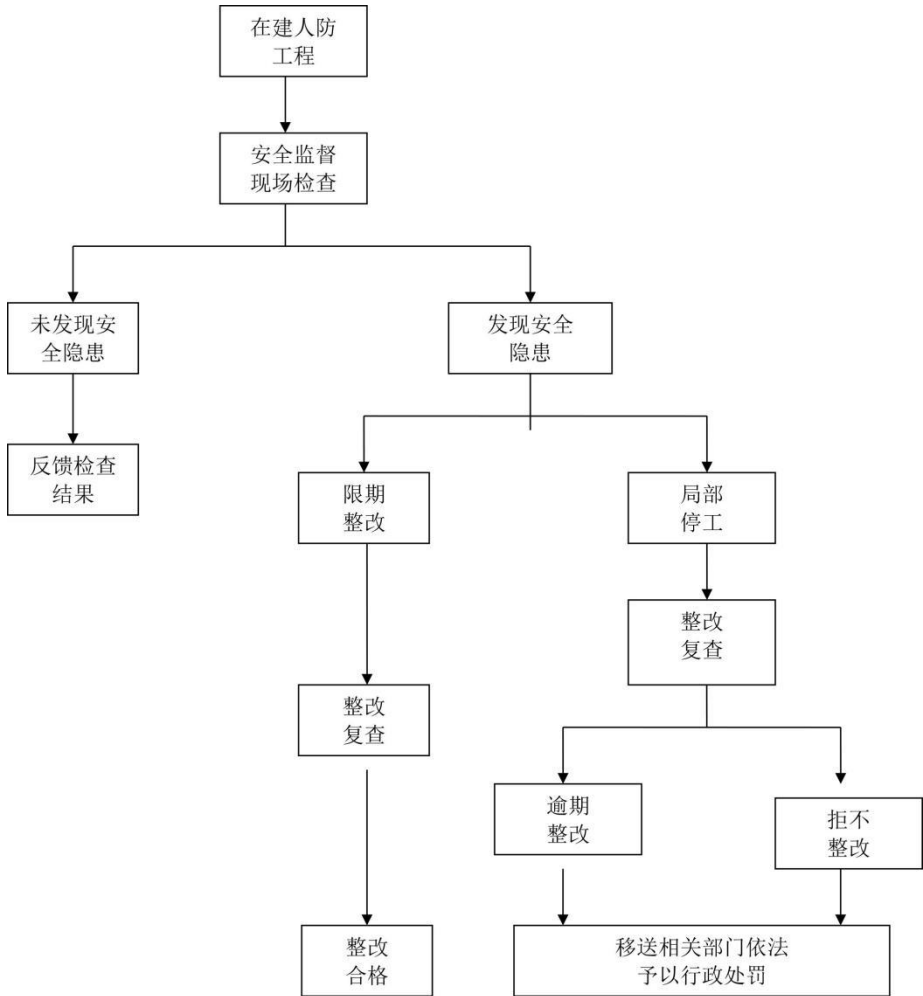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四条
	2、施工组织设计	查看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二十八条
	3、安全技术交底	查看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二十七条
	4、安全检查	查看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十八条
	5、安全教育	查看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6、安全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条
	7、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查看上岗证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 文明施工	1、现场围挡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封闭管理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3、施工现场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4、材料堆放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5、现场防火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6、生活设施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7、环境保护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8、保健急救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三 基 坑 支 护	1、坑壁、边坡支护	现场检查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1.3 第二条
	2、深基坑施工方案	查看材料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坑边荷载	查看现场 及资料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1.3 第五条
	4、施工降水	查看现场 及资料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5、排水设施	查看现场 及资料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1.3 第三条
	6、基坑支护监测	查看资料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1.4 第一条
	7、上下通道	现场检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3 第六条
四 土 方 开 挖	1、暗挖土方施工方案	查看资料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2、土方开挖	现场抽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出土井防护	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3 第五条
	4、管线保护	现场抽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5、交底与验收	查看报告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五 模 板 工 程	1、支撑系统	查看现场 及资料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2.3
	2、立柱稳定	现场检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2.3 第四条
	3、施工荷载	现场检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2.3 第五条
	4、支拆模板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5、模板材料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6、混凝土强度	查看报告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50107-2010
	7、模板验收	查看报告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六 三 宝  四 口 防 护	1、安全帽	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2、安全带	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3、安全网	现场抽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4、楼梯口、通道口防护	现场抽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条
	5、预留洞口、通风井防 护	现场抽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条
	6、基坑防护	现场抽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条
	7、楼板、顶板等临边支 护	现场抽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条
七、 施 工 用 电	1、外电防护	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3 第一条
	2、接地与接零保护	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3 第二条
	3、配电箱开关箱	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3 第三条、 第四条
	4、现场照明	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4 第二条
	5、电器装置	现场抽查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4 第一条
	6、用电档案	查看记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4 第三条



# 全省单建式在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流程图



# 利用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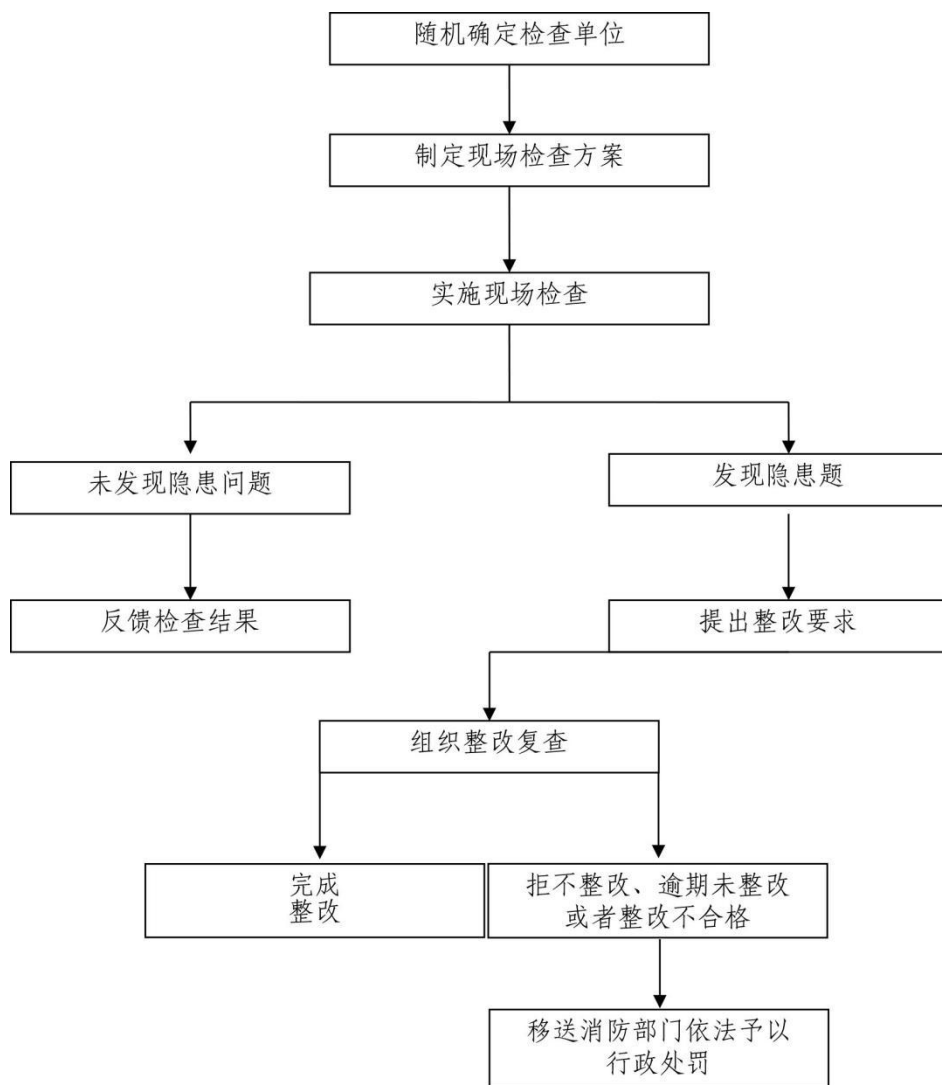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贯彻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1. 政府及系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系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2. 《河南省消防条例》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工程主体	1. 工程基础完好、地面、墙壁、棚顶无下沉、断裂、变形现象。	现场检查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通知（(2003) 8号）
	2. 工程无严重渗漏积水现象，无坍塌危险。	现场检查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通知（(2003) 8号）
	3. 工程出入口数量符合消防要求，能够保障人员快速疏散，能防止大暴雨导致倒灌事故发生。	现场检查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通知（(2003) 8号）
五、设备设施	1. 消防设备设施。	现场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2. 配电设备设施。	现场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3. 进（排）风设备设施。	现场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4. 疏散通道照明设备和防火分隔设施。	现场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5. 监视设备设施。	现场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六、基础管理	1.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2. 《河南省消防条例》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2. 《河南省消防条例》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5. 与业户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责任书），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七、教育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查看档案和证书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 3. 《河南省消防条例》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业户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就业。	查看培训记录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2. 《河南省消防条例》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河南省消防条例》
八、隐患排查治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查看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九、安全生产标准化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备设施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十、应急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自身防护器材和防爆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2. 《河南省消防条例》
	2. 建立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十一、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 全省利用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流程图



# 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手册

## 目 录

### 使用说明

1. 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一般要求
  5. 执法检查表
    - 5.1 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表（通用部分）
    - 5.2 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表（专项部分）
      - 5.2.1 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部分）
        - 5.2.1.1 组织机构和职责执法检查表
        - 5.2.1.2 安全生产责任制执法检查表
        - 5.2.1.3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法检查表
        - 5.2.1.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执法检查表
        - 5.2.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执法检查表
        - 5.2.1.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执法检查表
        - 5.2.1.7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管理执法检查表
        - 5.2.1.8 电力可靠性管理执法检查表
        - 5.2.1.9 电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表
        - 5.2.1.10 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执法检查表
      - 5.2.2 发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 5.2.2.1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一（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及重要发电设施管理）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二（氨区管理）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三（贮灰场安全）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三（防火防爆安全）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四（危险化学品仓库）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五（反事故重点要求落实情况）

5.2.2.2 风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5.2.2.3 水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5.2.4 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表

附录：处罚依据相关条款



# 使用说明

为了有效实施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力事故，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手册。

根据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需要，结合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际，本手册所列内容主要针对电力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不包括核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电力应急、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和电力可靠性工作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由于时间较短，限于水平，本手册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敬请电力企业各位同仁多提宝贵意见。

## 1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以发电、输电、供电、电力建设为主营业务并取得相关业务许可或按规定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电力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2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 第 21 号，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国能安全[2014]123 号。

《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205 号。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 [2013] 5 号

《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198号。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号。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细则》，国能综安全[2014]953号。

《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7号。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电监安全[2013]3号。

《燃煤发电厂液氨灌区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328号。

《关于加强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能安全[2015]1号。

《电力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3]475号。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监安全[2011]23号。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254号。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监会24号令。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 6 号令。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 20571-2014。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力系统，是指由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以及电力调度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系统。

3.2 电力事故，是指电力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电力安全事故、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发电设备或输变电设备设施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4 电力安全事件，是指未构成电力安全事故，但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或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可能引发电力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3.5 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可能造成一般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和其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隐患。

3.6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3.7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3.8 电力企业，是指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和电力建设施工企业。电力企业从业人员包括企业相关负责人、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

以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为重点的其他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从业人员）。

3.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电力企业中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3.10 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电力生产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 4 一般要求

### 4.1 原则。

4.1.1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电力企业具体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4.1.2 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应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服务大局、监管为民”的理念。

### 4.2 基本程序。

为确保执法检查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公正性，提高执法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一般应按照相对固定的程序和规范进行。根据闭环监管的要求和专项监管工作实践，重要的专项监管工作一般可分为四个阶段，10个工作环节。对任务比较简单、问题比较明确的监管事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简化。

#### 4.2.1 准备部署阶段。

##### 4.2.1.1 调查研究，掌握情况。

- (1) 以问题监管为导向，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 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掌握基本情况。

#### 4.2.1.2 抓住问题，明确重点。

- (1)分析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寻找监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 (2)明确监管内容;
- (3)印发监管工作计划。

#### 4.2.1.3 制订方案，动员部署。

- (1)成立工作组。

根据确定的监管事项，成立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确定工作具体人员名单，根据情况邀请相关专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人员以及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工作组可分成若干小组，每小组一般不超过5人。

- (2)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工作组根据监管目标和重点，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要，内容包括：工作目标；监管依据；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监管方式和拟形成的工作成果；工作组组成及分工。

- (3)召开部署培训会议。

#### 4.2.2 现场实施阶段。

##### 4.2.2.1 驻点监管，启动检查。

- (1)印发监管通知书。在开展现场检查前，原则上应当监管对象送达监管通知书（具体见附件1）。

- (2)召开现场检查启动会议。

工作组组长向监管单位介绍工作组成员，宣读监管通知书，向监管对象及监管人员提出要求。听取监管单位主要领导有关情况汇报（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工作开展情况，通知书要求的资料和自查准备情况，对配合监管工作的人员和工作条件所做的初步安排）。接受监管对象提交的各种资料（管理制度、报表及自查材料等）

#### 4.2.2.2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 (1) 实施现场检查。

在监管过程中，可以采取座谈、查看、询问等方式，根据需要查阅、复制与监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以及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 (2) 收集证据材料。

工作组在监管过程中，应当真实、完整地记录实施监管的过程，注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材料。

##### (3) 梳理发现的问题。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其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制作笔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立案处理。发现重大问题的，工作组组长要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根据不同情况作相应处理。

#### 4.2.3 形成意见阶段。

##### 4.2.3.1 公平公正，提出意见。

##### (1) 总结梳理，提出初步监管意见。

工作组召开内部会议，总结梳理监管工作情况，依法依规、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形成监管初步意见，既要以暴露问题为主，督促整改，也要客观评价相关工作。

##### (2) 向监管对象反馈检查情况。

组织召开会议，向监管对象通报情况和发现的主要问题，听取监管对象的意见和补充说明。必要时，要求监管对象对有关情况签字确认。

#### 4.2.3.2 完善意见，形成结论。

根据监管对象的解释和申辩，完善监管意见，形成正式的监管结论，做到客观准确，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经得起实践的检验。

#### 4.2.4 成果运用阶段。

##### 4.2.4.1 编制报告，审核发布。

###### （1）编制报告。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监管意见，撰写监管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处理结果和整改要求等。

###### （2）上报审核。

重要问题监管报告，或报告内容比较敏感，可能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要根据情况报国家能源局进行审查。

###### （3）发布报告。

监管报告经审查通过，要选择合适的途径和方法，及时发布。对于不宜公开的监管事项，采取系统内通报、约谈约访等形式，向监管对象通报监管意见。

##### 4.2.4.2 处理问题，督促整改。

###### （1）处理问题。

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理：应当责令整改的，印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应当依法处理的，印发监管决定书作出处理决定；应当行政处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制作移交处理书交有关部门处理。

###### （2）督促整改。

跟踪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监管对象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4.2.4.3 成果运用，评价效果。



(1) 实现监管闭环。

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要整理提出政策、规划、制度调整完善建议，按照一定程序反馈相关专业管理部门。

(2)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要及时研究拟定加强监管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监管的规范化、制度化。

(3) 进行绩效评价。

建立监管工作考核评价制度，考核监管目标完成情况，特别是要注重监管质量和实际效果，调动工作积极性。

## 5. 执法检查表

### 5.1 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表（通用部分）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b>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b>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b>				
	是否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正式发布：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b>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b>				

(1)	是否制定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正式发布：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c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d	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e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f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	两票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h	是否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并正式发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并正式发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否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b>保证安全生产投入。</b>					
(1)	是否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相关文件、资料				
(2)	是否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银行或保险凭证				
(3)	其它安全生产投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生产投入能否满足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隐患排查和危险工艺控制改造的需要。				
5	<b>日常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b>					
(1)	是否正常开展定期安全检査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2)	是否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仝操作规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3)	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査与协调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4)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5)	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6)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事故隐患台帐、记录				
(7)	是否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企业事故隐患台帐、记录				
(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危害告知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危险场所告知牌				
6	<b>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					
(1)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下发的文件、预案文本及台帐、记录				
(2)	是否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演练记录				
(3)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人员座谈				

(4)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报安监部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备文件			
(5)	应急预案是否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响应程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是否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6)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三年是否修订一次，并有修订情况记录并归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7	<b>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b>				
(1)	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工伤亡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事故信息管理平台			
(2)	是否如实、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事故信息管理平台			
(3)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吸取教训完善改进，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台帐			
(4)	是否认真组织事故救援，配合调查，处理善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台帐			
二	<b>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情况</b>				
1	<b>设置安全管理机构。</b>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	是否设置了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或者安全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2	<b>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b>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1)	安全教育培训台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台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设施登记、维护保养及检测台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特种设备登记及检测、检验台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职业卫生检测台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高处等危险作业控制措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b>安全教育培训情况。</b>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1)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经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是否具备从业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培训考试和培训合格证台帐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经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培训计划、培训记录教案、试卷			
(6)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应教育培训记录			
(7)	换岗、离岗6个月以上从业人员是否经复工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应教育培训记录			
(8)	新职工入厂是否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应教育培训记录			
4	<b>重大危险源管理。</b>				
(1)	是否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并建立登记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重大危险源档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是否已报安监部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备案文件			



(3)	重大危险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记录和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4)	是否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管理文件			
5	<b>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b>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1)	是否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演练记录			
6	<b>组织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b>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明确了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的相关职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7	<b>组织开展反违章工作。</b>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1)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反违章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2)	是否对违章行为按规定严肃考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8	<b>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b>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1)	事故隐患是否及时治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2)	设备缺陷是否及时消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3)	各类专项检查活动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相关台帐、记录			
三	<b>企业执行与遵守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b>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	工商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工商营业执照			
2	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经安全预评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设施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预评价报告是否经过审查或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相关文件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有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评价报告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或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文件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检查人（签字）：		

## 5.2 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表（专项部分）

### 5.2.1 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部分）

#### 5.2.1.1 组织机构和职责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安全生产委员会</b>				
1	是否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机构的组成和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and 例会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及制度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	<b>安全生产保障体系</b>				
1	是否建立由生产领导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相关制度			

2	企业、部门（车间）主要负责人是否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并予以公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生产分析会议记录			
三	<b>安全生产监督体系</b>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安全监督人员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人员配备情况			
2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网络，每月召开安全生产监督网络会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会议记录			
3	安全生产监督网络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监督记录及反违章考核记录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5.2.1.2 安全生产责任制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b>				
1	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	
2	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3	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4	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5	是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6	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7	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全生产的重大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 5.2.1.3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备注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b>				
1	是否配备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配备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是否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考部分人员	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		
3	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企业）规章制度，贯彻到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规章制度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	<b>规章制度</b>				
1	是否编制运行规程、检修规程、设备试验规程、系统图册、相关设备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规程编制情况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五条：未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	

2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生产实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规章制度	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电力企业主要的负责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是否把相关规程及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岗位规程及规章制度		
<b>三 评估和修订</b>				
1	是否每年、发布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程等清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行有效的规程及制度清单		
2	是否每3~5年对有关制度、规程进行一次全面修订、重新印刷发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规程和规章制度		
3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修订、审查是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修订审批手续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5.2.1.4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备注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b>一</b>	<b>费用管理</b>				
1	是否制定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划，严格审批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生产费用计划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是否按上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落实到位，企业主要领导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帐、记录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b>二</b>	<b>费用使用</b>				
1	检查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措施费用是否满足要求，并落实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帐、记录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2	检查反事故措施费用是否满足要求，并落实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帐、记录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	
3	检查应急管理费用是否满足要求，并落实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帐、记录			

4	检查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整改以及安全保卫、消防等费用是否满足要求，并落实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帐、记录	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检查安全法律法规收集与识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与维护、安全监督检查等费用是否满足要求，并落实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帐、记录		
6	检查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费用是否满足要求，并落实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帐、记录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5.2.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组织工作开展情况</b> 是否建立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自查、自评组织机构，并明确专人负责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相关文件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b>自查、自评工作开展情况</b> 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相关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确定适用的标准项目，并对照项目条款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相关文件	3. 《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	<b>外部评审工作</b> 是否经评审机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相关文件	4.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试行）》		
四	评审机构是否具有评审资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评审报告 查评审机构的资质证书			



### 5.2.1.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备注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一	教育培训管理			
1	是否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专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岗位职责分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电力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2	是否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培训计划及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档案		(一) 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不能保障安全培训所需费用的；
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二) 企业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参加相关培训、或者未取得相关证书的；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三)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的；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时间是否满足要求。(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记录		(四) 相关人员未重新参
三	其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3. 《电力安全培训	

1	是否每年对生产岗位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触电急救及心肺复苏法,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生产岗位人员培训记录	《监督管理办法》	加安全培训的。	
2	检查工作票“三种人”安全培训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考试记录及认证文件			
3	检查新入厂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培训记录			
4	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培训记录及资格证书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5.2.1.7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隐患排查管理</b>				
1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是否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电力监管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表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二	<b>隐患排查</b>				
1	是否对排查出的隐患确定等级并登记建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隐患排查档案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	
2	隐患排查是否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隐患排查记录及现场检查	3.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制度及对隐患排查的相关材料			
三	<b>隐患排查治理</b>				

1	检查隐患整改情况，是否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隐患排查档案及相关资料	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b>监督检查</b>		
1	是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隐患排查档案及相关资料	
2	隐患排查治理后是否对治理效果进行验证和评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隐患排查档案及相关资料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5.2.1.8 电力可靠性管理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可靠性组织管理</b> 是否制定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建立可靠性管理组织网络体系，设置可靠性管理专职（或兼职）工作岗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相关文件及资料	1. 《电力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办 法》第八条。 2. 《电力可靠 性监督管理办 法》	《电力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十 五条；未履行电力安 全生产管理基本职 责，由国家能源局及 其派出机构责令限 期整改，逾期不整改 的，对电力企业主要 负责人予以警告；情 节严重的，由国家能 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对电力企业主要负 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 的罚款。	
2	可靠性专职人员是否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岗位资格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岗位资格证书			
二	<b>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b> 是否建立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采集、统计、审核、分析、报送可靠性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及管理情况			
三	<b>可靠性评日常管理</b> 是否编制可靠性管理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评价分析设备、设施及电网运行的可靠性状况，制定提高可靠性水平的具体措施并	查可靠性管理工 作报告和技术分 析报告			
1					

	组织实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定期对可靠性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开展可靠性管理自查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材料		
<p>检查结论:</p>					
<p>处理意见:</p>					
<p>检查人(签字):</p>					
<p>企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 5.2.1.9 电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b>一</b>	<b>应急管理</b>		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六条、第五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是否制定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应急管理体系，规范应急管理和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2	是否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电力应急管理 和 应急 体系 建设 顺利 实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生产费用计划			
3	是否取得社会应急支援，是否与当地医院、消防队伍签订应急支援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应急支援协议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b>二</b>	<b>应急预案</b>		3.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	是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应急预案			
2	是否建立预案评审、备案制度，并完成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应急预案评审、备案记录			
3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应急预案修订记录			

三	<b>应急设施、装备、物资</b>				
1	是否建立与应急平台体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情况			
2	是否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物资及台账			
四	<b>应急培训及演练</b>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培训计划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要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5.2.1.10 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执法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b>一</b>	<b>信息报送</b>				
1	是否建立电力安全信息管理制度，落实信息报送责任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电力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法》第五章。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电力企业发生电力安全事件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的；	
2	是否按规定向有关单位和电力监管机构报送电力安全信息，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应做到准确、及时和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安全生产信息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b>二</b>	<b>事故报告</b>				
1	发生事故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企业一年内的安全生产简报及生产台账	3.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b>三</b>	<b>事故调查处理</b>				
1	发生事故后，是否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和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查企业三年内发生的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调查原始记录		(二) 不及时组织应急处置的； (三) 未按规定对电	



5.2.2 发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5.2.2.1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一（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及重要发电设施管理）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安全监管  机组是否符合并网运行有关安全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GB/T28566) 检查相关设备	1.《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28号) 2.《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GB/T28566)	《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发电机组并网安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28号)	
二	重要发电设施安全管理情况				
1	设备基础管理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监安全[2011]23号 5.6.1.2 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现场检查中	

(1)	是否制定并落实设备责任制,保证设备分工合理、责任到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职责分工		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电力企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当责令其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人员。	
(2)	是否制定并落实设备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设备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			
(3)	是建立健全设备质量标准、缺陷管理、设备异动管理、新设备投入运行验收等制度,明确相应工作程序和流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制度			
(4)	是否能保证设备、备件满足生产需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账			
(5)	是否分类建立完善设备台账、技术资料 and 图纸等资料台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账			
<b>2</b>	<b>运行管理</b>				
(1)	是否遵守调度纪律,严格调度命令,落实调度指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高度指令及运行台账			
(2)	是否认真监视设备运行工况,合理调整设备状态参数,正确处理设备异常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记录			
(3)	是否严格执行工作票内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工作票执行情况			



(4)	是否严格执行操作票内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操作票执行情况			
(5)	是否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巡回检查记录			
(6)	是否严格执行设备定期轮换和试验工作， 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记录			
(7)	是否制定万能解锁钥匙和配电室及配电 设备钥匙的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制度及记录			
(8)	事故预想、反事故演习是否正常开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b>3</b>	<b>检修管理</b>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 级标准》，电监安全 [2011]23号 5.6.1.4 条	
(1)	是否制定并落实设备检修管理制度，健全 设备检修组织机构，编制检修进度网络图 或控制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2)	是否实行标准化检修管理，编制检修作业 指导书或文件包，对重大项目制定安全组 织措施、技术措施及施工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3)	是否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落实各项安全 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现场 检查			

(4)	是否严格检修现场隔离和定置管理,检修现场应分区域管理,检修物品实行定置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5)	是否严格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实行检修质量控制和监督三级验收制度。严格检修作业中停工待检点和见证点的检查签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4	<b>技术管理</b>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监安全[2011]23号 5.6.1.5条	
	是否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或主管生产领导负责的技术监控(督)网络和各级监督岗位责任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技术监督活动,建立和保持技术监控(督)台账、报告、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是否制定技术改造管理办法,加强设备重大新增、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5	<b>可靠性管理</b>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监安全	



(4)	锅炉设备及系统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与资料	为,应当责令电力企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及人身安全时,应当责令其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人员。
(5)	汽轮机设备及系统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与资料	
(6)	化学设备及系统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与资料	
(7)	输煤设备及系统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与资料	
(8)	环保设备及系统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与资料	
(9)	信息网络设备及系统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与资料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二（氨区管理）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安全要求</b>					
1	氨区是否布置在厂区边缘且处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燃煤发电厂液氨灌区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328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	是否设置足够数量的风向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3	生产区是否符合火灾危险性乙类和抗震重点设防类标准和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4	储罐是否符合《压力容器》(GB150—2011)等特种设备相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5	氨区是否设置避雷保护装置，并采取防止静电感应的措施，储罐以及氨管道系统应可靠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6	氨区电气设备是否满足《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符合防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7	氨区大门入口处是否设置静电释放装置。静电释放装置地面以上部分高度宜为 1.0m，底座应与氨区接地网干线可靠连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8	氨区入口是否设置明显的职业危害告知牌和安全标志标识。职业危害告知牌应注明氨物性和化学特性、危害防护、处置措施、报警电话等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9	氨区是否设置两个及以上对角或对向布置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门应向外开，以便危险情况下人员安全疏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10	氨区是否设置洗眼器等冲洗装置，水源宜采用生活水，防护半径不宜大于 1 5m。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11	氨区是否设置消防水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12	氨区是否设置能覆盖生产区的视频监视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应传输到本单位控制室(或值班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13	氨区是否设置事故报警系统和氨气泄漏检测装置。氨气泄漏检测装置应覆盖生产区并具有远传、就地报警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14	氨区是否设置用于消防灭火和液氨泄漏稀释吸收的消防喷淋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储罐区是否设置遮阳棚等防晒措施，每个储罐应单独设置用于罐体表面温度冷却的降温喷淋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16	储罐是否设有必要的安全自动装置，当储罐温度和压力超过设定值时启动降温喷淋系统；储罐压力和液位超过设定值时切断进料；液氨泄漏检测超过设定值时启动消防喷淋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17	储罐区是否设置防火堤，其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储罐组内最大储罐的容量，并在不同方位上设置不少于 2 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18	与液氨储罐相连的管道、法兰、阀门、仪表等是否在储罐顶部及一侧集中布置，且处于防火堤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19	氨区及输氨管道法兰、阀门连接处是否装设金属跨接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20	卸氨区是否装设万向充装系统用于接卸液氨，禁止使用软管接卸。万向充装系统应使用干式快速接头，周围设置防撞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21	氨区气动阀门应采用故障安全型执行机构，储罐氨进出口阀门是否具有远程快关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22	氨区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是否直接对外排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			
<b>二</b>	<b>运行维护</b>		《燃煤发电厂液氨灌区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328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1	氨区作业人员是否熟知氨区作业规程规范和应急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考问			
2	进入氨区是否先触摸静电释放装置，消除人体静电，并按规定进行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3	是否禁止携带火种或穿着可能产生静电的衣物和带钉子的鞋进入氨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考问			
4	从事设备运行操作或检修维护作业是否使用铜质等防止产生火花的专用工具。如必须使用钢制工具，是否涂黄油或采取其它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考问			
5	储罐安全自动装置是否投入运行，严禁随意解除联锁和保护。确需解除的，是否严格遵守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现场实际设备及相关资料			



6	运行值班人员是否按规定巡视检查氨区设备和系统运行状况，定期测定空气中氨气含量，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7	储罐液位计是否有明显的限高标识，运行中储罐存储量不得超过超过储罐有效容量的8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8	装卸、气体置换、倒罐等重要操作是否严格执行操作票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9	检修维护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10	氨区及周围30m范围内动用明火或可能散发火花的作业，是否办理动火工作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11	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交底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三	<b>应急管理</b>				
1	是否按规定编制液氨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燃煤发电厂液氨灌区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328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	是否制订液氨泄漏事故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3	是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	《燃煤发电厂液氨灌区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328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b>四 安全管理</b>					
1	是否组织开展氨区安全审查和评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资料			
2	是否严格落实氨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氨区安全责任部门，配备氨区专业管理人员，落实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资料			
3	氨区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运行规程、检修规程、操作票制度、工作票制度、动火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出入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制度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教育培训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资料			
5	专业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经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上岗证			
6	是否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7	是否建立健全氨区设备技术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8	是否开展氨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管理台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9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氨区防雷接地、自动保护装置、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氨气泄漏检测仪等有关设备以及安全附件的检测、试验工作，并做好记录。是否有超期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查实际设备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三（贮灰场安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1	是否建立健全贮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管规定》，电监安全[2013]3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	是否明确贮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熟知贮灰场安全知识、具备贮灰场相应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岗位分工及职责	同上	同上	
3	是否建立健全贮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巡视检查制度、日常维护制度、缺陷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制度	同上	同上	
4	委托他方承担贮灰场运行管理工作，双方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管理协议	同上	同上	
5	是否完成了贮灰场安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备案材料	同上	同上	
6	贮灰场发生变化（加筑子坝；灰坝筑坝方式；坝轴线位置、贮灰场库容、坝外坡坡比、灰坝坝型、最终堆积标高；灰坝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防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贮灰场闭库），是否及时	查备案材料	同上	同上	

	办理备案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严格执行贮灰场安全巡查制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障贮灰场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同上	查巡视检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同上	
8	贮灰场重大隐患治理是否坚持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和专项验收的原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同上	查相关材料	同上	
9	是否制定了贮灰场排灰方案，优化贮灰场运行方式，依据设计文件控制贮灰场水位、堆灰坡向、预留安全超高，保持满足安全运行的干滩长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同上	查排灰方案及贮灰场实际管理情况	同上	
10	是否保持坝体观测设施齐全、完好，并定期进行坝体位移、坝体沉降、坝体浸润线埋深及其出溢点变化情况安全监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同上	查观测设施及相关监测记录	同上	
11	汛期前是否对贮灰场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同上	查相关材料	同上	
12	汛后是否对贮灰场坝体和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同上	查相关材料	同上	
13	是否制定了制定完善堆灰和取灰方案，堆灰和取灰工作是否影响贮灰场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同上	查堆灰和取灰方案及贮灰场实际管理情况	同上	
14	贮灰场排放灰水及渗漏水是否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同上	同上	查水质监测记录	同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对贮灰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并上报评估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安全评估报告	同上	同上	
16	贮灰场安全评估确定的安全等级是否与实际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贮灰场实际情况	同上	同上	
17	安全等级评定为病态灰场或险情灰场的贮灰场，是否采取了可靠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贮灰场实际情况	同上	同上	
18	是否制定了制定灰坝跨坝、洪水漫顶、水位超警戒线、坝坡滑动、防排洪系统失效等运行安全事故以及可能影响贮灰场安全运行的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账、记录及应急物质。	同上	同上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三（防火防爆安全）

企业名称		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氢站安全管理</b>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GB4962-2008)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1	<b>建筑及选址</b> 建筑及选址是否满足要求（供氢站、氢气罐应为独立的建(构)筑物；宜布置在工厂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远离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得布置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交通要道邻近处；宜设置不燃烧体的实体围墙。）	查相关资料及实地查看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筑物顶内平面是否平整，防止氢气在顶部凹处积聚；建筑物顶部或外端的上部是否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是否设在最高处，并朝向安全地带。	实地查看			
(3)	氢气有可能积聚处或氢气浓度可能增加处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实地查看			
(4)	供氢站、氢气罐、充(灌)装站和汇流排间是否按要求设置防雷接地设施。	实地查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防雷装置是否每年检测一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6)	供氢站、氢气罐、充(灌)装站、汇流排间和装卸平台面是否做到平整、耐磨、不发火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7)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起吊设施是否采用防爆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8)	汇流排间、空瓶和实瓶是否分开放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9)	实瓶间是否有遮阳措施,防止阳光直射气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10)	供氢站、氢气罐、充(灌)装站和汇流排间周围是否设置安全标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b>2</b>	<b>作业人员</b>				
(1)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培训记录及上岗证			
(2)	工作人员是否穿防静电服及防静电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3)	是否提示严禁爆炸危险区域穿脱衣服、帽子或类似物,严禁携带火种或非防爆型电子设备进入爆炸危险区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考问			



(4)	作业时是否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考问		
<b>3</b>	<b>设备及管道</b>			
(1)	氢气管道是否采用无缝金属管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2)	管道的连接是否采用焊接或其他防止氢气泄漏的连接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3)	管道上的阀门是否采用球阀、截止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4)	氢气管道与附件连接的密封垫，是否东路要求（采用不锈钢、有色金属、聚四氟乙烯或氟橡胶材料，禁止用生料带或其他绝缘材料作力连接密封手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考问		
(5)	氢气管道是否设置分析取样口、吹扫口，其设置是否满足氢气管道内气体取样、吹扫、置换要求，最高点是否设置排放管，并在管口处设置阻火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6)	氢气管道布置是否满足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7)	室内外架空或埋地敷设的氢气管道和汇流排及其连接的法兰间是否互相跨越和接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8)	与氢气相关的所有电气设备是否有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测接地电阻，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实地查看		

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b>储存</b></p> <p>氢气储存容器是否设置如下安全设施：  a 应设有安全泄压装置，如安全阀等。  b 氢气储存容器顶部最高点宜设氢气排放管。  c 应设压力监测仪表。  d 应设惰性气体吹扫置换接口。惰性气体和氢气管线连接部位宜设计成两截一放阀或安装“8字”盲环板。  e 氢气储存容器底部最低点宜设排污口。  f 氢气储存容器周围环境温度不应超过50℃，储存场所及周边应设计安装消防水系统。</p>	实地查看			
(2)		压力表及安全阀是否定期检验，并粘贴合格证。(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一般应每年至少校验一次)	实地查看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应急管理</b>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了氢气发生大量泄漏或积聚或氢气发生泄漏并着火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查相关资料			
二		<b>燃油区安全管理</b>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9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1	燃油区周围是否设置高于 2m 的围墙, 并挂有“严禁烟火”等明显的警告标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2	非值班人员进入燃油区是否进行登记, 交出火种, 关闭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设施, 不准穿钉有铁掌的鞋子, 并在人口处释放静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3	是否制定燃油区出人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4	燃油区的一切电气设施(如开关、刀闸、照明灯、电动机、空调机、电话等)是否均为防爆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5	燃油区内是否保持清洁, 无杂草树木等易燃物品, 无油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6	燃油区内是否有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 必须备有足够的消防器材, 并经常处在完好的备用状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7	燃油区周围是否有消防车行驶的道路, 通道尽头设有回车场, 并保持畅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8	卸油区及燃油罐区是否有避雷装置和接地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9	燃油罐接地线和电气设备接地线是否分别设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输燃油管是否有明显的接地点。燃油管道法兰是否用金属导体跨接牢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1	每年雷雨季节前是否测量接地电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测量记录			
12	地上和半地下油罐周围是否建有符合要求的防火堤（防火堤的材料应采用非燃材料建造，堤高宜为 1.6m，用土质建造的防火堤顶宽不小于 0.5m，防火堤的实高应比计算高度高出 0.2m，防火堤内的平地从油罐基础向堤内侧基脚线应有一定的排水坡度一般为 5%~1%，并应有下水道或水封井，下水道应设闸门控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3	防火堤内所构成的空间容积应不小于堤内地上油罐总贮量的 1/2，且不小于最大油罐地上部分贮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4	油泵房门窗是否向外开放，室内是否有通风排气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5	燃油区动火是否严格执行动火工作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16	是否制定了燃油区着火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电缆防火安全管理</b></p>		<p>1.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93) 2.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p>	<p>《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p>	
1	<p>电缆的运行管理、维护、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查相关资料			
2	<p>电缆防火责任制是否明确，有无专责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查岗位责任制			
3	<p>是否定期对电缆进行巡视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查巡检记录			
4	<p>是否有全厂电缆中间接头清册和位置分布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查相关资料			
5	<p>电缆中间接头是否有感温报警测点、报警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查相关资料			
6	<p>对电缆中间接头是否定期测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查测温记录			
7	<p>对于电缆存在的缺陷、隐患和可能影响电缆着火的外部情况，有无反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查反事故措施			
8	<p>是否制定了电缆着火应急预案，并坚持定期演练。</p>	查相关资料			

9	应急预案中是否有电缆分布、电缆隧道实际走向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10	电力电缆是否按规程规定周期进行预防性试验, 试验数据是否完整, 异常数据是否有分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试验记录			
11	锅炉、脱硫、燃料厂房内的架空电缆的粉尘是否进行定期清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2	电缆隧道、电缆沟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有无积水、积油、积灰、积粉及可燃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3	电缆夹层、电缆隧道照明是否齐全良好, 高度低于 2.5M 夹层隧道是否采用安全电压供电。照明是否充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4	控制室的电缆夹层通向汽机房、锅炉房、电缆竖井 (含竖井内部)、仪表盘、控制室的电缆孔洞, 是否封堵严密, 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5	电缆隧道设置的防火门, 自动关闭功能是否正常, 关闭是否严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6	主厂房内架空电缆与热体管道是否保持足够的距离：动力电缆不小于1米，控制电缆不小于0.5米。不满足要求的，是否采取隔热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及查相关资料			
17	在电缆沟、电缆夹层、电缆隧道的电缆交叉密集处、电缆竖井及屋内配电装置处是否设置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及必需的消防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18	配备的电缆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有无误报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四（危险化学品仓库）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b>1</b>	<b>安全管理</b>				
(1)	危险化学品及贮存数量，是否经公安部门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2)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有明显的标志，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品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物品的性能标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3)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和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培训相关记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4)	仓库工作人员是否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上岗证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5)	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规章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44号		
<b>2</b>	<b>建筑物及设施</b>				
(1)	危险化学品库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87 (2001年版)		



(2)	危险化学品库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安全、防火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实地查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		
(3)	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建筑是否安装避雷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4)	危险化学品库房是否安装通风设备，通风系统是否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5)	储存具有较强腐蚀性液体的房间，其基础及周围地面，是否采取防腐蚀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6)	储存氧化剂、易燃易爆物质的库房，是否采用易于清洗，撞击或摩擦时不产生火花的地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GB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7)	是否设置必要的安全淋浴器、洗眼设备等卫生防护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 20571-2014		
<b>3</b>	<b>贮存</b>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是否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由专人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2)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其类别、性质、分类、分堆、分间储存。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严禁放在一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3)	库房温度、湿度是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b>4</b>	<b>防火、消防</b>				
(1)	仓库四周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是否提醒进入库区的人员不准携带火种进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6号令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护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6号令		
(3)	灭火器材是否摆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6号令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火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五（反事故重点要求落实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防止人身伤亡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高处坠落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2	是否制定了防止触电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3	是否制定了防止物体打击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4	是否制定了防止机械伤害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5	是否制定了防止灼烫伤害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6	是否制定了防止起重伤害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7	是否制定了防止烟气脱硫设备及其系统中人身伤亡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8	是否制定了防止液氨储罐泄漏、中毒、爆炸伤人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9	是否制定了防止中毒与窒息伤害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10	是否制定了防止电力生产交通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二	<b>防止火灾事故</b>				
1	是否制定了防止电缆着火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2	是否制定了防止汽机油系统着火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3	是否制定了防止燃油罐区及锅炉油系统着火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4	是否制定了防止制粉系统爆炸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5	是否制定了防止氢气系统爆炸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6	是否制定了防止输煤皮带着火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7	是否制定了防止脱硫系统着火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8	是否制定了防止氨系统着火爆炸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三	<b>防止电气误操作事故</b>				
1	是否制定了防止电气误操作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四	<b>防止全厂停电事故</b>				
1	是否制定了防止全厂停电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五	<b>防止锅炉事故</b>				
1	是否制定了防止锅炉尾部再次燃烧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2	是否制定了防止锅炉炉膛爆炸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3	是否制定了防止制粉系统爆炸和煤尘爆炸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4	是否制定了防止锅炉满水和缺水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5	是否制定了防止锅炉承压部件失效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六	<b>防止压力容器承压设备爆破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压力容器承压设备爆破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七	<b>防止汽轮机、燃气轮机事故</b>	查相关资料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汽轮机超速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2	是否制定了防止汽轮机轴断裂及损坏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3	是否制定了防止汽轮机大轴弯曲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4	是否制定了防止汽轮机、燃气轮机轴瓦损坏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5	是否制定了防止燃气轮机超速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6	是否制定了防止燃气轮机轴断裂及损坏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7	是否制定了防止燃气轮机燃气系统泄漏爆炸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八	<b>防止分散控制系统控制、保护失灵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分散控制系统控制、保护失灵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九	<b>防止发电机损坏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发电机损坏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十	<b>防止发电机励磁系统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发电机励磁系统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十一	<b>防止大型变压器损坏和互感器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大型变压器损坏和互感器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2014]161号)				
十二	<b>防止开关（GIS）设备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开关（GIS）设备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十三	<b>防止接地网和过电压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接地网和过电压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十四	<b>防止污闪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污闪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十五	<b>防止电力电缆损坏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电力电缆损坏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十六	<b>防止继电保护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继电保护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十七	<b>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b>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是否制定了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1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5.2.2.2 风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安全监管</b>				
1	机组是否符合并网运行有关安全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GB/T28566) 检查相关设备。	1.《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28号) 2.《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GB/T28566)	《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28号)	
二	<b>重要发电设施安全管理情况</b>				
1	风力发电机组是否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实际设备	1.《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5.6.3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	风力发电机、变频变流系统和齿轮箱及其所属是否设备良好，无缺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实际设备			

3	风电场无功补偿装置是否运行可靠，容量配置和有关参数整定满足系统电压调节需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设备		为,应当责令电力企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当责令其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人员。	
4	风力发电机组各连接部位(塔筒之间、塔筒与机舱、机舱与轮毂、轮毂与叶片)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设备			
5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和冷却系统各构件的连接面连接是否可靠,无渗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			
6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及保护系统的配置和运行工况是否正常,是否定期进行检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设备			
7	风力发电机组远程监控系统运行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设备			
三	<b>反事故重点要求落实情况</b>				
1	是否制定了风机着火风险控制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1.《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2	是否制定了倒塔风险控制措施	查相关文件	2.《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		
3	是否制定了轮毂(桨叶)脱落风险控制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 5.2.2.3 水电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安全监管</b>				
1	机组是否符合并网运行有关安全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GB/T28566) 检查相关设备。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发电机组并网安全事项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28号) 2. 《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GB/T28566)	《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发电机组并网安全事项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28号)	
二	<b>重要发电设施安全管理情况</b>				
1	水库调度管理				
(1)	水库调度参数、基本资料是否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2)	水库调度规程是否具有有效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规程			

(3)	是否已建成投运的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水库调度自动化系统应编制运行管理细则。	查相关资料				
(4)	是否建立水库调度月报制度、值班制度,及时整编归档技术资料。	查相关资料				
2	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及系统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设备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电力企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安隐患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当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人员。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5.6.3条。		
3	水电厂大坝及泄洪设施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设备				
4	引水系统、发电厂房及尾水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设备				

三	反事故重点要求落实情况						
1	水电站大坝跨坝安全管理		查相关文件及资料				
(1)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评价和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大坝安全注册的相关工作，并进行信息化建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明确大坝安全重点部位，针对可能发生的险情提出监测方法和应对（或应急）措施并落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账及资料		1.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2.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5.6.4.6.1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3)	是否严密监视水工建筑物及其基础、影响工程安全的边（滑）坡的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分析论证，针对滑坡失稳情况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账及资料				
(4)	是否对危及大坝安全的缺陷进行及时维修和加固，对已确认的病、险坝立即补强加固，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账及资料				





### 5.2.3 电网安全专项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电网安全运行情况</b>				
1	管理基础工作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 254号) 5.6.2.1 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1)	是否明确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主体、运行管理部门及其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职责分工			
(2)	代维护管理和委托维护管理是否签订代维护、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代维护、委托管理协议			
(3)	是否分类建立设备台帐、技术资料 and 图纸等资料台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4)	是否制定并落实设备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设备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			

(5)	是建立健全设备质量标准、缺陷管理、设备异动管理、新设备投入运行验收等制度，明确相应工作程序和流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制度			
(6)	是否能保证备品、备件满足生产需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台账			
(7)	旧设备拆除前是否进行风险评估，制定拆除计划、方案和安全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8)	是否每年对设备完好性进行评级（评价）或状态评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2	技术监督管理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254号）5.6.2.2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1)	是否建立电能质量、绝缘、电测、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热工、节能、环保、化学等技术监控（督）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落实各级监督部门职责和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2)	是否组织或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查、主要设备的监造验收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的技术监督和基建交接验收的技术监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3)	是否组织实施大修技改项目质量技术监督。定期组织召开技术监督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监督工作经验，通报信息，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4)	是否对所管辖设备按规定进行监测，对设备检修、维护的质量进行监督，并保存技术监督台帐、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台帐、报告			
(5)	是否制定技术改造管理办法，定期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综合与专题分析和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6)	是否对影响和威胁电网安全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3	可靠性管理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254号) 5.6.2.3 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1)	是否制定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建立可靠性管理组织网络体系，设置可靠性管理专职(或兼职)工作岗位，可靠性专责人员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合格证书。			

(2)	是否建立输变电设备、配电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采集、统计、审核、分析、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可靠性报表，鼓励开展城市低压用户供电可靠性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3)	是否编制可靠性管理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评价分析设备、设施及电网运行的可靠性状况，制定提高可靠性水平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可靠性管理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4)	是否定期对可靠性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开展可靠性管理成果应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工作总结			
4	运行管理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254号) 5.6.2.4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1)	是否建立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运行管理制度			
(2)	防止误操作措施是否健全，安全自动装置和继电保护是否正确投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3)	设备正常、异常运行、试验、缺陷、故障、操作等各种记录或电子备份档案是否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记录及档案			

(4)	是否严格执行调度命令、“两票三制”和安全工作规程等规程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			
(5)	事故预想、反事故演习是否正常开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5	检修管理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254号) 5.6.2.5 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1)	是否制定设备检修管理制度,各种检修计划是否齐全,设备检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2)	是否实行危险点分析或检修作业指导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3)	是否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工作票执行情况			
(4)	检修现场是否管理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5)	是否实行检修质量控制和监督三级验收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6	设备设施安全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254号) 5.6.6.1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1)	电气一次设备及系统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与资料					
(2)	电气二次设备及系统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实际设备与资料					
二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情况						
1	是否组织进行风险识别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实际设备					
2	风险识别是否明确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查找风险原因、判明故障场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及实际设备					
3	是否组织进行风险分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网安全风险监视工作是否遵循“分区、分级”的原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制定风险控制方案，确保风险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各风险相关方是否落实各自责任，保证风险控制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电力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可以要求其停工整顿，对发电企业要求其暂停并网运行。	

7	是否对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下级单位风险控制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风险管控是否与电网规划相结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风险管控是否与电网建设相结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风险管控是否与生产计划安排相结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风险管控是否与物资管理相结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风险管控是否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风险管控是否与可靠性管理相结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风险管控是否与应急管理相结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及时报送年度风险管控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b>反事故重点要求落实情况</b>								





(7)	是否制定了防止外力破坏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4	<b>防止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力通信网及信息系统事故</b>				
(1)	是否制定了防止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2)	是否制定了防止电力通信网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3)	是否制定了防止信息系统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5	<b>防止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和并联电容器装置事故</b>				
(1)	是否制定了防止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2)	是否制定了防止高压并联电容器装置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6	<b>防止直流换流站设备损坏和单双极强迫停运事故</b>				
(1)	是否制定了防止发电厂、变电站全停及重要客户停电事故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文件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 (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 5.2.4 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查证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一	<b>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b>					
1	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是否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3	是否申请并领取施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施工许可证				
4	是否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资质证明				
5	是否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6	是否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查相关资料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7	是否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二	<b>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b>				
1	是否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2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是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三章		
3	是否制定了监理制度,明确了监理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监理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p>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下 以上 3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 构成犯罪的人,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 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p>	<p>(一) 未对施工组织 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 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 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 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 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 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的, 未及时向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的;</p>



8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分包合同				
9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0	是否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方案				
11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记录				
12	是否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查看				
13	是否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查看				
14	是否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查看				

15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查看及查相关记录			
16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17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现场查看及查相关记录			
18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是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收记录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是否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检验合格证			
20	施工单位是否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是否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登记标志			



2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考核证明				
22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是否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现场人员的培训记录				
23	施工单位是否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相关证明				
24	施工单位是否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b>施工现场安全管理</b>					
1	<b>施工人员进行管理</b>					
(1)	是否存在工作人员着装不合格的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2)	是否存在不戴安全帽或帽带不系的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3)	是否存在高空作业不扎好安全带的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热机部分》 (GB26164.1-2010)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电力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对	

2	<b>焊接安全管理</b>			
(1)	从事焊接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格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合格证		
(2)	焊工是否着装合格。	现场检查		
(3)	在可能引起火灾的场所附近进行焊接工作时，是否备有必要的消防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4)	进行焊接工作时，是否设有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掉落引起火灾的措施以及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5)	受限空间作业，是否设有可看见和听见焊工工作的监护人，并应设有开关，以便根据焊工的信号切断电源。	现场检查		
(6)	在潮湿地方进行电焊工作，焊工是否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或穿橡胶绝缘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7)	固定或移动的电焊机（电动机或电焊变压器）的外壳以及工作台，是否有良好的接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8)	气瓶上是否有防震胶圈和保险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9)	在工作地点，最多只许有两个氧气瓶；一个工作，一个备用。是否存在超出数量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p>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可以要求其停工整顿，对发电企业要求其暂停并网运行。</p>				

(10)	使用中的氧气瓶和乙炔气瓶是否垂直放置并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11)	氧气瓶和乙炔气瓶的距离是否小于5m。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12)	使用中的乙炔气瓶是否有回火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13)	安放在露天的气瓶是否用帐篷或轻便的板棚遮护, 以免受到阳光曝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14)	是否存在氧气软管与乙炔软管混用的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15)	使用的橡胶软管是否有鼓包、裂缝或漏气等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b>3</b>	<b>高处作业及脚手架安全管理</b>						
(1)	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是否身体健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部分人员健康证明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电力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
(2)	在坝顶、陡坡、屋顶、悬崖、杆塔、吊桥以及其他危险的边沿进行工作, 临空一面是否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热机部分》 (GB26164.1-2010)

(3)	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m时，是否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p>的行为时，可以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可以要求其停工整顿，对发电企业要求其暂停并网运行。</p>	
(4)	高处作业是否使用工具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5)	搭拆脚手架是否在专人的统一指挥下，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架子工进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6)	搭拆脚手架时工作人员是否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7)	使用的脚手架，是否经验收，悬挂标志牌，注明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安全措施、工作时间、荷载及人数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8)	作业层脚手板是否铺满、铺稳，脚手板和脚手板相互间应连接牢固。脚手板的两头应放在横杆上，固定牢固。脚手板不准在跨度间有接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9)	在斜道两边、斜道拐弯处和脚手架工作面的外侧，是否设1.2m高的栏杆，并在其下部加设18cm高的护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 (签字):	
企业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附录：

## 处罚依据相关条款

### 一、《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

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二十九条 电力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受到撤职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自受处分之日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三、《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电力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可以要求其停工整顿，对发电企业要求其暂停并网运行。

第三十三条 电力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违规情况向行业进行通报，对影响电力用户安全可靠供电行为的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安全事件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的；

(二) 不及时组织应急处置的；

(三) 未按规定对电力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 电力企业未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其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一) 拒绝或阻挠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 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



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四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 电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安全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楼板、升降口、吊装孔、地面闸门井、雨水井、污水井、坑池、沟等处的栏杆、盖板、护板等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标准及现场安全要求。因工作需拆除防护设施，必须装设临时遮拦或围栏，工作结束后，及时恢复防护设施。</li> <li>2. 电气高压试验现场应装设遮拦或围栏，设醒目安全警示牌。</li> <li>3. 热水井、污水井具有防人员坠落措施。</li> <li>4. 梯台的结构和材质良好，钢直梯护圈和踢脚板等防护功能齐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li> <li>5. 机器的转动部分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如栅栏）齐全、完整，露出的轴端设有护盖。</li> <li>6.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装置齐全、完好。</li> <li>7. 生产现场紧急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li> </ol>	查看现场	
2	电气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电室与其它建筑物间有足够的安全消防通道。与爆炸危险场所、有腐蚀性场所所有足够的安全间距。</li> <li>2. 配电室门应向外开，高压室（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li> <li>3. 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类小动物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li> <li>4. 配电装置室内通道应保证畅通无阻，不得设置门槛，并不应有与配电装置无关的管道通过。</li> <li>5. 有规定的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li> <li>6. 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li> <li>7. 电缆穿墙或楼板的孔洞用防火材料封堵完好。</li> </ol>	询问 查看档案 查看现场	
3	防爆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承压设备及管道系统经过定期检验合格，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材质符合安全要求，承压能力满足系统运行工况。</li> <li>2. 高压气瓶无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色标、色环清晰，安全装置良好，存放符合要求，使用符合安全规定。</li> <li>3. 蓄电池室、油罐室、油处理室等重点场所使用防爆型照明和通风设备，配备有必要的防爆工具。</li> </ol>	查看档案 查看现场	

4	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泵至少有两套独立电源，且具有自启动和远方启动功能，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隔离系统正常并投入运行。</li> <li>2. 电缆和电缆构筑物安全可靠，电缆隧道、电缆沟排水设施完好，电缆堵漏及照明符合要求，电缆主隧道及架空电缆主通道分段阻燃措施符合要求，特别重要电缆应采取耐火隔离措施或更换阻燃电缆。重要电缆夹层、竖井、沟等区域应配备电缆监控装置以及防火门（墙）等设施。</li> <li>3. 现场电缆敷设符合安全要求，操作直流、主保护、直流油泵等重要电缆采取分槽盒、分层、分沟敷设及阻燃等特殊防火措施。</li> </ol>	查看档案 查看现场	
5	机械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械设备外露转动部分有防护罩，并设有必要的闭锁装置。</li> <li>2. 机床配置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及安全保护控制装置应齐备，性能可靠。</li> <li>3. 较长输送距离的机械，在其需要跨越处应设置带护栏的人行跨梯。</li> <li>4. 带式输送机的尾部滚筒及其他所有改向滚筒轴端处，应分别加设护罩及可拆卸的护栏，所配重锤行程地面处应设置高度 1.5m 的护栏，运行通道侧应设有不低于上托辊最高点的可拆卸的栏杆。</li> <li>5. 运煤胶带机沿线应设置拉线开关，设有启动预报装置和防止误启动装置。</li> <li>6. 露天贮煤场轨道机械须装有夹轨钳和锚定装置。</li> <li>7. 机械设备检修应进行系统隔离并有防转动措施。</li> </ol>	查看现场 目测	
6	标志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名称、编号、手轮开关方向标志及阀位指示应齐全、清晰、规范。</li> <li>2. 管道介质名称、色标或色环及流向标志齐全、清楚、正确。</li> <li>3. 安全标志标识齐全、规范，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有关安全设施配置标准要求。</li> <li>4. 安全标志标识应设在醒目位置，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附件的醒目处。</li> <li>5. 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疏散场地标识应明显。</li> </ol>	查看现场	

7	粉尘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煤、制粉、锅炉、除灰、脱硫等设备及其系统的扬尘点空气中粉尘含量应符合标准要求。</li> <li>2. 在区域内设置粉尘提示标志。在此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li> </ol>	查看现场	
8	噪声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磨煤机、碎煤机、排粉机、送风机、给水泵、汽轮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降低噪声的有效措施。</li> <li>2. 在区域内设置噪声提示标志。在此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li> </ol>	查看现场	
9	防毒、防化学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如：酸、碱、氨、联胺、SF<sub>6</sub>等化学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确定地上布置的酸碱贮存设备周围应设耐酸、碱防护围沿，围沿内容积应大于最大一台酸、碱设备的容积。当围沿有排放措施时，可适当减小其容积。酸、碱贮存区域内应设安全淋浴器。</li> <li>2. 地上布置的酸碱贮存设备周围应设耐酸、碱防护围沿，围沿内容积应大于最大一台酸、碱设备的容积。当围沿有排放措施时，可适当减小其容积。酸、碱贮存区域内应设安全淋浴器。</li> <li>3. 加氯系统应设有泄氯报警装置和氯气吸收装置且符合要求。加氯间、联氨仓库及加药间、电气检修间的浸漆室、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操作间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设置通风柜及机械通风装置。</li> <li>4. 氨罐储存区应有自动监测装置、报警装置、水喷淋系统、冲洗设施、安全信号指示器、逃生风向标等。</li> </ol>	询问 查看档案 查看现场	

#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用电安全	<p>1. 配电室应有通风、防潮、防火、防尘、防触电、防小动物设施，并悬挂安全警示标语。</p> <p>2. 用电设备一般应采用一机一开关，一漏电保护器，过流保护器，一电控箱。</p> <p>3. 使用电气设备为防止人体触电必须正确使用绝缘、屏护、间距措施。</p> <p>4. 低压接户线应采用绝缘导线。</p> <p>5. 电源开关安装高度距离地面 1.3-1.5m。明装插头一般在 1.3-1.5m。暗装插座离地面高度取 0.2-0.3m。灯具安装高度，室内一般为 2.2-3m。室外 3m。墙上灯具安装高度为 2.5m。不足的要加防护。露天灯具开关采用防雨式，安装必须牢固可靠。</p> <p>6. 仓库不准使用带起辉器的光管，不准灯具加设在货物上空，照明灯泡应小于 40 瓦。危险品仓库只许装防爆电器，严禁使用普通电器，雷管、药库严禁加设电器设施。</p> <p>7. 电器设备的电源线应采用标准的扁三脚插头，不准用导线直接插入或挂接电源插座或开关。</p> <p>8. 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气绝缘和机械必须绝缘良好，完整无破损。</p> <p>9. 临时低压配电线路：</p> <p>（1）安装临时低压配电线路必须经单位的动力、安技部门批准，临时线使用期为 7 天，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p> <p>（2）装设临时配电线路必须用良好的绝缘导线，架设时户内不得低于 2.5m，户外不得低于 3.5m，与设备水管、门窗等的距离在 0.3m 外，与道路交叉处不低于 6m。</p> <p>（3）临时配电线路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每一分路装分开关和熔断器。</p> <p>（4）分路线不得在灯头内并头，须用 T 字接法并用绝缘包布包好。</p> <p>（5）所用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须有良好的接地保护或接零保护。</p>	查看现场	



2	特种设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装、易地移装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须按规定向政府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申报批准后才能进行施工。</li> <li>2.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安装后经地市有关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准使用。</li> <li>3. 受压容器必须有完好的压力表，安全阀，乙炔瓶须有乙炔压力调节装置。</li> <li>4. 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必须有完好的安全保护装置（如各种防护装置，防护隔栏）与安全控制装置（如双手控制装置，光控制式保护装置或其他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没有以上装置的不应使用。</li> <li>5. 锅炉、压力容器等的安全阀、压力表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才准运行使用。</li> <li>6. 第一、第二、三类的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装防雷装置，防雷装置须经气象部门检验合格才能使用。</li> </ol>	查看现场	
3	机械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工作场所防止人体触及机械设备危险部位的安全距离（如人体自身肢体的上伸、下伸、向前、越过、旋转及伸入等动作所及机械设备危险部位的空间）应满足 GB12265-90《机械防护安全距离》的要求。</li> <li>2. 机械设备的传动部位必须装防护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地面或工作平台以下的坑内的机械运动件须用一盖板将其盖住，且盖板定位可靠，不产生位移，也可在地坑四周用护栏围住。</li> <li>（2）离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在 300mm 以下的传动装置可用“Π”形罩将其罩住或采用封闭式防护罩或在四周设置护栏。</li> <li>（3）离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在 1m 以下的水平布置的传动装置必须沿全长作全封闭式防护。</li> <li>（4）倾斜布置或垂直布置的传动装置离地面（或工作台面）高度在 2m（含 2m）以下的部分必须用防护罩封闭起来。</li> <li>（5）离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大于 1m 或等于或小于 2m 的水平架空传动装置应沿其全长设防护装置，可以是全封闭或防护罩，也可以用“Π”形防护罩</li> </ol> </li> </ol>	查看现场	

3	机械安全	<p>对其侧面和底面进行防护。</p> <p>(6) 离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大于 2m 的架空传动装置如果跨越行人道或工作区域则应设置底部防护板。</p> <p>(7) 上、下运行系统之间的过道,应用防护栏隔离。</p> <p>(8) 跨过裸露的传动装置的人行道必须搭设专门的跨越平台,平台的两侧应用金属板或网全部防护。</p> <p>(9) 飞轮、齿轮、磨擦轮等应用全封闭式防护罩,也可用圆盘遮住外露的轮幅进行防护,齿轮可用带状防护装置遮挡齿面进行防护。</p> <p>(10) 外露轴端的长度大于轴径的 1/2 或表面不光滑者应用不旋转的金属盖帽或套筒罩住。</p> <p>(11) 有可能触及的传动装置若不便于封闭则应设置护栏。</p> <p>3. 木工圆锯床应有分离刀,排屑罩,皮带防护罩。</p> <p>4. 砂轮机应装有防护罩,磨削托架,防尘装置,砂轮法兰盘直径不得小于应夹砂轮名义直径的 1/3。砂轮机应设单独的砂轮机房。</p> <p>5. 机械设备其他容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部位(如螺旋推进器的螺杆,绞肉机的绞刀,离心机的转鼓,落地风扇的扇叶等)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p>		
4	工业卫生	<p>1. 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它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要有密闭、通风、吸尘、净化的防护措施。且生产车间内空气中各有毒气体的浓度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允许最高浓度。生产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防毒面具。</p> <p>2. 高频、微波、激光、紫外线、红外线等辐射作业,应按危害因素的不同性质,采取屏蔽辐射源,加强个人防护。</p> <p>3. 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作业点噪声不应超过 85 分贝,接触高噪声的工人应有防噪声措施。</p> <p>4. 高温(高于或等于 32℃),低温(低于或等于 5℃)的生产环境应有防暑降温或防寒保暖措施。</p> <p>5. 振动工作场所应有隔振或减振措施。</p> <p>6. 生产车间、作业场所的一般采光不低于 50 勒克斯。</p>	查看现场	

5	通用安全 距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禁车间、仓库、宿舍同一建筑物（俗称“三合一”）。</li> <li>2. 生产车间与仓库、生产车间与宿舍、仓库与宿舍不准混合使用。</li> <li>3. 生产车间要保留足够的通道，车间人行通道不小于 1m，车行道不小于 1.8m，每个车间不得小于二个门口通道。</li> <li>4. 高于 1.5m 的走台或平台必须设有防护栏，走台或平台的净高度应大于 1.8m，走台宽度应大于 0.7m，台面周围踢脚板高度不少于 0.15m。</li> <li>5. 升降口，工作台，走台要有不低于 1.05m 高的防护栏。</li> <li>6. 生产场地空间高度不得小于 3.25m，每一工作人员所占生产地容积应不小于 15m<sup>3</sup>。</li> <li>7. 电源开关和消防器材周围不准堆放物体，防止阻塞通道。</li> <li>8. 乙炔站，氧气站与车间或明火的距离应不少于 200m。</li> <li>9. 乙炔站发生器（瓶），氧气瓶的存放和使用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上。乙炔发生器（瓶）与氧气瓶的距离应在 5m 以上，并不准在阳光下曝晒。</li> <li>10. 放射性物品，剧毒物品不能与其他物品同存一库。</li> <li>11. 炸药不能与起爆器材同存一库，氧化剂或具有氧化性的酸不能与易燃物品同存一库。</li> <li>12. 盛装性质相抵触气体的气瓶不可同存一库。</li> <li>13. 遇水燃烧，易燃自燃及液化气体等危险物品不可在低洼仓库或露天场地堆放。</li> <li>14. 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不准叠堆存放。</li> <li>15. 普通货物叠堆要整齐、稳固、高度不应超出 2m 以上。</li> <li>16. 仓库通道应不少于 1.8m，堆与堆间通道不少于 1m，堆与墙距不少于 0.6m。</li> <li>27.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中心线）与化工厂的距离为 1.5 倍塔杆高度。</li> </ol>	查看 现场	
---	------------	---	----------	--

# 装备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3.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 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 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 二十七条
六、 隐患 排查 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 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七、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四条
八、 现场 管理	1.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五条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1. 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2.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九、应急管理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4.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3.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 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 条
八、现场管理	1.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五条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第二款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四十五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1. 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2.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九、应急管理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4.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冶金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3.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 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 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七、 安全生产 标准化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八、 现场 管理	1.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五条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第二款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四十五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1. 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2.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九、应急管理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4.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氧煤喷吹	高炉煤粉制备系统，应设有一氧化碳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	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2	渣铁处理	在铁口和渣口前作业时，是否点燃煤气，防止中毒。（查记录）	查看现场	
3	转炉 电炉 精炼炉	1. 转炉、电炉、精炼炉下漏钢坑、热泼渣区，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保持干燥。设置防潮、防水措施。 2. 具有爆炸和自燃危险 CaC <sub>2</sub> 粉剂、镁粉、煤粉、直接还原铁（DRI）的物料，贮存于密闭贮存仓内。	查看现场	
4	钢锭（坯） 处理	1. 钢锭（坯）库内人行道宽度是否不小于 1m。 2. 锭（坯）垛间距是否不小于 0.6m。	查看现场	
5	铁水罐 钢水罐 中间罐 渣罐	1. 铁罐耳轴磨损超过 10%即报废。每年对耳轴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查。 2. 铁水、钢水、液渣罐，与邻近设备、建筑物保持大于 1.5m 距离。	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6	起重设备	1. 吊运铁水、钢水、液渣采用双制动和双限位控制系统。 2. 起重机械标明起重吨位，缓冲和自动连锁装置。 3. 起重机运行时，发出声响与灯光信号警示信号。	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7	煤气管理	1. 煤气放散管上部设自动点火装置。 2. 煤气生产及回收系统，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一氧化碳检测装置。 3. 煤气风机房采取防火、防爆措施，配备消防设备。	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8	供电安全	炼铁厂、炼钢厂供电是否有两路独立的高压电源，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车间正常生产用电负荷。	查看现场	
9	供水安全	高炉，转炉，加热设备配置事故高位水源或备用供水电源。	查看记录 查看现场	

10	设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磁盘吊有防止断电的安全措施。</li> <li>2. 轧制生产过程中使用燃气、氧气燃烧装置是否设有火灾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li> <li>3. 轧制型钢、线材、板、带、钢管和钢丝等生产时，各类安全连锁装置和防护设施齐全可靠。</li> </ol>	查检测报告 查看记录 查看现场	
11	压力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种蒸汽集汽包、压缩空气集气包、喷煤系统喷吹罐、汽化冷却汽包、罐等各种压力容器和氧气瓶，氮气瓶等工业气瓶定期进行检测。</li> <li>2. 各类安全阀，压力表定期进行检测。</li> </ol>	查检测报告	
12	动力管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燃气管线，架空敷设，在车间入口设切断阀。</li> <li>2. 氧气、乙炔、煤气、燃油管道不许与动力电缆安装在同一支架上。</li> </ol>	查记录 查看现场	
13	电气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气室、计算机房、主电缆隧道、电缆夹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和灭火设施</li> <li>2.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li> <li>3. 安装避雷设施。</li> </ol>	查记录 查看现场	
14	其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氢气、氮气炉、储气柜、球罐等危险性部位进行检修时，采取置换清洗措施。</li> <li>2.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li> <li>3. 设备裸露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设置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li> <li>4. 坑、沟、池、井、陡坡等部位是否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li> <li>5.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li> <li>6. 计量检测用的放射源是否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放射物品使用许可证。</li> </ol>		
15	危险化学品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库内危险化学品是否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li> <li>2. 库内消防设施是否齐全、通道畅通。</li> <li>3. 库内是否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li> <li>4. 库内是否有应急预案。</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16	锅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锅炉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年度使用报告是否齐全。</li> <li>2. 压力表表面及表盘刻度是否清晰。</li> <li>3. 压力表指示是否在正常范围内。</li> <li>4. 水位表外表是否清洁、明亮或漏气、漏水。</li> <li>5. 水位表最高、最低刻度是否有明显标志。</li> <li>6. 安全阀是否齐全、完整。</li> <li>7. 安全阀动作是否灵活，可靠。</li> <li>8. 排污阀是否有漏气、漏水现象。</li> </ol>	<p>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p>	
17	电焊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处是否有可靠屏护。</li> <li>2. 焊机外壳 PE 接线是否正确，连接可靠。</li> <li>3. 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是否超过 3m。</li> <li>4. 焊机使用场所是否清洁，无严重粉尘，周围无易燃易爆物。</li> </ol>	<p>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p>	

## 玻璃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盖板和栏杆	厂区内设置的沟、坑、池等，应设置盖板或栏杆等安全防护措施。	查看现场	
2	安全防护	破碎、筛分、混合、输送、通风等生产设备的传动外露部分必须安装安全防护罩、电器开关罩、故障紧急停车装置或其它防护装置。	查看现场	
3	混料机 混砂机检修	混料机、混砂机等各类需人进入检修的设备，在检修前必须停车并切断电源，挂上“禁止启动”的标志，并应设专人在现场监护。	查看现场 查阅记录	
4	通风设施	1. 燃油（燃气）控制室、燃气预混装置室、油罐间等应设机械排风装置。 2. 当采用机械通风时，其送、排风系统应采用防爆型的通风设施，系统的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风管和设备的保温材料、消声材料及其粘结剂，应采用非燃烧材料或难燃材料。	查看现场	
5	池窑	1. 池窑的窑底边缘与周围平台必须留出空隙，空隙间距不应小于0.2m，空隙间距较大时应设置防坠落的钢蓖。 2. 熔化工段底层地面应耐热、防水。 3. 地面以下烟道旁的柱子及基础应有通气、散热措施。马蹄焰窑窑底底层周围可根据玻璃液容量设置不低于1m的防漏料围堤。	查看现场	
6	电熔窑	1. 电熔窑电极接头区包括相应的池窑侧墙或池底，应以栅栏界出电气操作区，并设置指示或警告标志。 2. 电熔窑必须设置接地电极以监测接地电流的变化，接地电流应与报警和主开关（负荷开关）的紧急断开相连锁。 3. 设置对地电压测量装置，对各电极的对地电压进行监测。	查看现场	

7	锡槽前调节闸板、安全闸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锡槽前的流道上应设置材质为耐热钢的安全闸板和材质为耐火材料的调节闸板。</li> <li>2. 安全闸板要求升降快速、灵活，可手动和自控。</li> <li>3. 调节闸板应有升降高度显示装置。</li> </ol>	查看现场	
8	安全出口	熔制（联合）车间、汽保车间原则上应设置2个安全出口。	查看现场	
9	消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液化石油气供配站（储配站）、油泵房、天然气配气站（调压站）、变电所及熔制（联合）车间内的燃油（气）控制室、汽油气化室、液化石油气室、高位油罐房等场所，应分别设置相应的灭火器。</li> <li>2. 池窑周围应有足够使用的消防专用器材和消防水源。溶制（联合）车间应设两路进水管，并必须保证不间断的供水。</li> </ol>	查看现场	
10	防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作业中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应放在离火源10m以外的地方，并应远离过往通道。</li> <li>2. 炔瓶使用时的环境温度一般不得超过40℃，超过时，应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li> <li>3. 室内使用氢气瓶数量不得超过5瓶。</li> <li>4. 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间距不应小于8m。</li> <li>5. 烧煤气的烟道必须确保密封，并应有煤气换向的防爆措施。</li> </ol>	查看现场	
11	警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产生职业危害的区域、岗位，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li> <li>2. 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的设置应当统一、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标准。</li> </ol>	查看现场	

# 水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安全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种设备的外露传动部位应安装齐全可靠的防护装置(罩、网、套、盖、栏、门等)。</li> <li>2. 皮带机、链板运输机应设置紧急拉绳控制的紧急停机开关,且开关灵敏可靠。</li> </ol>	查看现场	
2	煤粉制备系统煤磨车间粉尘防爆安全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煤磨车间、煤均化库必须设置禁止烟火警示标志,必须建立动火申请制度,并严格遵守,有相关申请、批准记录。 照明灯具应满足防火要求。</li> <li>2. 电气设备防爆等级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li> <li>4. 除尘设备应选用煤磨专用的电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li> <li>5. 除尘器上必须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报警装置。</li> <li>6. 除尘器进口必须设有快速切断阀或电动阀。</li> <li>7. 煤磨电除尘器入口处应设二氧化碳灭火装置。</li> <li>8. 电除尘器顶盖上应设防爆阀(除燃用无烟煤外)。</li> </ol>	查看现场	
3	煤磨、煤粉仓防火防爆设施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煤磨附近设置干粉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装置。</li> <li>2. 煤磨进出口必须设置温度监测装置。</li> <li>3. 靠近煤磨入口热风管道和煤磨出口风管上应装防爆阀(除燃用无烟煤外)。</li> <li>4. 煤粉仓附近应设置干粉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装置。</li> <li>5. 煤粉仓上必须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报警装置。</li> <li>6. 煤粉仓上应设置防爆阀(除燃用无烟煤外),且不少于2个。</li> </ol>	查看现场	

4	预热器废气处理系统一氧化碳监控报警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中,在电除尘器入口应设检测一氧化碳的装置。当一氧化碳含量达1.5%时,自动报警。一氧化碳含量达2%时,自动切断高压电源。	查看现场	
5	预热器内清堵作业	预热器内清堵作业要编制有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专项作业方案。应有事故应急预案,且应定期进行事故救援演练。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6	回转窑传动装置及应急独立动力源设置	回转窑应设辅助传动装置,且需另设应急独立动力源。	查看现场	
7	入窑作业	1. 入窑作业要编制有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专项作业方案。 2. 应有事故应急预案,且应定期进行事故救援演练。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8	警示标志	1. 在产生职业危害的区域、岗位,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2. 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的设置应当统一、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查看现场	

# 纺织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总体布局	重点车间（粉尘、易燃）、仓库、办公区、宿舍等是否分开设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住宿“三合一”现象，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消防规范。	查看现场	
2	特种设备	锅炉、电梯、压力容器（含工业气瓶）、厂内机动车辆、起重设备、压力管道等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仓库或车间）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查看现场	
3	安全防护	各种设备外露的旋转、切割、冲压、传动、轧点、挤压等危险部位是否安装了防护罩（网、套、盖、栏、门等）。经常需要调整及维护的设备中旋转、打击、切割、冲压、挤压等危险运动部位、部件是否具有机械联锁和电气联锁的保险措施。	查看现场	
4	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种水喷淋、干粉、泡沫灭火器、消防水池、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管网、消防泵房等设施是否经消防部门检验合格。</li> <li>设备、场所的危险部位是否设置了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li> <li>生产车间、库房等是否按消防规范划分防火分区，并采用防火墙、防火门或防火卷帘进行分隔。厂房的建筑物是否符合相应耐火等级要求。</li> <li>逃生通道、楼梯、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工作期间不得上锁。疏散用门是否朝向疏散方向开启。车间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和仓库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li> </ol>	查看现场	
5	用电安全	各种电气设备的接地连接是否规范可靠。手持电气设备（电熨斗、吊瓶熨斗）、移动电气设备、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是否绝缘良好，有无定期检测电阻记录。	查看现场	
6	劳动防护	是否为员工配备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员工是否按要求正确佩戴使用。	查看现场	
7	职业健康	车间内防烫伤辐射、隔声降噪、降温除尘、排废清毒、排风等设施是否有效、良好。	查看现场	



# 轻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贯彻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3.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基础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八、现场管理	1.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1. 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2.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
九、应急管理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4.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轻工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一般机械	1. 距地面 2m 以下设备设施的旋转部件必须有防护罩。 2. 所有设备脚踏开关必须有防护罩。 3. 各种容器、管道（输油、水、气）无腐蚀、无泄漏。 4. 压力机械（冲床、剪床、压力机）、木工机械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 5. 工业炉窑、炉门、墙体、阀门完好无泄露、监测仪表灵敏。 6. 注塑机防护罩、盖安装牢固且与电气连锁。 7. 厂内车辆整洁，制动、传动、信号系统灵敏可靠。 8. 金属切削机床防止夹具、卡具脱落装置完好，各种限位、连锁装置灵敏可靠。	查看现场	
2	梯台	1. 梯台、栏杆的尺寸应符合安全规定，无破损和裂纹。 2.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工作场所和平台须设置防护栏杆。 3. 斜梯应设置防护栏杆（一般为 0.7m）。 4. 平台防护栏杆不低于 1.05m，踢脚板不小于 100mm。 5. 直梯 2m 以上应设护笼，登平台处扶手栏杆不小于 1.05m。 6. 人字梯两梯间接线完好。 7. 可伸缩结构梯撑锁装置可靠。 8. 轮式移动平台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可靠。	查看现场	
3	特种设备	1. 有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年度检验报告等。 2. 锅炉三大附件（压力表、安全阀、水位计）齐全有效，定期检验。 3. 各种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温度计）灵敏可靠，定期检验 各种压力管道、阀门无泄漏、无腐蚀。 4. 热水锅炉有防超压装置。	查看现场	
4	气瓶	1. 气瓶分类存放，存放间距、防倾倒措施符合安全要求。 2. 使用有资质充装气瓶单位充装的气瓶。	查看现场	
5	电气设备	3. 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外壳必须有保护接地。 4. 移动式电气设备、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5. 插座安装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1.3m，照明灯和吊扇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2.5m，配电室内配电柜距墙壁间距不小于 0.8m。 6. 高度在 20m 以上建筑物及油罐区、变配电站等场所应安装避雷针（带、网）及防雷电波侵入装置，其接地电阻小于 10Ω，并定期检查。	查看现场	

6	电焊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护。</li> <li>2. 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3m，且不得拖地或跨通道使用，焊接二次线连接良好，接头不超过 3 个。</li> </ol>	查看现场	
7	安全标识与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种管道按规定涂安全色。</li> <li>2. 易发生事故场所要有安全警示标志，厂内主要道口有限速标志。</li> <li>3. 所有沟、壕、井口等必须有防护盖板或防护设施。</li> </ol>	查看现场	
8	危险化学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严禁烟火，在显著位置有安全警示标志。</li> <li>2. 易燃易爆场所门向外开（或双向开）。</li> <li>3. 现场整洁、无杂物，通风设施完好。</li> <li>4. 危险化学品贮存应分类存放，仓库内有通风隔热措施。</li> <li>5. 煤气站设备、管道的防爆安全装置完好。水封可靠，定期校验。</li> </ol>	查看现场	
9	劳动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人在作业中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工作帽等）。</li> <li>2. 女工禁穿高跟鞋、裙子，过颈根头发应放入工作帽内。</li> <li>3. 电工、电焊工、起重司机须穿绝缘鞋，高压作业须穿绝缘靴。</li> <li>4. 加工过程中有颗粒物飞溅的作业应戴防护眼镜。</li> <li>5. 操作旋转切削机床时严禁戴手套。</li> <li>6. 进行焊接作业应戴专用防护手套、护目镜。</li> <li>7. 进行有毒作业应戴防护口罩。</li> <li>8. 凡在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时，应挂安全带。</li> </ol>	查看现场	

# 食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贯彻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3.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基础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 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八、现场管理	1.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五条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第二款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四十五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1. 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现场检查	
	12.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九、应急管理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4.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 (饲料行业管理部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1. 饲料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和有关会议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企业法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有关部门等的安全生产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企业基础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企业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四、 企业 基础 管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粉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粉尘清理制度；打磨抛光作业、动火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查看文件	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4. 应当保障除尘设施、消防器材等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
	5.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6. 不得将饲料生产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7.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企业 教育 培训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
	4. 要组织从业人员宣贯《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重点岗位员工上岗前是否经过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培训，并掌握粉尘防爆相关规定和防范技能。	查看培训 记录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六、 隐患 排查 治理	1. 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 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3. 企业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查看企业 资料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七、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四条
八、 现 场 管 理	1. 在所有存在安全风险或潜在安全风险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如电机、照明、锅炉、压力容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饲料质量安全 管理规范》第二十 四条
	3. 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五条
	5.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第二款
	6.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2. 《河南省安全生 产条例》

八、 现 场 管 理	7.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9. 必须建立粉尘清理制度，按规定对作业现场，除尘滤袋、管道和灰斗内的积尘进行及时规范清理。严禁采用正压气体吹扫。	现场检查	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
	10.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11. 在非框架结构、泄爆面积不足的违规多层厂房内，严禁厂房与其他建筑安全间距不达标或设置在居民区内。	厂房结构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农业部公告 1849 号)
	12. 除尘系统必须按防爆标准规范设计、安装和使用，按规定设置泄爆装置，并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除尘系统必须按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不同类别的粉尘或烟尘等管网严禁互连互通。	除尘系统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农业部公告 1849 号)
	13. 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铁质等易产生火花作业工具。	电气设备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农业部公告 1849 号)
	14. 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严禁粉尘遇湿自燃。	防水防潮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农业部公告 1849 号)
	15. 在空中进行操作、维修、维护保养等作业的设备，应该在相应部位设置作业平台；作业平台应设置安全防护栏。	现场检查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16. 所有设备的外露运转部件应安装的防护罩；可见的设备内部运转的部件也必须安装防护挡板；高温设备应设置隔热层或是隔离栏；所有的压力容器应安装泄压安全阀，并保持其工作正常有效。	现场检查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17. 饲料企业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要求进行消防设计，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	现场检查 防火设计 和消防设 施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九、应急管理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粉尘爆炸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2.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 要制定火灾和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保证作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内容。要组织防火及粉尘爆炸应急演练。	查阅文件 和记录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畜禽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屠宰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屠宰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定期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制	1. 建立、健全屠宰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3.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 础 管 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四、 基 础 管 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 育 培 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隐患排查治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 方案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八、现场管理	1.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1. 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九、应急管理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2.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全省粮食仓储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上报的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党、政一把手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工作实行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 础 管 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企业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四、 基 础 管 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4.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6.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7.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8.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9.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对其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 育 培 训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情况。	查看档案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2. 对季节性临时雇佣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或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六、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企业应停产整改，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	查看整改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治理安全隐患前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当危及人员安全时，应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以上标准）。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八、粮食收购现场管理	1. 在粮食收购期间，企业应通过板报、广播、宣传栏、宣传单等形式向卖粮人员宣传粮食收购程序及卖粮应遵守的安全规定。	现场检查	
	2.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3.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应引导进入库区的卖粮车辆及人员按顺序排队，确保有序收购，对违反粮库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和事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5. 车辆出入库区必须履行登记手续；严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及闲散人员进入库区；进入库区的机动车及人员未经允许，严禁进入储粮区和资材库区内。	现场检查 查看记录	
	6.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九、粮食烘干作业安全管理	1. 粮食烘干机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技术资质，持证上岗。制定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查看记录 检查证件	
	2. 每年在正式烘干生产前对烘干机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由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发准予生产通知书。在烘干作业时粮食不得在烘前仓内长时间停留。烘前仓内必须设立安全网或安全桥。确需进仓处理结顶挂壁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始终保持在粮面以上作业。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3. 烘干期内应对烘干设备进行日检查、周检修、月小修的保养制度。烘干期结束后对烘干设备进行大修，有详细记录。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九、 粮 食 干 业 全 管 理	4. 粮食烘干机皮带轮、传送带等对人员安全构成危险的传动系统, 应有防护罩(网)等防护设施。	现场检查	
	5. 进行烘干机维修等高空作业时, 必须系牢安全带, 设专人现场监护, 操作人员和进入现场其他人员均应戴安全帽。	现场检查	
	6. 粮食烘干机电器部分应有保险装置、接地保护装置和可靠的绝缘装置。电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7. 人员不得进入正在装粮作业的烘前仓、烘后仓及烘干机储粮段。烘干机正常作业时严禁打开检修门。	现场检查	
十、 储 化 药 品 使 用 管 理	1.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技术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查看记录	
	2. 危险化学品应有专用仓库进行保管, 安装双门双锁、防盗报警器, 配备与危险化学品性质相适应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具, 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仓库条件应符合公安机关对防火、防盗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3. 危险化学品保管应指定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库须经企业使用部门负责人及企业领导双重审批。药品出入库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即仓库保管员和安全监管人员现场同时开、关仓库门锁并按规定的程序取送, 有出入库登记、签字, 有消耗记录。保管期间要做到账实相符。对已出库的危险化学品要实行动态监管, 防止流失和被盜。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4. 熏蒸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具备相应技术资质条件。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
	5. 应制定熏蒸作业实施方案, 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期间在粮仓四周保留必要的安全距离, 设置警戒线和明显的有毒警示标志, 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巡视、警戒。分药、施药、散气和处理残渣等作业环节严禁单人操作。熏蒸作业结束后要将熏蒸药品消耗和结余数量报告单位分管领导, 由专人将剩余药品回收入库, 药物残渣和药品包装物要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6.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时, 应立即报告企业值班领导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并善处置。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十一、 储仓业 安全管 理	1. 浅圆仓、立筒仓、砖筒（圆）仓、钢板筒仓等储粮仓出入粮作业时，必须遵守《浅圆仓储粮技术规程》等规定。	现场检查	
	2. 应按国家标准，配备能够满足企业安全生产所需数量的安全帽、安全绳（带）、安全手套、绝缘胶鞋、特种作业安全防护服、防毒面具等装备。	现场检查	
	3. 人员进入储粮仓内进行检查、取样、维修、清扫等作业时，应2人以上，设专人监护。进仓人员未全部出仓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禁止任何人员擅自进仓。人员进仓作业前，停止运转进出粮设备，仓内悬浮粉尘浓度必须降到安全极限以下，仓内气体符合卫生标准。在处理仓内粮食结顶、挂壁时，由当班负责人向企业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作业时企业负责人要现场指挥，参加作业所有人员都必须系牢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乘吊篮从仓顶进入，保证进仓人员始终在粮面最高位置以上作业，严禁进仓人员站在粮面上或下到仓底作业。	现场检查	
	4. 储粮仓出入粮作业时，应检查仓内粉尘浓度，防止发生粉尘爆炸。应对仓内尘源部位及时进行清理；风网除尘系统运转正常；严禁带火种或穿带铁掌、铁钉的鞋子进场；储粮仓内严禁擅自安装照明电路及电器设备，仓外电器设备和用电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电器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	现场检查	
	5. 仓储设施（砖结构仓、钢结构仓、储粮罩棚、钢结构千吨囤等）进出粮作业，应有完善的预案，有现场指挥人员和安全监管措施。粮食处于流动状态，不得派遣人员入仓（棚、囤）或站在粮面作业。 <b>钢结构千吨囤入粮作业时</b> ，必须采用顶部中心入粮方式，宜使用布料器；出粮时应制定工作预案，每次出粮作业前应对具体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配齐安全防护设施、清理周边环境、留出足够作业空间，加强现场安全监管，作业中要保证均布出粮。 <b>储粮罩棚入粮作业时</b> ，应从一侧山墙开始，将山墙两侧转角同时装粮至适当高度，再大面积装粮，挡粮门原设计为包打围的储粮罩棚不得加装固定挡粮门；出粮作业时应按设计要求和标准作业，不得擅自开设出粮口。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十二、 仓储 设施 建设 及 使用 管理	1. 砖结构仓、钢结构仓、储粮罩棚、钢结构千吨囤等仓储设施,须经商物粮乙级及以上资质单位进行设计,通过验收。未经商物粮乙级及以上资质单位设计,须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专家组确认结构安全并出具正式意见。钢结构千吨囤应合理设置爬梯和检查门。单个囤应设置螺旋式爬梯,爬梯要坚固并安装防护栏;两个囤以上要编组(每组不宜超6个)设置“Z”型折梯,组内各囤检查门间有悬空梯相连。检查门不宜过小,尺寸宜为1.0米×1.5米,方便人员进出。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2. 新建仓储设施包括砖结构仓、钢结构仓、储粮罩棚,以及钢结构千吨囤,应严格按照《中央直属储备粮库新仓初始装粮压仓的暂行规定》(国粮仓储[1999]207号)要求进行初始装粮压仓。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3. 2015年底以后建设的钢结构储粮罩棚不得采用内拉筋作为受力支撑。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十三、 输粮 机械 作业 安全 管理	1. 应制定输粮机械操作规程,并做好维修保养。输粮机械外部的传动部件是否有防护网(罩)等安全防护设施。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2. 输粮机的电器设备、临时电源线路的安装与检修应由专业人员作业;电源、输电线路、开关闸盒等电器设备应定期检查。输粮机械的电器设施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进出电线应加装保护套管。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3. 移动或调整升降输粮机械时,应有指挥人员,机身严禁以人体代替配重;机身下不得有人员停留或走动;不得用输粮机械代替梯子或跳板进行其他作业。输粮机械移动时,应将机身降到最低高度。	现场检查	
十四、 企业 周边 区域 安全 管理	1. 应做好库区周边防火工作,与周边毗邻的单位或居民签订安全防火协议,配合消防、公安部门,定期对周边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查看记录	
	2. 储粮区与生活区应分开设置,并把生活区纳入到粮食企业安全生产的整体规划当中。	查看记录	
十五、 露天 储粮 设施 管理	千吨囤、席茭囤、罩棚、简易仓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千吨囤、席茭囤的设置应当划分区域,区域与区域之间应留有消防通道、囤与囤之间应当留有足够的防火隔离区和防火间距。	现场检查	
	2. 储粮区应安装避雷装置,并按时进行检测。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3. 遇到大风、大雪等恶劣天气，应对露天囤、垛加盖防风网，及时清理露天储粮设施上盖及周边的积雪。	现场检查	
十六、 监 控 设 施 安 全 管 理	1. 监控设施应有夜视功能，监控范围应覆盖整个库区及库区周边 500 米。	现场检查	
	2. 监控室必须设专门值班人员，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监控设施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并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3. 监控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要保证监控设施完好。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十七、 企 业 防 火 防 汛	1. 应成立安全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企业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并确定一名副职负责日常防火工作；配足专、兼职消防人员。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2. 配足消防车、消防泵、消防管网、消防栓、消防水井、储水池等消防装备及设施，并配齐灭火器、水桶、铁锹、板斧、搭勾、撬杠、二齿子、4—5 米长梯子等灭火器材。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3. 专兼职消防车司机及消防队员应坚守岗位，消防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状态。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4. 建立健全安全防火措施和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5. 重点部位应设立禁烟禁火标志，明火作业应进行审批，使用的固定火源、电源必须落实责任人，架设的临时电源线路应符合防火要求；五级以上大风天除经批准的生产用火外，禁止用火。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7. 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保持库区内外排水沟渠畅通，防汛物资准备充足完好；开展救灾演练。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8. 坚持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十八、 火 源 安 全 管 理	1. 库区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火（电）炉取暖。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2. 进行明火作业，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有审批手续，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设专人监护。作业完毕后，应认真清理现场，存在隐患不得离开。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十九、 电 源 安 全 管 理	1. 变电所、配电室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严格管理。各种电器设备、输电线路必须由专业电工按规定安装和维修，不准超负荷和带故障运转。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2. 架空电线应改为埋线。	现场检查	
	3. 不经主管领导批准和办理审批手续，不得接临时电源。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4. 应配置消防备用电源。	现场检查	
	5. 应对电器设备及电源线路定期检修,及时更换老化线路及元件。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二十、 应急管理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八条
	2. 应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二十一、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 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4. “粮食仓储企业”简称“企业”。</p> <p>5. 本检查表为安全生产检查项目清单总表,在进行专项检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遴选出相应的内容。</p> <p>6. “粮食仓储企业”指全省存储政策性粮食的仓储企业(不包括:外贸部门管理的进出口存粮的仓储企业、畜牧部门管理的存储饲料粮的仓储企业、农委管理的农民合做社存粮的仓储企业、森工和农垦系统管理的仓储企业。)</p>			

## 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仓房安全	粮仓要保持完好状态,不得擅自改变粮仓建筑结构,不得使用危仓险库存粮,不得超安全装粮线存粮,简易仓房及成品粮仓不得散存原粮。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2	储粮安全	定期对库存粮食的温度、水分、湿度、害虫等进行检测,储粮数量不得超过安全线。	查看现场	
3	储粮化学药剂管理	药品专库储存,药品库距办公区、居住区和水源地 30m 以上,高于 50 年一遇洪水 1m 以上,结构坚固并有消防通道,设置警示标志。药品存放、收发、领用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查看现场	
4	消防和用电安全等	大型粮库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水池、铺设消防管网、安装消防栓等)和消防器材(消防水龙带、灭火器等)。库内用线路、电器装置符合规定,仓房用防爆灯照明,配电箱上锁。库区禁止吸烟、使用明火,并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	查看现场	
5	作业现场管理	收购、出入仓等作业现场设置作业警示标志,有专人现场管理。机械设备使用规范,车辆、人员进出有序。开展高空作业(高大平房仓、筒仓出入仓作业等),按规定系安全带(绳)。立筒仓要安装除尘装置,防止粉尘爆炸。油罐进油应通风散气,防止溶剂挥发积聚爆炸。	查看现场	

# 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层面安全生产 检查清单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贯彻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1. 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文件记录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三、基础管理	1. 安全生产与部门业务工作必须同时安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查看会议、查检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对所属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所属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预算。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四、教育培训	1. 定期对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	查看档案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要求所属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要求所属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五、隐患排查治理	1. 要求所属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所属单位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要求所属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业务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六、职业卫生安全管理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1. 发现疑似职业病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情况；发现职业禁忌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情况。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的统计和报告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情况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主检医师符合要求情况，仪器设备符合要求情况，职业健康监测表符合要求情况，总结报告符合要求情况，档案管理规范符合要求情况，体检结论规范符合要求情况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5. 发现职业病病人时，及时向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6. 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情况。	现 场 检 查、查看 资料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
	7. 资质情况,信息报告情况,档案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情况,资料收集审核情况,诊断结 论情况。	现 场 检 查、查看 资料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 理办法》第六条、第二 十条、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三条
	8. 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情况。	现 场 检 查、查看 资料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 理办法》第十五条
七、 应 急 管 理	1.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 管理人员。		
	2. 建立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 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卫生医疗处置救援演 练。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 八条

# 对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 1. 组织机构与人员情况

1.1 单位名称:	1.2 法定代表人:
1.3 分管领导:	1.4 电话、传真:
1.5 治安保卫部门:	1.6 负责人姓名、电话:
1.7 消防安全部门:	1.8 负责人姓名、电话:
1.9 后勤保障部门:	1.10 负责人姓名、电话:
1.11 医疗安全部门:	1.12 负责人姓名、电话:
1.13 治安保卫 编制内 人, 编外人员 人	1.14 消防安全 编制内 人, 编外人员 人
1.15 后期保障 编制内 人, 编外人员 人	1.16 医疗安全 编制内 人, 编外人员 人

## 2. 制度建设基本情况

2.1 安全保卫制度 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数: 数量累计: 未建 <input type="checkbox"/>	
2.2 消防安全制度 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数: 数量累计: 未建 <input type="checkbox"/>	
2.3 医疗安全制度 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数: 数量累计: 未建 <input type="checkbox"/>	
2.4 治安保卫岗位责任制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责任书 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消防岗位责任制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责任书 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后勤保障岗位责任制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责任书 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0 医疗安全岗位责任制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1 责任书 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2 治安保卫应急预案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3 治安保卫资料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4 后勤保障应急预案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5 后勤保障资料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治安保卫工作基本情况

3.1 单位行政值班管理情况	3.2 中控室管理情况
3.3 门卫、安全巡逻管理情况	3.4 应急队伍建立和演练情况
3.5 反恐防爆、处突措施落实情况	3.6 毒麻药品、放射源管理和防护情况
3.7 保安队伍管理情况	3.8 护工（包括临时人员）管理情况

### 4. 消防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4.1 消防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经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按期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火灾报警、正压送风、排烟设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3 消防器材经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按期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防火卷帘功能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4.5 消防水泵压力符合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消防广播功能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4.7 气体灭火设施功能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应急照明设施功能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4.9 消防电梯运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0 消防通道畅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2 食堂消防安全措施、灭火设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13 集体宿舍消防安全措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14 疏散标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15 应急预案与演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16 消防监控人员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7 中控室值班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18 配电室值班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19 消防中控室报警主机主备电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20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21 高层建筑防雷检测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22 电梯机房检测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23 病房报火警流程、防烟面具配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24 建筑、装修履行施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25 高层建筑10层以上配备逃生自救器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26 消防设施使用说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27 随机抽查消防四个能力建设等基础知识，问答情况 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 5. 后勤保障安全基本情况

5.1 水电气运行管理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2 水电气运行操作规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3 水电气供应关键部位是否设立警示标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度是否健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配电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经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按期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配电室值班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配电室安全防护设施用品是否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配电室是否双人双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配电室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0 备用发电机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1 备用发电机是否有试运行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2 电梯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经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按期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3 电梯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4 锅炉运行情况经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按期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5 锅炉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6 制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5.17 制氧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8 食堂是否有卫生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9 食堂工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0 饭菜是否按规定留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1 饮水系统是否经过卫生监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2 饮水系统是否有卫生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3 现场施工是否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4 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安全防护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5 污水监测化验结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6 污水站设备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7 防护用具配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8 有限空间操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9 氧气站去脂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0 安全阀是否拧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1 液氧罐安全阀年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2 压力容器仪表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3 液氧罐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4 液氧罐是否有自动报警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6. 医疗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6.1 危急值报告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途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执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防止患者医疗伤害设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标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3 医务人员急救培训知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培训效果 好 <input type="checkbox"/> 坏 <input type="checkbox"/>
6.4 医疗不良事件上报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途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执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毒麻药品管理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途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执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相似药品管理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途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执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三级生物实验室配置监控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三级生物实验室配置门禁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三级实验室制定消防应急处置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剧毒危险化学品保存场所独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1 剧毒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2 剧毒危险化学品存放环境配置监控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3 危险化学品专柜存放, 有人管理, 有标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4 废弃化学品、医疗废物规范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5 放射源独立空间贮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6 贮存场所配置监控、防盗、报警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7 放射源贮存场所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8 制定放射源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19 是否设置医疗纠纷投诉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0 是否配备医疗纠纷调处专职工作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1 是否建立医疗纠纷处理工作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2 是否制定医疗纠纷处理应急预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3 _____年发生医疗纠纷数_____	6.24 _____年处理完毕医疗纠纷数_____
6.25 责任险开展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26 医疗意外险开展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27 医患关系宣传教育情况: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6.28 其他相关情况: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6.29 一键式报警装置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30 救护车管理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医院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安全保卫	配备专门保安人员每日值班巡逻。有警务室，有报警标识。有监控设备。	查看现场	
2	病房	病房灭火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病房疏散标识和应急指示灯亮不亮。每个病房应有安全疏散图，大的公共区域应有大的安全疏散图。疏散通道途中门不能上锁，疏散通道途中不能堆放杂物。	查看现场	
3	毒麻药品 危险化学品	1. 毒麻药品、危险化学品安全存放要有双人管理的保险柜存放。 2. 毒麻药品、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有人员值班，有监控设备监控。 3. 放射源存放有防盗门、报警系统、摄像头，有安全操作流程。	查看现场	
4	电梯	有年检证明，工作人员有操作证，有维保记录（每月1次）。	查看现场	
5	高压氧舱	设备有合格证、年检证明。工作人员有操作证，有进仓教育记录。	查看现场	
6	压力容器	有年检证明、工作人员有特殊设备上岗证，设备有合格证。	查看现场	
3	消防安全	1. 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水带与接口绑扎牢固，消火栓内有水且压力正常。 2. 储压式灭火器压力符合要求，压力表指针在绿区。 3. 封闭楼梯间应设常闭式防火门，且能自行关闭。 4. 防火卷帘下方无障碍物。 5. 手动测试防火卷帘，卷帘能下落至地板面。 6. 任选一个探测器进行吹烟或摁下手动报警按钮，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7. 发出警报后，值班员或专（兼）职消防员携带手提式灭火器到现场确认，并及时向消防控制室报告。	查看现场	

# 水利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组织 机构 和职 责	1.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项目法人成立由各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管理单位设立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查看文件资料	1.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2.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业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单位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1.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4.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查看文件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相关专项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 生产责任 制度	1.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十九条 2.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通用安全技术 规程》 3. 《水库大坝安全 管理条例》 4. 《河南省水库安 全管理若干规定》 5. 《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
	2. 明确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 生产责任 书	1. 《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 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 势持续稳定好转 的意见>进一步加 强水利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 生产工作 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 看 会 议、检查 记录	1.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放射性）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承包安全管理制，应急管理制，事故报告制，安全奖惩制，以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防洪度汛安全管理制度，工程巡查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要以正式文件发布。	查看文件	1.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2.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通用安全技术 规程》 3. 《农村水电站技 术 管 理 规 程 》 s1529-2011运行 管理部分 4. 《水库大坝安全 管理条例》 5. 《河南省水库安 全管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放射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 护条例》 7. 《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

四、 基础 管理	4. 项目法人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明确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程序、职责及权限，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招投标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查看文件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八条
	5. 运行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应编制、落实满足实际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并严格审批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查看文件	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4. 《河南省水库安全管理规定》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按要求到相关部门备案。施工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应编制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班组、岗位。安全管理标准等强制性条文执行是否到位。	查看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3. 《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4.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1529-2011
	8.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对主要安全生产文件、记录进行有效管理，并建立健全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检查和整改记录、危险源及监控、工程巡查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应急培训和演习信息、事故管理记录等。	查看资料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四、 基础 管理	9.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10.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1.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2.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3. 严格执行“两票”(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执行率均达到100%	查看资料	1. 《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14. 严格执行“三制”(交接班制、设备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及轮换制),记录详实	查看资料	1. 《电力(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15. 按照《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要求并结合实际制作、悬挂相应图表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1529-2011
五、 教育 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记录、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对转岗、离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在岗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	查看培训 记录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2.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1529-2011 岗位培训管理部分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爆破等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新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查看证书 查看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 隐患 排查 治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 方案	1. 《河南省安全生 产条例》
	3.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1. 《河南省安全生 产条例》
七、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2. 《水利部关于印 发农村水电站安全 生产达标评级实施 办法（暂行）的通 知》
八、 现场 管理	1. 施工现场应分区布置，生产、生活、办公和危险品存放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布置和间距应符合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现场检查	1.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通用安全技术 规程》3.2
	2. 施工便道、各施工作业区、作业面、作业点的贯通道路以及与外界联系的交通路线等存在急弯、陡坡危险路段及叉路、涵洞口应设有相应警示标志；交通繁忙的路口和危险地段应有专人指挥或监护。	现场检查	1.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通用安全技术 规程》3.3
	3.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和设备，主要位置应设置醒目的禁火警示标志及安全防火规定标识，消防管理应符合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1.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通用安全技术 规程》3.5
	4. 施工单位现场用电管理应符合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1.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通用安全技术 规程》第4章
	5. 施工现场的深基坑、高边坡、高处作业、施工脚手架、走道、栈桥、梯子、隧洞等危险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1.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通用安全技术 规程》第5章
	6. 混凝土拌和系统、起重吊装机具等大型施工设备和特种作业设备的安装、运行、管理应符合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1.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通用安全技术 规程》第6、7章

八、 现场 管理	7. 从事爆破工作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和检查制度中的要求执行爆破作业。	现场检查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第8章
	8. 焊接与气割的场所、设备，氧气、乙炔气瓶等的搬运、储存、使用等应符合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现场检查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第9章
	9.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装、改造、维修，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生产、使用单位应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定期进行检查、检验。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第10章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1. 《消防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第11章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12.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1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4.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八、 现场管理	15. 设备、设施按标准进行评级；三类设备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执行；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建立台账；日常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现场检查 查看资料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1529-2011 设备实施管理部分
	16. 大坝（闸坝、堰坝）、前池、引水渠、压力管道、溢洪道、输水洞、厂房等水工建筑物和观测监测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观测。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1529-2011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 《河南省水库安全安全管理规定》
	17. 闸门、启闭机、压力钢管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1529-2011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 《河南省水库安全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18. 水轮发电机组、调速器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定期检修和试验。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1529-2011
	19. 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电缆等电气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定期检修和试验。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1529-2011
	20. 机组控制保护屏、励磁系统、直流系统、压力容器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1529-2011
	21. 设备标志、标识正确、齐全；备品备件齐全；防雷设施和接地装置定期试验；厂用电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电站通信畅通；厂区整洁、工作人员着装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1529-2011
	22. 油水气系统各管道设置符合要求，着色及流向标志正确，无明显渗漏，各表计完好、工作正常。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1529-2011
	23. 作业场所规范整洁，安全和应急标志齐全醒目，安全操作规程齐全并明示，操作运行规范，特种人员持证上岗，设置安全护栏、警示牌并划定隔离区。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1529-2011 安全管理部分
	24. 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和工具。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八、 现场管理	25. 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消防标志完整，消防器材、设施合格有效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1529-2011安全管理部分
	26. 安全工器具配置齐全，定期试验结果合格；防误操作措施设置、齐全	现场检查	1.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1529-2011安全管理部分
	27.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蓄水情况、看护人员、管护经费、巡视检查和值班情况；加强水库蓄水管理，在汛期，控制在汛限水位以下；在非汛期，控制在兴利水位以下。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 《河南省水库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28. 河道采砂许可证照合法有效；按审批位置、深度和范围开采；国家、国防等公共基础设施不受损害；禁采期、禁采区无偷盗采行为；开采现场设立警示标识。	检查内容	1.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 2.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29. 根据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对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如缆道、塔架、绞车、测船等）进行检查和维修养护，确保运行安全。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30. 设施设备按要求设置防雷措施。	现场检查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31. 开展水文测报作业和水质化验时，按照规定穿戴必要的作业防护器具。测船配备必要的消防、救生器材。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32. 地质测绘人员和地质钻探人员在水面作业时掌握的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1. 《地质钻探安全规程》
	33. 地质勘探爆破作业人员应遵守《爆破安全规程》。	现场检查	1. 《爆破规程》GB6722/2003
	3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三）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1.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九、 应急管理	1. 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救援预案，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九、应急管理	2. 在建项目和运行管理单位应编制和完善防洪防汛方案，并到相关部门备案。	查看资料	1. 《防洪法》
	3. 水利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应编制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水库、水电站等运行管理单位应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其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	查看资料	1. 《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
十、事故管理	1. 按相关要求进行事故报告，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 《关于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和月报制度的通知》
十一、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本表适用于黑龙江省水利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移送有权处罚部门依法处理。</p> <p>4.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水库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大坝	<p>1. 坝顶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倾斜等。迎水坡、背水坡护面或护坡无损坏，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无冒泡、变浑或漩涡等异常现象。</p> <p>2. 日常巡视检查每月两次，年度巡视检查在每年汛前、汛后及高水位、低气温时各一次。监测资料、检查记录规范、齐全。</p>	查看现场检查记录	
2	闸门及启闭机	<p>1. 闸门无锈蚀情况，能正常启闭，关闭时无漏水状况。</p> <p>2. 闸墩、门槽、胸墙、门墩、牛腿等部位无裂缝、剥蚀、老化等异常情况。</p> <p>3. 液压系统无渗漏油情况。</p> <p>4. 自身检查记录规范、齐全。</p>	查看现场检查记录	
3	配电室及备用电源室	<p>1. 室内整洁，设备上无污物。</p> <p>2.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p> <p>3. 消防设备、设施齐全。</p> <p>4. 操作记录规范、齐全。</p> <p>5. 发电机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训练且持证上岗。</p> <p>6. 发电机附近不得存放燃油或其它易燃物品，并设有消防器材。</p>	查看现场检查记录	
4	溢洪道	<p>1. 进水段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流态正常。</p> <p>2.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无裂缝、渗水、剥落、冲刷、磨损、空蚀等现象。</p> <p>3. 伸缩缝、排水孔完好。</p>	查看现场检查记录	
5	穿坝建筑物	穿坝建筑物（构筑物）完好无损，无坍塌、脱落、损毁等表象，无漏水、渗漏表象。	查看现场检查记录	

#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 （行业管理部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隐患排查治理	1、查看供水厂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值班值守记录。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2、供水厂供水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查记录及厂区巡检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3、查看供水厂化验室一个月水质报告和第三方监督检测报告。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4、加强燃气井盖建设管理及安全巡护，按标准建拆改移井盖设施，配备专人对井盖进行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68号）
二、 应急管理	1、查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情况，是否留存记录。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2、查看供水单位必要应急储备物资，如应急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供热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 （行业管理部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隐患排查治理	1、查看供热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值班值守记录。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2、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查看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记录。	查看整改 方案	《河南安全生产条例》
	3、供热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养、检查记录及巡检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4、查看锅炉检测报告。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5、加强供热井盖建设管理及安全巡护，按标准建拆改移井盖设施，配备专人对井盖进行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68号）
二、 应急管理	1、查看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人员培训情况，是否留存记录。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查看供热单位应急储备物资，如应急器材、设备和物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二、建设项目管理</p>	<p>1. 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p>1.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p>	<p>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p>	<p>1.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p>

二、建设项目管理	3.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当项目投入生产者使用前，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1.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项目管理	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 2.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 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的罚款； 2.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4.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	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按国家规定投入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	查看文件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	1.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从业人数不足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下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p>	<p>《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	--	----------------------	-----------------------------	--------------------------	---

<p>五、劳动防护用品</p>	<p>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p>	<p>1. 有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1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查看制度</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p>	<p>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六、相关安全管理</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p>	<p>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3</p>

<p>六、 相关 方安 全管 理</p>	<p>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p>	<p>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七、 劳动 用工</p>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p>	<p>1.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查看协议</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p>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八、 作业场所 安全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项	<p>1. 员工宿舍人员 1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员工宿舍人员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员工宿舍人员 3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第二项	<p>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八、 作业场所安全</p>	<p>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p>现场检查</p>	<p>《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p>	<p>《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法律责任章节</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九、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规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十、安全设备</p>	<p>1.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1.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安全设备</p>	<p>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p>	<p>1.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安全设备</p>	<p>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民爆企业使用民爆专用设备不符合《民爆专用设备目录》管理规定的，按民爆行业管理规定执行。</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p>	<p>1.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使用3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使用4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4种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一、安全标志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一项</p>	<p>1. 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2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3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4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二、危险品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民用行业定量管理制度、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等。</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章节</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p>	<p>1.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一)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p> <p>(二)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p> <p>(三)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p> <p>(四)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p> <p>(五)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p>
-----------------	--	----------------------	---	---	---

<p>(六)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p> <p>(七)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八)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p> <p>(三)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p> <p>(四) 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的。</p>				

<p>十三、 危险 作业 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p>	<p>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p>	<p>1. 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四、重大危险源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p>	<p>1.有1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有2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有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1.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li> <li>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十五、作业行为	2.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li> <li>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3.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li> <li>2. 发现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p>十五、作业行为</p>	<p>4.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民爆行业“四超”的</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章节</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六、接受监督检查</p>	<p>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p>	<p>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七、 教育 培训	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八、 应急管理	参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九、 隐患排查治理	参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二十、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据本级政府权力清单进行，属于其他部门执法权限，应当及时移送。</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5.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p> <p>6.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防雷、防静电设施	1. 避雷针、避雷网格接地完好，外廓和引下线无断接、腐蚀或锈蚀现象。 2. 工（库）房金属门窗、危险工房内所有设备导静电接地牢固规范。 3. 工房有应急照明装置。 4. 危险场所无安装、使用无线遥控设备、无线通信设备。 5. 危险性建筑物电源引入总配电箱处装有过电压保护（电涌保护）器。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2	防护屏障	1. 防护土堤不应小于屋檐高度，顶宽不应小于 1m。当防护屏障内建筑物较高，设置到檐口高度有困难时，防护屏障的高度可高出爆炸物顶面 1m。 2. 安全疏散隧道的净高度，不宜小于 2.2m，净宽度宜为 1.5m。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3	劳动纪律、现场管理	1. 操作工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2. 无窜、脱岗，操作轻拿轻放无野蛮操作现象。 3. 工（库）房设备、物料定置线齐全，作业场所整齐清洁，疏散通道畅通。 4. 危险品堆垛与墙面之间、堆垛与堆垛之间检查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0.8m、装运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2m。 5. 堆放炸药类、索类危险品堆垛的总高度不应大于 1.8m，堆放雷管类危险品堆垛的总高度不应大于 1.6m。 6. 警示标识牌、危险源标识牌、道路标识牌、紧急疏散指示及疏散路线图齐全。 7. 装卸作业距危险性建筑物不宜小于 2.5m。 8. 装卸民爆物品的高位站台应设置防止车辆顶撞站台的缓冲设施。 9. 工业雷管药剂生产工房的入口处应设导出静电的门帘、扶手及人体静电检测仪，工房地面、工作台面、椅子、脚踏等应铺设防静电材料。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4	电气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乳化器、螺杆泵、装药机、球磨机、混装车等关键设备必须是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中设备。</li> <li>2. 有防止轴承碎裂引起主轴径向和轴向位移的技术措施。有防止物料进入轴承和机械密封的技术措施。</li> <li>3. 螺杆的工作转速不宜超过 150r/min。宜有超压自动泄爆装置。</li> <li>4. 设备、管道无跑冒滴漏。</li> <li>5. 运转部位无摩擦及危险物料泄漏现象。</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5	消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灭火器、室内外消防栓、消防水带、枪头等、配置齐全。消防栓保护半径不小于 120m。</li> <li>2. 设有消防雨淋系统的厂房进口水压不应小于 0.2MPa。</li> <li>3. 消防通道畅通。</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6	建筑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中规定的二级耐火等级。</li> <li>2. 危险品生产厂房每层或每个危险性工作间安全出口的数目不应少于 2 个。当面积不超过 65 m<sup>2</sup>, 且同一时间生产人数不超过 3 人时, 可设一个安全出口。</li> <li>3. 危险品生产间的外门口应做防滑坡道, 不应设置台阶。</li> <li>4. 窗台距室内地面不应大于 0.5m。</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7	安全连锁及测温、测压仪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引起燃烧爆炸事故的机械化作业, 应根据危险程度选择设置设置自动报警、自动停机、自动泄爆、自动雨淋等自动控制装置</li> <li>2. 乳化器、敏化器、输送泵等密闭式带有机械搅动装置的乳化炸药专用生产设备, 应有防止超压、超温、断料干磨的自动控制装置。</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8	电子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控室应设置监视点, 并应设置有线电话与生产现场保持通讯畅通。</li> <li>2. 关键工序应不低于 90 天。其他工序应不低于 30 天。</li> <li>3. 报警值班室应安装防盗门和防盗窗, 应有防侵犯设施和自卫器具。报警值班室严禁设置床铺。</li> <li>4. 民用爆炸物品 1.1 级生产工房必须设置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强制措施）标准
1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1条第1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0条第1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1条第2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0条第1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	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1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1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并领取操作证件后方准驾驶操作。</p>	现场检查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2条第1款</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2条</p>	<p>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 施工 检测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 建立、健全本单位防雷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2-3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4-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防雷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防雷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保证本单位的防雷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防雷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防雷设计、施工、检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7. 及时、如实报告防雷设计、施工、检测生产安全事故。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p>二、企业资质管理</p>	<p>1. 具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检测资质证书，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设计、施工、检测的。</p> <p>2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p> <p>3.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应的设备与设施。</p> <p>4. 具有相应的规范、标准等资料，并具有档案保管条件。</p> <p>5. 企业防雷质量管理体系健全。</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一款、第二款</p>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70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二)在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	---	----------------------	--	--	---

<p>三、建设项目管理</p>	<p>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核批准的防雷设计(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施工。</p>	<p>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p>	<p>1.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p>	<p>1. 防雷专业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p>	<p>2.用于配备防雷专业施工、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p>	<p>查看文件</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的罚款；</p> <p>2.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用于防雷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投入。</p>	<p>查看文件</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p>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的罚款；</p> <p>2.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p>	<p>1. 依法配备防雷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p>	<p>1. 从业人员不足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p>	<p>2. 防雷专业设计、施工、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	--	----------------------	-------------------------------------	---

<p>六、劳动防护用品</p>	<p>1. 为防雷专业施工、检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p>	<p>1. 有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1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查看制度</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处以上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七、 相关 方安 全管 理	<p>1. 防雷专业施工、检测单位与其他生产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2. 防雷专业设计、施工、检测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生生产法》第四 五条	《安生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p>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3</p>
---------------------------	---	--------------	-----------------	-------------------	--

<p>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p>	<p>3. 防雷专业设计、施工、检测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防雷专业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防雷专业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p>		

<p>八、 劳动 用工</p>	<p>1. 防雷专业施工、检测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防雷施工与检测作业场所和工 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 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p>	<p>《安全生产 法》第四 十条 一条</p>	<p>《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 三 项</p>	<p>1. 有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 3 名以上 5 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 5 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防雷专业施工、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查看协议</p>	<p>《安全生产 法》第四 十条第 二款</p>	<p>《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 条</p>	<p>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一、 危险 作业 管理	<p>防雷专业施工、检测单位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p>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三条	<p>1. 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2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3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二、 作业 行为	<p>1.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二、 作业 行为	2.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发现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二、作业行为</p>	<p>4.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p>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接受监督检查</p>	<p>接受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p>	<p>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四、教育培训	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五、应急管理	参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六、隐患排查治理	参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七、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据本级政府权力清单进行，属于其他部门执法权限，应当及时移送。</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5.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p> <p>6.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 建立、健全本单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2-3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4-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组织制定本单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保证本单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7. 及时、如实报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生产安全事故。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p>二、建设项目管理</p>	<p>1. 按照规定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p>	<p>1.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站（点）设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农垦、森工、监狱农场等部门提前一年向省气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经批准的作业站（点）移动时，所在县（市）气象主管部门应当将作业站（点）所在地的经纬度及地名报省气象主管部门备案。</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甘肃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p>		

<p>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p>	<p>1.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2. 用于配备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p> <p>3. 用于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投入</p>	<p>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查看文件</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p>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的罚款；</p> <p>2.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查看文件</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p>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p>	<p>1. 依法配备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生 产法》第二 十一条第 一款</p>	<p>1. 《安生 产法》第九 十四条 第一项</p>	<p>1.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未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p>
-----------------------	--------------------------------------	----------------------	--------------------------------------	---	---

<p>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p>				



<p>五、劳动防护用品</p>	<p>1. 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p>	<p>1. 有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1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查看制度</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相关安全管理</p>	<p>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需要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报经有关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2 不得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p>	<p>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p>	<p>《河南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p>	<p>《河南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p>	<p>违规装备暂时封存，由气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七、 劳动 用工</p>	<p>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p>	<p>1.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作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查看协议</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p>	<p>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八、 作业场所 安全	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炮库、临时弹药库、炮台,并设有值班室,配备通讯设施。	现场检查	《河南省增管人工工电管理条例》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作业站(点)周围五百米内兴建妨碍作业的建筑物,不得侵占作业场地和设施。	现场检查	《河南省增管人工工电管理条例》	《河南省增管人工工电管理条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作业站(点)周围五百米内建设妨碍作业的建筑物,不得侵占作业场地和设施,违反本规定除责令拆除所建建筑物外,并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九、 安全生产 标准化 建设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河南省增管人工工电管理条例》 2.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p>十、安全设备</p>	<p>1. 人工增雨防雹设备(含自筹经费购置的)由省气象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各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森工、监狱农场等部门所需人工增雨防雹设备(含发射工具、弹药),应当由省气象主管部门向国家指定的生产企业 and 单位统一购买,经省气象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核发使用许可证。</p>	<p>现场检查</p>	<p>1. 《河南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1. 《河南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1. 违规装备暂时封存,由气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安全设备</p>	<p>2. 每年开展作业前,由 市(行署)气象主管部门组 织对本辖区内的增雨防雹设 备,按军械管理的规定进行 全面检修或大修。省农垦、 森工、监狱农场等部门增雨 防雹设备的检修或大修由本 部门组织实施。 设备的购置、报废、更 新由县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和 省农垦、森工、监狱农场等 部门提前一年提出计划,经 省气象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 实施。 每个作业站(点)至少 安排一名能排除一般故障的 炮手负责高炮的日常维护、 保养。</p>	<p>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p>	<p>1. 《河南 省人工增 雨防雹管 理条例》 2. 《安全生 产法》第三 十三条第 二款</p>	<p>《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六条第 三项</p>	<p>1.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 人工增雨 防雹管理 条例》</p> <p>现场检查</p> <p>3. 有故障的高炮、火箭禁止 作业。</p>
---------------	---	----------------------	--	----------------------------------	--	--

<p>十一、安全管理</p>	<p>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一项</p>	<p>1. 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 2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 3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 4 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p>十二、 危险物品管理</p>	<p>1. 人工增雨防雹装备、弹药运输、使用和保管，应遵守有关爆炸物品管理规定，人工增雨防雹炮弹应当存放在当地人民武装部或公安部门批准的专用库房。作业时使用的炮弹，应当存放在专用的临时弹药库房。对不合格弹药应当按规定销毁。</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河南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p>	<p>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2. 人工增雨防雹装备、弹药应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p>	<p>1.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 作业 行为</p>	<p>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p>	<p>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p>	<p>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发现人影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发现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三、作业行为	4.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p>作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一) 不遵守操作规程的；</p> <p>(二) 使用不合格设备的；</p> <p>(三) 未经批准空域擅自作业的；</p> <p>(四) 损坏或丢失人工增雨防雹设备的；</p> <p>(五) 擅离职守贻误作业时机的；</p> <p>造成损失的，应当视情节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未经批准空域擅自作业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6. 损坏或丢失人工增雨防雹设备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7. 擅离职守贻误作业时机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8. 作业站（点）在作业时，应当采用现代化技术，准确选择作业天气，确定作业时选择作业天气、记录、收集整理作业和天气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效果分析，上报作业情况。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河南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十四、接受监督检查	接受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p>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五、教育培训	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六、应急管理	参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七、隐患排查治理	参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p>十八、其他</p>	<p>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p>
	<p>注：1. 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据本级政府权力清单进行,属于其他部门执法权限,应当及时移送。</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5.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p> <p>6.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施放气球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 建立、健全本单位施放气球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2-3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4-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组织制定本单位施放气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施放气球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保证本单位施放气球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督促、检查本单位施放气球的生产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施放气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7. 及时、如实报告施放气球生产安全事故。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p>二、 企业 资质 管理</p>	<p>1. 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p>	<p>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 1.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书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验证施放气球资质条件、作业人员符合规定数量。</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p>	<p>1.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九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p>
<p>三、 安全 生产 资金 投入</p>	<p>1. 施放气球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保证施放气球安全投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用于配备施放气球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p>	<p>查看文件</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p>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的罚款；</p> <p>2.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p> <p>3. 用于施放气球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投入</p>	<p>查看文件</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p>	<p>1. 从业人员不足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1. 从业人员不足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施放气球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施放气球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施放气球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施放气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施放气球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施放气球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施放气球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施放气球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施放气球安全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施放气球安全整改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p>				



<p>五、劳动防护用品</p>	<p>1. 为施放气球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p>	<p>1. 有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1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立施放气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处以上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相关安全管理</p>	<p>1. 施放气球单位与其他生产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放气球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并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与协调。</p> <p>2. 施放气球单位不得将施放气球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p>	<p>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p>		<p>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3</p>

<p>六、 相关 方安 全管 理</p>	<p>3. 施放气球单位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放气球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p>	<p>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七、 劳动 用工	1. 施放气球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p>1.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施放气球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p>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p>施放气球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流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p>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安全设备	<p>1. 施放气球超过 50 米高需加装快速放气装置。</p>	现场检查	《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施放气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p> <p>(二)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p> <p>(三)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p> <p>(四) 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p> <p>的；</p> <p>(五)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p> <p>(六)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七)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p>十、安全标志管理</p>	<p>施放气球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一项</p>	<p>1. 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 2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 3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 4 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十一、 危险物品管理</p>	<p>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p>	<p>1.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二、 危险作业管理</p>	<p>施放气球单位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p>	<p>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1. 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2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3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三、 作业 行为	1.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发现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 作业 行为</p>	<p>4.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p>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施放活动是否进行审批。</p>	<p>查看文件</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 (二)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p>	

<p>十三、 作业 行为</p>	<p>6. 在施放气球的球体或者附属物上是否设置识别标志，施放气球是否具有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施放系留气球是否加装快速放气装置。</p>	<p>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p>	<p>《施放气球 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p>	<p>《施放气球管 理办法》第二十 八条、第二十九 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p> <p>(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p> <p>(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p> <p>(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p> <p>的；</p> <p>(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p> <p>(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	--	----------------------	---------------------------------	---	---

<p>十四、接受监督检查</p>	<p>接受气象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三条</p>	<p>《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p>	<p>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五、教育培训</p>	<p>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表》。</p>				
<p>十六、应急管理</p>	<p>参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表》。</p>				

十七、 隐患排查 治理	参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八、 其他	<p>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p> <p>注：1. 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据本级政府权力清单进行,属于其他部门执法权限,应当及时移送。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6.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已安装含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单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 建立、健全本单位雷电防护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2-3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4-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组织制定雷电防护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雷电防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保证本单位雷电防护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雷电防护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雷电防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7. 及时、如实报告雷电防护生产安全事故。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p>二、建设项目管理</p>	<p>1. 防雷装置设计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同意。</p>	<p>查看设计现场检查</p>	<p>1.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1.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p>	<p>1.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安全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进行施工或者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对防雷装置不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拒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p>
-----------------	-------------------------------------	-----------------	--	---	---

<p>二、建设项目管理</p>	<p>2.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并取得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p>	<p>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p>	<p>1.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第一款</p>	<p>1.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p>	<p>1.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安全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进行施工或者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对防雷装置不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拒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3.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雷电防护安全设施设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发生重大变更，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p>	<p>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p>	<p>1. 雷电防护装置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保证雷电防护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用于雷电防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投入</p>	<p>查看文件</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的罚款；</p> <p>2.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按国家规定投入其他雷电防护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p>	<p>查看文件</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的罚款；</p> <p>2.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p>	<p>1. 依法配备雷电防护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第一项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1.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p>	<p>2. 雷电防护装置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雷电防护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雷电防护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雷电防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雷电防护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雷电防护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雷电防护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雷电防护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雷电防护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	--	----------------------	------------------------------	---------------------	---

<p>五、安全设备</p>	<p>1. 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p>	<p>现场检查</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p>2. 已安装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并取得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p>	<p>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p>	<p>1.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p>	<p>1.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1.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安全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进行施工或者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对防雷装置不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拒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六、安全管理</p>	<p>雷电防护装置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如接闪器、裸露的引下线、雷电电流泄放地点等），设置明显的雷电防护安全警示标志。</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第一项</p>	<p>1. 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 2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 3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 4 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七、接受监督检查	接受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p>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八、教育培训	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表》。				
九、应急管理	参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隐患排查治理	参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p>十一、其他</p>	<p>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p>
<p>注：1. 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据本级政府权力清单进行，属于其他部门执法权限，应当及时移送。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6.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商场 影剧院 歌厅 网吧 宾馆 饭店等人员密集 场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保持畅通，未占用、堵塞、封闭。	查看现场	
2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1. 在疏散路线墙壁下方、安全出口等处是否设置了蓄光式疏散指示标志并能正常工作。 2. 是否设置了应急照明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查看现场	
3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	1. 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水带与接口绑扎牢固，消火栓内有水且压力正常。 2. 储压式灭火器压力符合要求，压力表指针在绿区。	查看现场	
4	防火门、防火卷帘	1. 封闭楼梯间应设常闭式防火门，且能自行关闭。 2. 防火卷帘下方无障碍物。 3. 手动测试防火卷帘，卷帘能下落至地板面。	查看现场 现场测试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任选一个探测器进行吹烟或摁下手动报警按钮，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2. 发出警报后，值班员或专（兼）职消防员携带手提式灭火器到现场确认，并及时向消防控制室报告。	查看现场 现场测试	
6	消防水泵房	1. 配电柜上控制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增压）泵的电控开关设置在自动（接通）位置。 2. 消防水泵能现场、远程启动。	查看现场	
7	消防控制室	1. 每班值班员不少于 2 人，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2. 值班员能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在控制室张贴），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 3. 消防控制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和消防设施的動作、状态信号，能正确打印有关信息。	查看现场 询问 了解	
8	“四个能力”建设	员工应能掌握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四个能力”是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现场询问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查看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2.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3.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查看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四、 基础 管理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5.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6.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8.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9. 不得将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演出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和 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记 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 隐患 排查 治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 案	《河南省安全生 产条例》
	3.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安全生 产条 例》
七、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	1.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八、 现场 管理	1. 在经营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
	3. 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5.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使用、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 款 2.《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 款
	6.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 产法》第四十条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 产法》 第四十五条

八、 现场 管理	8.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9.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0.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九、 应急 管理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2.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十、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 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查看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2.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四、 基础 管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娱乐场所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演出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隐患排查治理	1.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 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3.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1.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八、现场管理	1. 在经营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
	3. 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五条
	5.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使用、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6.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2. 《河南省安全生 产条例》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8.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9. 娱乐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0.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九、应急管理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2.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演出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查看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2.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四、 基础 管理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查看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5. 演出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6.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8.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9. 不得将演出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演出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演出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演出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 隐患 排查 治理	1. 演出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演出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七、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	1. 演出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条
八、 现场 管理	1.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演出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文件：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验。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在经营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3.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5.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八、 现场管理	6. 演出经营单位使用、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7. 演出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9. 演出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0. 演出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1.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九、 应急管理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2.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九、应急管理	<p>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p> <p>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书。</p>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款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建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宿舍或饭堂。</li> <li>2. 普通仓库与营运场所应分楼层设置,确因需要而同层时,应用实体砖墙砌至梁板底部,且不留缝隙。</li> <li>3. 仓库、营运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分隔。</li> <li>4. 孔洞口、楼板、基坑等临边应有防护设施。</li> <li>5. 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li> </ol>	查看现场	
2	仓储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国家标准、规范存放,并由专人管理。</li> <li>2. 堆放易潮物品仓库的地面必须高于本区的基准面,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li> <li>3. 易燃、易潮物资仓库应有防水、防潮设施。</li> <li>4. 仓库安全通道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保持畅通。</li> <li>5. 仓库安全出口按消防设计要求设置,工作期间不得上锁。物品堆放应严格按有关要求堆放。需夜间作业的仓库每个门口上方须安装应急照明灯。</li> <li>6. 库区内应有明显的交通行驶、安全警示等标志。</li> </ol>	查看现场	
3	人员密集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水带与接口绑扎牢固,消火栓内有水且压力正常。</li> <li>2. 储压式灭火器压力符合要求,压力表指针在绿区。</li> <li>3. 封闭楼梯间应设常闭式防火门,且能自行关闭。</li> <li>4. 防火卷帘下方无障碍物。</li> <li>5. 手动测试防火卷帘,卷帘能下落至地板面。</li> <li>6. 任选一个探测器进行吹烟或摁下手动报警按钮,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li> <li>7. 发出警报后,值班员或专(兼)职消防员携带手提式灭火器到现场确认,并及时向消防控制室报告。</li> </ol>	查看现场	

4	电气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外壳必须有保护接地。</li> <li>2. 移动式电气设备、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须安装漏电保护器。</li> <li>3. 插座安装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1.3m，照明灯和吊扇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2.5m，配电室内配电柜距墙壁间距不小于 0.8m。</li> <li>4. 高度在 20m 以上建筑物及油罐区、变配电站等场所应安装避雷针（带、网）及防雷电波侵入装置，其接地电阻小于 10Ω，并定期检查。</li> </ol>	查看现场	
5	特种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年度检验报告等。</li> <li>2. 锅炉三大附件（压力表、安全阀、水位计）齐全有效，定期检验。</li> <li>3. 各种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温度计）灵敏可靠，定期检验</li> <li>各种压力管道、阀门无泄漏、无腐蚀。</li> <li>4. 热水锅炉有防超压装置。</li> <li>5. 气瓶分类存放，存放间距、防倾倒措施符合安全要求。</li> </ol>	查看现场	
6	劳动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人在作业中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工作帽等）。</li> <li>2. 女工禁穿高跟鞋、裙子，过颈根头发应放入工作帽内。</li> <li>3. 电工、电焊工、起重司机须穿绝缘鞋，高压作业须穿绝缘靴。</li> <li>4. 加工过程中有颗粒物飞溅的作业应戴防护眼镜。</li> <li>5. 操作旋转切削机床时严禁戴手套。</li> <li>6. 进行焊接作业应戴专用防护手套、护目镜。</li> <li>7. 进行有毒作业应戴防护口罩。</li> <li>8. 凡在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时，应挂安全带。</li> </ol>	查看现场	

## 旅游景点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特种设备	景区景点内游乐设施、索道、缆车等设备设施和交通工具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在运营前进行全面的检查，严禁带故障运行。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2	安全监控	安全监控系统齐备、有效。	查看现场	
3	水上交通	水面活动项目配备专业救护人员和救护设施，水上交通工具按规定配足救生衣或救生圈。	查看现场	
4	消防	建立义务消防队伍、保持消防通道畅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5	警示标示	旅游线路上山塌方、滑坡、险峻的山林游步道、水面、瀑布、洞穴，游乐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地等涉及游客安全的地段和区域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看现场	

# 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落实 政府安全 生产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企 业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四、 基础 管理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 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旅游法》第七十九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6.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7.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8.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六、 隐患 排查 治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八、现场管理	1. 导游员或领队务必提示司机认真遵守行车安全规范、提示游客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遵守有关部门的规定系好安全带，履行好告知义务。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2.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现场检查	《旅游法》第七十九条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4.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
九、应急管理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旅游法》第七十九条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学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1	消防安全	1. 学校各类场所按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建有校内义务消防队。 2. 加强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添置应配器材，经常检查消防水管、消防栓状态，有检查、维修保养档案。 3. 学校各类用房按规定设置防火隔离门和疏散通道，隔离门安装开启方向必须向外且无损坏，同时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标志设置正确、醒目。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2	交通安全	1. 加强校车管理，校车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2.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交通安全警示标牌是否规范。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3	用电安全	1. 学校各类场所电线无老化、无私拉乱接、护套破损、零线与火线绞缠现象，电脑室、多媒体教室等场所的强、弱电必须分开。电器连接科学合理。 2. 电线规格须与电器容量相匹配，不得超负荷使用，不准使用大功率白炽灯泡，且白炽灯上的悬挂电线长度要适当。 3. 各类电器盒要完好无损，盒内电线不得外露与裸露。	查看现场	
4	实验室安全	1. 有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员工作职责、实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责任人，并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2. 严格建立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安全地点，并有专人保管。 3. 定期对实验室的吊扇、照明灯具、大功率电器插头插座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事故隐患。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5	校舍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大跨度建筑房梁和尖顶房、被天棚遮档的木屋架、水泥屋架、钢屋架的检查监控工作。加固完善学校围墙和门房。</li> <li>2. 做好校舍墙体缝隙、倾斜、局部变形、木架梁的虫蛀、钢架梁焊缝、锈蚀程度、尖顶屋面的挂瓦下滑等监控工作。</li> <li>3. 楼梯及高地、水池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要设置警示牌、指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措施。</li> <li>4. 校内施工场地要用安全网或篱笆隔离施工，学校要与施工单位签定安全责任协议。</li> <li>5. 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li> </ol>	查看现场	
6	食品卫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堂工作人员须“两证”齐全，工作时须穿戴工作衣帽，要有“二次更衣室”。</li> <li>2. 生熟食品必须分开，无过期变质食品。</li> <li>3. 清洗、消毒要有标记，食堂要有灭蝇灭鼠设施。</li> <li>4. 学校超市、小卖部进货渠道正规，环境整洁、卫生，无“三无”食品，无过期霉变食品。</li> </ol>	查看现场	
7	教学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体育设施和器械符合标准、牢固无安全隐患。</li> <li>2. 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楼道应配备应急照明，防止发生停电拥挤踩踏伤害事故。</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8	特种设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无随意改装现象。</li> <li>2.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设备安全，并认真填写记录。</li> </ol>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养老福利机构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贯彻党和政府的政策要求	1. 政府及当地民政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查看文件资料	公安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方案。
	2. 贯彻落实民政部、公安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方案。		
二、健全福利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各公办养老福利机构院长、书记对福利机构安全承担共同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2. 落实安全责任“一岗双责”，所有福利机构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组长）。		
	4.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机构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听取报告、查看资料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健全福利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机构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政府主管部门与福利机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情况列入班子考核重要内容。		
四、基础管理	1. 安全生产与福利机构各项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福利机构主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四、基础管理	4. 福利机构对水、火、电、气的管理制度及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和账目资料	
	5. 对安全生产专职人员培训及配备。	查看记录	
	6. 不得以任何形势与机构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服务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教育培训	1. 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福利机构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查看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福利机构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单位人员中通报。	查看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整改治理方案，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案（台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对安全隐患治理，危机人员安全，福利机构要搞好人员疏散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福利机构的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标准都要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查看资料、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八、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释：</p> <p>1. 表中福利机构含各类养老福利院、敬老院、儿童福利中心（院）、儿童福利院（中心、学校）、精神病院、省社会救助中心。</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4.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通信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 全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体 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三、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3.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 础 管 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四、 基 础 管 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 育 培 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 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 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八、现场管理	1.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八、现场管理	8.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1. 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九、应急管理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4.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十、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1.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已正式投入运行的通信网络进行单元划分,定级备案。	查看审核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落实与通信网络单元级别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规定进行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	查看文件 技术检测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 对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抽查与技术检查。	技术检测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4.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配合开展检查活动,并对检查中发现的网络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技术检测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十一、 电 信 网 络 运 行 安 全	1. 严格机房进出管理制度；	查看文件 查看记录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2. 网间关口局应当成对设置。暂不具备成对设置关口局的，应当通过其他具备关口局功能的交换机疏通网间业务。未满足该要求的本地网数量（个）；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3. 网间中继电路应当采用物理上的双路由或多路由方式配备，在不同的传输设备和传输线路上相互保护，确保传输路径的可靠，避免单一传输通道阻断时导致网间业务全阻。网间中继电路除配备直达中继电路以外，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相互配合，制作相关局数据，预置经由第三方网络转接的迂回电路，避免直达中继电路都中断时导致网间业务全阻。未满足该要求的本地网数量（个）；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4. 长途电路应当采用物理上的双路由或多路由方式配备，在不同的传输设备和传输线路上相互保护，确保传输路径的可靠，避免单一传输通道阻断时导致业务全阻。网内干线以上路由未采用多路由等保护措施的数量（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5.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固定本地电话网采取以下网络架构保护措施： （一）汇接局应当采用双节点或多节点方式配置，并通过负荷分担方式来保证业务畅通，避免单一汇接局瘫痪时导致业务全阻。 汇接局与长途交换局间应当具备两个以上路由。 （二）在条件具备时，端局至长途交换局、汇接局、端局间应当具备双路由或多路由。 （三）局间中继电路应当采用物理上的双路由或多路由方式配备，在不同的传输设备和传输线路上相互保护，确保传输路径的可靠，避免单一传输通道阻断时导致业务全阻。 网内各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未满足该要求的数量（个）；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6.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对陆地蜂窝移动通信网采取以下网络架构保护措施： （一）TMSC 应当采用双节点或多节点方式配置，并通过负荷分担方式来保证业务畅通，避免单一 TMSC 瘫痪时导致业务全阻。 TMSC 间及其与国际出入口局间应当具备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p>十一、 电信 网络 运行 安全</p>	<p>两个以上路由。</p> <p>(二) 在条件具备时, MSC 至 TMSC、MSC 间应当具备双路由或多路由。</p> <p>(三) 在条件具备时, HLR (归属位置寄存器) 应当采用 1+1 或 N+1 备份。</p> <p>(四) 局间中继电路应当采用物理上的双路由或多路由方式配备, 在不同的传输设备和传输线路上相互保护, 确保传输路径的可靠, 避免单一传输通道阻断时导致业务全阻。</p> <p>(五) 在条件具备时, 基站传输应当采用物理上的双路由或多路由方式配备, 在不同的传输设备和传输线路上相互保护, 确保传输路径的可靠, 避免单一传输通道阻断时导致业务全阻。</p> <p>网内各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未满足该要求的数量(个)。</p>		
<p>十二、 通信 系统 运行 安全</p>	<p>1. 建立健全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维护责任制, 不断完善维护规程;</p> <p>2. 制定、实施由于供电系统原因造成的电信网络运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p> <p>3. 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应当采用两路市电供电一路油机或一路市电两路油机的供电方式;</p> <p>4. 储油容器设置和线路敷设应当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油机房与储油间应分开设置, 储油量不得大于 8 小时的油机工作用油量, 储油间和油机房内干净整洁, 现场无泄露油污, 无杂物堆放, 消防设备、设施齐备完好;</p> <p>5. 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的高压配电室应当实行 24 小时有人值守, 并实行集中监控;</p> <p>6. 按规定定期检测通信网络供电系统的运行情况, 发电机组应当每月开机检测一次, 半年带载运行 30 分钟以上; 蓄电池组应当每季度检测一次;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应当每月检测一次; 防雷接地系统应当每年雷季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p> <p>7. 发生供电系统事故后,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修, 并按照电信网络运行事故处理流程报告电信监管部门。</p>	<p>查看文件</p> <p>查看资料 查看记录</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查看资料 查看记录</p> <p>查看记录</p> <p>查看记录</p>	<p>《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十三、 通信 机楼 消防 安全	1. 建立健全通信机楼的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完善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查看文件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 落实所需经费，保证消防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看文件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 制定、实施通信机楼消防应急处置预案，保证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查看文件 查看资料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 配备通信机楼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知识；	查看档案 查看记录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 通信机楼应当设置防火分区，防火分区内的门、窗、地面和墙，防火间距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 做好相关部位的防火封堵，封堵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定期对封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 通信机楼应当按照标准配置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 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应当建立消防监控平台，对通信机楼的报警、灭火等系统进行集中监控；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9. 通信机楼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装修，楼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0. 通信机楼不得设置歌舞娱乐厅、员工宿舍等易影响通信设备运行安全或者易产生火源的用房；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1. 通信机房、配电室、油机室等场所严禁吸烟，严禁使用电炉（石英炉）、电热器、电饭煲等电器，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置放床、沙发；	现场检查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 通信机楼内电气设备的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通信机楼发生火灾后，迅速组织灭火，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并报告电信监管部门。	查看记录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2-3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4-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二、建设项目管理	3.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2.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 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 10% 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的罚款； 2.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
3.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p>4. 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投入</p> <p>5. 按国家规定投入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p>	<p>查看文件</p> <p>查看文件</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项</p>	<p>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p>	<p>1.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p>	<p>1. 从业人员不足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下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	--	----------------------	------------------------------	---------------------	---

<p>五、劳动防护用品</p>	<p>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p>	<p>1. 有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1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查看制度</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相关方安全管理</p>	<p>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p>	<p>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七、劳动用工</p>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p>	<p>1.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p>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流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p>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九、安全设备	<p>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p>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安全标志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一项</p>	<p>1. 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2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3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4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十一、 作业 行为	1.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p>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二项	<p>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三项	<p>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发现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p>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p> <p>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一、接受监督检查	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p>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三、教育培训	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四、应急管理	参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十五、隐患排查治理	参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十条、《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十六、通信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足额支付。  2. 工程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落实。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十七、 通信工程 勘察设计 单位全 生产	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查看 料 现场 查	《建设工程 全生产管理 例》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建设工 程管理条 例》第五十六 条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十八、 通信工程 监理单位 全生产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查看 料 现场 查	《建设工 程管理条 例》第十四 条	《建设工 程管理条 例》第五十七 条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p>2. 施工单位是否购置足够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及设施，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专款专用</p>	<p>查看资料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p>	<p>查看资料现场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注：1. 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据本级政府权力清单进行，属于其他部门执法权限，应当及时移送。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6.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河南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司法部、省监狱管理局、属地安监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1、国家、省及司法部、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属地安监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河南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等
	2、国家、省及司法部、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属地安监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报表、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及制度体系	1、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安全生产工作，监狱长（董事长、党委书记）、企业经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监区长（农业大队长）对本监区（大队）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26条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监狱长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p>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二、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及制度体系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监狱党委、省监狱管理局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5、监狱应实行安全生产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凡发生死亡或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的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不得参加年度评优。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查看事故处理文件及资料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30条 《河南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建立、健全本监狱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7、监狱和监狱企业应与监区（农业大队）；监区与全体民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安全生产承诺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目标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状和承诺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司法部《监狱戒毒所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方案》
三、基础管理	1、安全生产与本监狱和监狱企业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2、监狱和监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安全生产列入本监狱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河南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三、基础管理	3、监狱和监狱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安全管理；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收工后半小时留守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监狱和监狱企业应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不等不靠，积极主动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的3%提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费。	查看文件、账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财企[2012]16号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27条
	5、监狱和监狱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执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6、监狱和监狱企业应为民警、职工、服刑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检查发放台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7、监狱和监狱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8、监狱和监狱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狱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9、监狱和监狱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三、基础管理	10、监狱和监狱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查看资料、记录	
	11、省监狱管理局对全省监狱劳务加工项目实行安全准入审批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关。 严禁引进以下狱内加工项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淘汰的生产项目。 2、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项目。 3、污染严重、治理难度大的生产项目。 4、煤矿及非煤矿山开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具有较大安全风险或严重影响罪犯身体健康的生产项目。 5、食品、药品加工类生产项目。 6、不利于服刑人员身心健康，直接或间接影响监管安全的生产项目。 7、女犯、未成年犯劳动时间、劳动强度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生产项目。 8、其他不适宜改造罪犯改造的生产项目。	查看现场各项安全措施、劳务加工项目审批表、安全生产评估表、现场、资料等	《安全生产法》 《监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规定》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监狱和监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6条
	2、监狱和监狱企业应当对“三项岗位”人员，对民警、职工、服刑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时间要求： （1）、监狱和监狱企业“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2）、监狱煤矿、非煤矿山和其他高危高危新上岗人员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3）、新上岗警察、职工、新入监	现场查看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监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p>服刑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危险性较大的行业和岗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p> <p>(4) 积极推进“手指口述”岗位安全教育，提高消防安全的“四个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3、监狱和监狱企业制定行之有效的活动方案，利用条幅、标语、咨询、板报、主题征文、安全知识竞赛、劳动安全竞赛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烘托安全生产氛围。</p>	查看现场、文件、活动资料等	《安全生产法》
	<p>4、监狱和监狱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现场查看证书、上岗证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五、隐患排查治理	<p>1、监狱和监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加大安全投入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作业人员进行通报。</p>	查看制度、安全投入账目、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p>2、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查看整改方案及报向上级的报告	《安全生产法》
	<p>3、监狱和监狱企业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的发生。</p>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p>4、监狱和监狱企业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区每周排查一次，带（值）班警察每天排查一次。</p>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 16 条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	<p>监狱和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p>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省监狱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



七、现场管理、安全检查	1、监狱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程序、责任和要求，形成安全生产检查长效机制。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15条
	2、在作业场所和安全通道、安全设施、设备上悬挂、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语条幅、警示标志、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3、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使用“三无”设备及产品。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应当做好记录，有关人员签字。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5、监狱和监狱企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6、监狱和监狱企业禁止引进井下煤炭开采和非煤矿山、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高危、危险品生产项目。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4条
	7、监狱和监狱企业在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8、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制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9、监狱和监狱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如锅炉、熨烫蒸汽发生器、生产用各种储气瓶储气罐等特种设备）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实时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民警、职工、服刑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现场检查记录及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七、现场管理、安全检查	10、监狱和监狱企业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必须经监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批准。动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动火结束后，监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及时检查，消除隐患。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进入监狱。禁止在罪犯劳动现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等场所吸烟。	现场检查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9条
	11、监狱和监狱企业应当对办公、习艺车间和监舍等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劳动期间生产车间出口禁止封闭、堵塞、堆积杂物。彩钢生产厂房禁止使用以“可燃芯材”做墙板、屋面板等。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司法部《关于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12、监狱和监狱企业应当对办公、生产、习艺车间和监舍等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及配套设施、内部喷淋系统、消防控制中心、消防外网、生活区消防设施、生产区消防设施、烟感报警系统、消防水鹤等）并保证完好、有效。落实好责任人。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装置等应注明使用方法，禁止擅自拆除、挪用、停用、遮挡。罪犯生活、学习、安全出口如需封闭或上锁，必须经监狱主要负责人批准，且不得妨碍紧急疏散。生产现场作业期间安全出口禁止封闭、上锁。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8条
	13、监狱应对罪犯劳动现场施行定置管理。禁止将物品仓库或休息室场所设置在现场；禁止没有劳动岗位的罪犯在现场停留；禁止组织罪犯违规劳动；禁止罪犯将个人物品存放在现场；禁止安排罪犯在锅炉房、配电室等关键要害岗位劳动。生产、习艺车间严禁有厂库合一、“多合一”等与生产、劳动无关现象。	现场检查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12条 司法部《关于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14、监狱仓储物流中心和罪犯储物间、监狱企业仓库等库房应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严格管理。库房符合消防要求；要有专职警察管理；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库房；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等。	现场检查、突击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11条

	<p>15、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p> <p>(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p> <p>(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p> <p>(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禁止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和不按照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p>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七、现场管理、安全检查	<p>16、监狱警察、职工、罪犯应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义务，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生产管理，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部门）负责人或带（值）班警察</p>	现场检查查看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27条
	<p>17、对存在“三违行为”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予以强令制止、取缔，并下达违章作业指令书。</p>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p>18、安全用电是否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是否有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接线、装置是否规范；电线有无私接乱扯、绝缘破损、过热等现象；接地、接零是否可靠或混接；漏电保护器是否规范；开关箱是否整洁、完好，线路规整，各回路是否标明用途，开关是否完好；电线有无过载现象等。</p>	现场检查、检测	《用电安全导则》GB / T13869-2008、《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LD28-92、《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等
	<p>19、有煤矿租赁的监狱、企业对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应与煤矿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监狱、企业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严格落实。</p>	查看现场、记录、资料	《安全生产法》 《煤炭企业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

七、现场管理、安全检查	检查劳动条件、作业环境、生产设备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水灾、火灾、瓦斯、煤尘等预防措施是否有效；机电设备的防漏电、防触电装置是否完善，防爆性能是否符合要求；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时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例》 《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
	20、严格落实生产、习艺车间收工后半小时警察留守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司法部《关于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21、监狱和监狱企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2、监狱和监狱企业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黑龙江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23、监狱和监狱企业公用车辆，应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警车管理规定》等要求严格管理。不得有违章、无证、醉酒、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	督查、检查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14条
	24、严格执行省局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书，并按指令书时限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八、应急管理	1、监狱应按照精心组织、科学施救原则，编制应急处置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预案。预案由监狱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报省（区、市）监狱管理局和地方有关部门备案批准。	查看应急预案、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19条
	2、监狱每季度、监区每月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	查看资料、现场演练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18条、第20条
	3、监狱带（值）班警察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紧急措施后，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查看文件、资料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23条

	4、监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省（区、市）监狱管理局和地方有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毁灭证据。	现场调查、查看事故资料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 21 条
	5、监狱应当整合应急资源，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开展应急处置训练。配备消防车的单位，组建消防队。	现场查看人员、设备、器材、物资等情况	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 24 条
九、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 林业企业生产安全检查标准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安全管理	<p>1、各级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健全。 即：单位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基层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p> <p>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副职为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责任体系。</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从业人员未达到 300 人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应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转职业或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防治工作。</p> <p>4、单位主要负责人，(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2)组织制定本单 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保</p>	<p>看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章总则第 3、4、5、6、7 条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其他条款。</p>	<p>移交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p>

	<p>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5、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实行经济承包必须把安全指标同时包下去。要在计划、部署、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进行评比安全工作。凡新、改、扩建的工程项目，主体工作和安全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p> <p>6、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不安全就不能生产。</p> <p>7、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p> <p>(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安全设备、设施、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6)生产安全事故案例。</p>			<p>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	--	--	---

<p>二、伐区准备作业</p>	<p>1、简易房舍、工棚必须符合安全防火规定，炉子、火墙、地火笼附近处，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帐篷必须两头设门，门向外开；超过40人以上的工舍大棚，必须开三个门；火墙、地火笼必须保持严密，室内不许有明火；要有专人负责室内防火安全。</p> <p>2、山场用机油、柴油、汽油要有专人负责管理，贮存地点要与作业现场、工棚保持在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p> <p>3、伐区搭建、拆除房舍时，必须先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由安全技术人员负责统一指挥。经林场场长、工队长等有关人员检查，确认没有危险方准使用。</p>	<p>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林业安全常识》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p>	<p>《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二条</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	---	------------------------	---	---------------------------------	--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口的。</p>					
--	--	--	--	--	--

<p>三、采伐</p>	<p>1、伐木工必须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熟悉安全知识，掌握机械、工具性能，并能熟练操作后方可进行操作。</p> <p>2、进行采伐的伐区，要在采伐带70米以外，路口易见之处，设立警告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时必须戴安全帽。携带斧、锯往返现场时，斧刃要上套，弯把锯要上夹。油锯需将锯链卸下，铤刀须装把。</p> <p>3、伐木前，要将被伐木周围1-2米内的灌木、杂草等障碍物清除干净。在树倒的后方开出宽1米、长2-4米夹角为45度八字形的安全道。清除道内所有障碍物。</p> <p>4、伐木作业必须与打枝、集材、清林、造材和其他作业人员隔开作业或循环作业，保持在70米以上安全距离。</p> <p>5、在18度以上的陡坡地点伐木时，禁止上下垂直作业。伐木时必须正确选定树倒方向，先锯下榫，后锯上榫，应借方向躲开迎门树，不能借方向的，必须将迎门树伐倒。采伐大径级、树冠偏重过大及其它不易借向的树木时，应向自然倒向，不准强借方向。</p> <p>6、伐木上榫口须与下榫口相平齐，不歪斜，并不得低于下榫口的上锯口。严禁用“元宝”榫、“大抹头”榫口伐木。</p> <p>7、禁止采伐在悬崖陡坡，站不住脚和不易躲避地方的树木，不许二人或多人</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	---	---------------------	--------------------------------------	---

	<p>同时伐一颗树。</p> <p>8、在五级以上（目视细树杆动摇）及雨、雪雾和黑天时，伐木工看不清70米以内的景物时，禁止伐木。</p> <p>9、搭挂树用人力摘挂时，经工组长、技术员和有经验的工人研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后，由专人指挥进行摘挂，严禁私自摘挂和用树砸树及上树摘挂。</p> <p>10、非伐木工进入伐木现场时，要距伐木处70米以外停步，与伐木工联系，经准许后，再进入伐木现场。</p> <p>11、油锯手和助手必须密切配合，助手不准在油锯手作业的树上同时砍下楂，并不得离油锯手过远；油锯出槽、折断和脱落，应立即关闭发动机；着火的油锯禁止挂锯链和加油，发动机在工作时，不得进行检查、修理和挂锯链；在倒油或给发动机加油时，禁止吸烟弄火。</p> <p>12、伐倒木不牢靠，有滚动危险和直径小于40厘米的，不准站在树干和树干滚动的方向打枝、造材。打枝丫时，应站在伐倒木的一侧打另一侧的枝丫（即：站在打右，站在打左），如遇特别粗大的树木（70厘米以上）必须站在伐倒树干同一侧或在树干上操作时，一定要握住斧子，两脚要站稳，并躲开斧子砍出的方向。</p> <p>13、禁止伐倒木上两人或多人同时进行打枝、造材等作业；压弯的小树要让站在弓背两侧。</p>		<p>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四、集材作业</p>	<p>1、集材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训练，经考试合格发证后，持证上岗。 2、集材机械必须状态良好，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司机、助手、集材员要对机械的操作、制动、音响、灯光、索具和各种花车等分别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故障情况，须经修理或更换后，方可开始作业。 3、人力集材作业必须由身体健康，腿脚伶俐的人员担当。并做到集材工具（押角、撇勾、杠子、绳扣）经常检查，保证质量良好，符合安全要求，否则禁止使用；集材时禁止用肩扛运材，或用绳子往下坡拖拉运材。 4、人力抬运集材时，要有专人喊号，大家行动一致。抬木时，要以食指、中指握住杠子、不准满把搂杠子。抬木时，要将卡钩挂牢，遇有厚皮和木材外层腐朽时，须现将厚皮、腐朽部分砍掉，再钩挂。 5、移动横山木材时，应站在上坡，下坡不准有人。在15°以上的山坡上，禁止横山和斜山抬运木材。吊卯的木材禁止横山放置。吊卯的木材要及时掩牢。串动横山木材时，串坡工要站在上坡操作，禁止任何人在木材滚动方向通行或停留。 6、畜力集材时，赶牛爬犁的集材工须站在爬犁后面或拉杆一侧指挥，不得在木头和爬犁两侧行走。赶马爬犁的集材工须站在套马侧面，禁止抢前或落后。</p>	<p>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p>
---------------	---	------------------------	---------------------	----------------------------	---

<p>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五、 装车、 规楞</p>	<p>1、人力装车场地须整平，对影响作业的头根、石头、树桩等障碍物须清除掉。装车跳板、扒杠需用无死节的鱼鳞松，禁止用小径木代替跳板。冬季装车跳板两端应设安全板牙，跳板有雪时须扫尽，并撒炉灰或白灰防滑。</p> <p>2、每天作业前对装车工具进行检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1) 跳板有裂痕、死节、欠植或腐朽；          (2) 装车扒杠小头直径少于18厘米以及磨损过甚者；(3) 大绳直径少于3.4厘米以及断股、磨损过甚者；(4) 各种工具把、扒门、杠子等不坚固，及安装不牢固者。</p> <p>3、抬木装车执行下列规定：          (1) 抬木跳板要搭牢，冬季须刨坑，将跳板放在坚实之处，跳板坡度少于3:1，跳板须搭设平稳，不许搭阴阳跳。(2) 抬木时要大、小尖配合好，钩要挂牢，遇在外腐朽、厚皮原木，要先将厚皮和腐朽部分砍掉再挂钩，以防脱钩。(3) 撞车作业时要听从喊号人员指挥，使动作一致，并要以食、中指握杠子尖，禁止满把握杠子。          (4) 原木上台上车时，看车工要用工具将原木掩住，待装车工离开车辆后再拨正。          (5) 装车作业中，看车工要经常检查跳板搭设位置是否适当稳固，车立柱是否牢固，如发现不安全现象及时纠正。</p> <p>4、相邻两楞的距离必须保持在1.5米以</p>	<p>查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p>
--------------------------	---	-----------------------	----------------------------	---

	<p>上,楞底原木需用石块掩住或用木头顶住。拆楞、赶楞必须间隔楞进行,禁止两楞同时拆楞。</p> <p>5、赶楞时禁止跨过正在滚动的木材和在滚动着的木材前通行。拆楞时必须站在楞垛两侧进行,严禁站在楞垛上或楞垛前面拆楞。拆楞时楞垛前方 10 米内禁止有人作业和通行。</p> <p>6、上楞的原木,看楞工要及时掩住,须待规楞工人全部离开后方可拨正。规小杆直径在 4 厘米以上的木材禁止用肩扛,冬季不论直径大小一律用人抬,禁止用肩扛。</p>			<p>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	---	--	--	--

<p>六、更新抚育</p>	<p>1、夏季森林更新作业时，遇有雷雨天不准在树下避雨，以防止雷电伤人。 2、山场作业休息时，要躲开站杆、吊死鬼、搭挂树，以防止砸伤，不经管理人员或安全人员检查批准的旧屋舍禁止进入。 3、有镰刀割带抚育时，要注意防止崩刀伤人和藤条灌木刺伤眼睛。整地与造林、清理林场、打枝丫、割带、抚育作业时，必须保持3-5米的安全距离。 4、春季造林，上山作业等人员，要接种预防“森林脑炎”疫苗。</p>	<p>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p>
---------------	--	------------------------	----------------	----------------------------	---



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七、贮木场作业	<p>1、贮木场要平坦整洁，道路畅通。贮木场要有健全的出入场、防火、安全生产和奖惩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贮木场内木材安全。</p> <p>2、贮木场内禁止行人通行。与作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违者严肃处理。对不听劝阻进入作业区者，一旦发生事故，一切后果自负。</p> <p>3、作业场地，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其亮度，以达到作业能见度良好为准。</p> <p>4、卸、捆、装机械设备的保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投产前要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否则不准使用。</p> <p>5、电气设备，要有接地、接零保护装置。</p> <p>6、所有电闸开关，都要有保护箱。要做到：电闸开关有盖，保护箱有锁，管理有专人。</p> <p>7、电线、电缆悬挂要整齐，绝缘要良好，做好设地下电缆，作业使用地点设插座。</p> <p>8、机械设备，露在外面的皮带、齿轮、轴头、链条、关节等转动部件，均要设防护装置。</p> <p>9、高大建筑设备，如水塔、烟囱、桥式吊等。</p> <p>10、跳板两端要安装板牙，搭多节跳板时，跳板街头要用安全链连接牢固，下</p>	查看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安全生 产法》第九 十四条、第 一百零九条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p>
---------	---	-----------------	---------------------------------	---

	<p>边用木马垫牢，并采取防滑设施。</p> <p>11、桥式吊车，必须按设计要求安装。投产前，必须进行静力和动力实验，合格验收后，方准投入生产。六级风以上天气，禁止移动作业，不生产时，要将桥吊锁牢。</p> <p>12、机械操作人员，要进行专业训练。经安全部门考试合格发证；实习人员，需在持证技术员的指导下，进行学习操作。否则，一律不准操作。</p> <p>13、实行专人专职负责制。操作时，要坚持“安全第一”，思想集中，听从指挥，确认信号，遵章操作。</p> <p>14、卸、规、装作业人员要戴安全帽；要有明确的信号规定。不戴安全帽和信号不明，不准作业。</p> <p>15、起重作业，要坚持“八不吊”：超负荷不吊；埋在土里和压在楞底的不吊；无人指挥和信号不明的不吊；长短不齐的木捆不吊；捆绑不牢、要叉、吊炮不吊；单索和跨楞捆挂不吊；绳索拧劲、打结不吊；刹车不灵不吊。起吊要稳，降放要准，不猛起猛落。严禁桥吊三部同时作业。</p> <p>16、起重机，将木捆吊离地面后，要暂停一下，看看绳索是否牢靠，确认安全后，才能吊运。吊件下不准有人。</p> <p>17、机械、架杆、滑车、绳索等，要建立明确的分工检查记录制度。每日作</p>		<p>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八、药品管理</p>	<p>1、林业生产使用的化肥和杀虫等有毒品，必须有专人保管，建立制度、健全出入库手续，设单独库房存放。使用的器具不准与饮食器具混放。</p> <p>2、种子、幼苗消毒时必须戴防毒手套、口罩及其它防护用品。点燃杀虫烟雾剂，必须戴口罩，要有专人指挥，必要时应设警戒区，以防伤人。</p>	<p>查看文资、现场。</p>	<p>《安全生 产法》、</p>	<p>《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 四条、第一百 零四条、第一 百零九条</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事项；</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p>
---------------	---	-----------------	----------------------	---	---

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艺术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责任 体系	1.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查看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 《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2.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五 落实五到位规 定》
	3.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查看报告	《企业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五 落实五到位规 定》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 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第一 项、第十九条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 责任书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 工作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 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四、 基础 管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美术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美术品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演出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 培训	1. 美术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美术品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隐患排查治理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 应当制定治理方案, 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艺术品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 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危及人员安全的, 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七、安全生产标准化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八、现场管理	1. 在经营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5. 艺术品经营单位使用、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6. 艺术品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 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8. 美术品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9. 美术品经营单位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 二款
	10. 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 生产条例》
九、 应急 管理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八条
	2.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 加强企 业安全 生产工 作的通 知》
十、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p>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p> <p>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印刷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一、 贯彻 落实 政府 安全 生产 工作 部署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2.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	
	3.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查看文件资料	
	4.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查看检查记录	
二、 健全 企业 安全 生产 体系	1.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3.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4. 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资料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产看报告	查看文件资料
三、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考核内容。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 基础 管理	1. 安全生产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必须同时计划、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检查。	查看会议、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审批）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制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发包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产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8.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现场检查 查看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0.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 教育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查看档案和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查看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看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六、 隐患排查治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 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查看整改方案	《安全生产法》
	3.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七、 安全生产标准化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八、 现场管理	1.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6.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7.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9. 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人员组织生产。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0. 不得隐瞒或者笔记是处理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九、应急管理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评估完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2. 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和指挥权。	查看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十、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注：1.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应当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3.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烟草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压力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在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合格期间内。</li> <li>2. 各类管道无泄漏, 蒸汽、热水管道应加保温、防护层, 且完好无损, 管道构架牢固可靠。</li> <li>3. 蒸汽压力管道的压力表设置上限红线标志, 压力值不能超过红线。</li> <li>4. 锅炉操作人员、水质化验人员,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li> <li>5. 锅炉压力表定期效验, 强检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 铅封完好。检验、校验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并保存记录。一般压力表按规定周期进行校验。</li> <li>6. 锅炉安全阀定期效验, 安全阀至少每年检验一次, 铅封完好。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 运行时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 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 并做好运行记录。</li> </ol>	查看现场查看资料	
2	压力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体、接口部位的焊缝、法兰等部件应无变形、无腐蚀、无裂纹、无过热及泄露等缺陷, 油漆应完好。支座支撑应牢固, 连接处无松动、移位、沉降、倾斜、开裂等缺陷, 注册登记证号应印制在本体上。</li> <li>2. 压力表指示灵敏, 刻度清晰, 并在容许最高压力处标志红线, 铅封完整,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压力表量程选用容器设计压力的 2 倍, 最小不能小于 1.5 倍, 最大不能超过 3 倍。</li> <li>3. 安全阀铅封完好, 动作可靠, 介质泄放点安全合理。安全阀与本体之间不得装设截止阀。</li> <li>4. 压力容器按规定定期检验。</li> <li>5. 压力容器安全阀一年校验一次。</li> <li>6. 压力容器强检压力容器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检验、校验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并保存记录。</li> </ol>	查看现场查看资料	

3	压力管道	1. 压力管道进行使用注册登记，现场悬挂登记标志和检验合格标识。	查看现场查看资料	
		2. 压力管道的漆色、色环，流向指示、危险标识等应明显、流向清晰。		
		3. 热力管道的保温层应完好无损。		
		4. 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管道的支承，吊架等构件均应牢固可靠，无锈蚀。		
		5. 管道危险标识明显，标识正确，符合规范要求。管道应严密，无泄露。 输送助燃、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凡少于 5 枚螺钉连接的法兰应跨接线，每 200m 长度应安装除静电接地装置。		
4	电梯	1. 电梯应按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电梯操作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查看现场查看资料	
		2.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保持记录。		
		3. 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应当按期由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并保存记录。		
		4. 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5. 轿厢内应装有紧急报警装置。		
		6. 轿箱内应有应急照明。		
		7. 电梯轿厢门及安全装置无缺陷		
		8. 轿箱门应开启灵敏，防夹人安全装置完好有效。		
		9. 机房内应通风、屏护良好，无杂物。		
		10. 机房中每台电梯应单独装设主电源开关，并有易于识别（应与曳引机和控制柜相对应）的标志。该开关位置应能从机房入口处迅速开启或关闭。		
5	仓库	1.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未经批准不准架设临时线路。低压线路和配电箱、柜、板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要求。	查看现场查看资料	
		2. 烟草及烟草制品库房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并有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库房无人时必须拉闸断电。		
		3. 库内应使用防电燃灯具或防爆灯具。光源宜选用小功率金属卤化物灯或电磁感应灯。		



5	仓库	4. 实现定置存放，每个库房单独编制定置图或设置现场标识，规定物资存放的具体间距、区域等。现场有定置线或区域标志。		
		5. 每垛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100 m <sup>2</sup> 。垛与垛之间距不小于 1m。垛与柱、梁之间距不小于 0.3m。垛与墙之间距不小于 0.5m。堆垛与灯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6. 库房内，应安装自动火灾监控报警系统。每年检查检测合格。		
		7. 所在建筑物应当安装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		
6	变配电	1. 门应向外开，高压室门应向低压室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	查看现场 查看资料	
		2.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通向变电室外部的门和窗、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空洞、架空线路及电缆进出口线路的穿墙透孔和保护管等敞开部位，均应加装防止小动物进入的金属网或其他建筑材料，网孔应小于 10mm×10mm。		
		3. 变配电操作运行、维修人员应经过有资质单位培训，取得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由本人随时携带或保存在工作地。		
		4. 断路器及其操作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修。		
		5. 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检测周期按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执行。其中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验电器每半年由供电部门或其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一次检验，保存记录。		
7	车辆	1. 底盘各部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查看现场	
		2. 驾驶室内各控制仪表及操纵机构齐全有效。		
		3. 制动系统各部件灵活有效，无渗漏现象，车辆制动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4. 灯光系统、喇叭符合要求。雨刷器工作正常。		
		5. 润滑系统油质清洁、油位正常，油管清洁无裂纹，无渗漏油现象。		
		6. 安全带、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等齐全、完好。		
		7. 车辆应配备灭火器，且在有效期内，压力等指标合格。		
		8. 检查发动机润滑油的油平面、动力转向液压油面、冷却液液位、挡风玻璃冲洗液量是否符合要求		

# 邮寄快递等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 (邮政管理部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p>二、建设项目管理</p>	<p>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经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设施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予以更换或者改建。</p> <p>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设计建设前及竣工验收后，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2、《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p>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 2.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3.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p>	<p>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p>	<p>1.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2.《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 一项</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p>

五、劳动防护用品	<p>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工伤保险和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装备,营造安全的工作环境。</p>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现场检查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查看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六、相关方安全管理	<p>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六、 相关 方安 全管 理	<p>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七、 劳动 用工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八、 作业场所安全	<p>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p>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九、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规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p>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安全设备	1.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邮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未按要求维护、保养和检测安全设备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邮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安全标志管理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1</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十二、危险物品管理	<p>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p>2、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住址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p>	<p>查阅记录</p>	<p>《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p>		
<p>十三、危险作业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p>	<p>现场检查</p>	<p>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四、重大危险源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p>	<p>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 五、 作业 行为	1、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现场检查	《反恐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反恐法》第八十五条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查阅制度	《反恐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3、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邮件、快件	现场检查	《邮政法》第七十五条	《邮政法》第七十五条	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4、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或者快递服务的信息。	现场检查 询问调查	1、《邮政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1、《邮政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七十六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五、 作业 行为	5、从业人员违法提供用户使用寄递服务信息	现场检查 询问调查	1、《邮政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2、《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邮政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现场检查 询问调查	《邮政法》第七十八条	《邮政法》第七十八条	对快递企业，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7、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时，快递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确保邮件、快件安全，及时告知用户，并将重大服务阻断信息在一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省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现场检查 询问调查	《河南省邮政条例》	《河南省邮政条例》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在处理突发事故过程中，快递企业应当对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现场检查 询问调查	《河南省邮政条例》	《河南省邮政条例》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十六、接受监督检查</p>	<p>1、生产经营单位配合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情况</p> <p>2、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采用技术手段,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实行安全监控,防止邮件、快件在寄递过程中丢失、损毁。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二十四小时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十天,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p>	<p>现场检查</p> <p>查阅资料</p>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p> <p>《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p> <p>《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收集、统计、分析运营信息,确保有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并按时间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p>	<p>现场检查</p> <p>查阅记录</p>	<p>《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第一款</p>	<p>《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七、 教育 培训</p>	<p>1、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落实岗前安全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p>	<p>1、《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p>	<p>1、《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或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p>	<p>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p>	<p>《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1、《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或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八、应急管理</p>	<p>1、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经营活动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快递业务经营的，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p>	<p>查阅记录</p>	<p>《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当对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至少保存一年。</p>	<p>查阅记录</p>	<p>《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根据形势变化适时修订更新，并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p>	<p>《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p>	<p>《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p>	<p>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或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规定报告和处理安全隐患	查阅记录	1、《邮政行业安全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2、《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1、《邮政行业安全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第四十条，2、《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隐患排查治理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阅制度 核实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其他	2、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项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1. 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据本权力清单进行，属于其他部门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移送。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有效强制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5.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定及按“三定”方案确定的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 物业安全生产执法法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物业安全 全工作	1. 消防设施管理是否到位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2. 电梯安全使用状况				
	3. 电梯安全维保是否到位				
	4. 小区出入口保安设施是否到位				
	5. 小区人员出入是否登记				

# 企业危险废物监管执法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标识制度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申报登记制度	1.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资料检查（由企业提供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资料检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源头分类制度	1.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资料检查（查看批准的转移计划）、现场询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资料检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环评文件、台账记录等材料进行核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移联单制度	3.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	资料检查、现场核查（现场查看联单，并与经营情况记录等进行核对）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条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移联单制度	4. 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现场核查（根据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逐一核对，如核实的去向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第七十六条	1.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经营许可证制度	5. 利用处置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应与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资料检查（查看合同）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第七十六条	1.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资料检查（可与申报登记数据及其证明材料，以及转移联单等进行核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资料检查（查看应急预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三项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贮存设施管理制度	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	查看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未经安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经营许可证制度	<p>1.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资料检查（查看运输单位的资质；查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等）、现场检查（检查贮存场所“三防”措施）（检查转移联单，关注所收集的危险废物是否在允许经营的范围内）</p>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处置。（仅适用于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p>	<p>资料检查（查看接收合同和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查看经营情况记录簿、现场检查暂存间及暂存设施）</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八、经营许可证制度	3.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对照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相关要求从事经营活动，检查转移联单，关注所收集的危险废物是否在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九、处置设施管理制度	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资料检查（查看环评批复、验收批复、报告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检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十、记录和报告 经营情况制度</p>	<p>1.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p>	<p>资料检查(查看其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依据联单抽查若干批危险废物的经营、记录情况)</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2.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p>	<p>资料检查(查看近几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3. 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p>	<p>资料检查(查看其每年度的经营情况记录簿)</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 企业消防监督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消防许可及验收备案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十三条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应当进行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竣工后未依照消防法规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十三条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应当进行备案的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十三条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十五条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p>二、 消防 安全 管理</p>	<p>1、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制度 2、是否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是否确定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 4、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演练 5、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 6、是否按规定开展防火检查 7、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是否按规定建立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8、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9、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1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建立消防档案 1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确定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p>	<p>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p>	<p>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p>	<p>《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消防法》第六十七条</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	---	----------------------	----------------------	-------------------------------------	-------------------	--

三、 建筑 防火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2、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3、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4、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5、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6、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7、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装修、装饰材料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河南省消防条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安全 疏散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2、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避难层、应急广播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消防控制室	<p>1、值班操作人员在岗人数____人,是否符合要求</p> <p>2、有无值班记录</p> <p>3、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是否正常</p> <p>4、消防电话是否正常使用</p>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则涉嫌构成消防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六、消防设施器材	<p>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控制设备、其他设施</p> <p>2、消防给水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稳压设施其他设施</p> <p>3、自动灭火系统:(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其他设施;(2)其他自动灭火系统:类型</p> <p>4、其他设施器材:防火门、防火卷帘、排烟设施、灭火器、其他设施</p>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凡是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其他消防安全管理	1、电器产品的线路、燃气管路有无定期维护、检测记录	现场检查查看资料	《消防法》第二十七条	《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3、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4、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5、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现场检查	《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6、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抽查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查看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一条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2	<p>抽查特种设 备管理人 员、检测人 员、专业技 术人员是否 具有相应资 质</p>	<p>抽查被检查单 位持证上岗 情况。抽查特 种作业人员证 件，查看其 工作类别与 项目是否一 致；查看生 产单位工资 证明和社保 关系，确定 用工关系。</p>	<p>《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八条、第 十八条 《机电类特种设 备制造许可规 则》附件2基本 条件 《机电类特种设 备安装改造维 修许可规则》附 件2基本条件 《锅炉压力容器 制造许可条件》 第十九条 《压力管道元件 制造许可规则》 《压力管道安 装许可规则》等 (各类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从业人 员要求详见附录 1.1)</p>	<p>《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六条</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	---	---	---	---------------------------------------	--

3	<p>抽查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p>	<p>至少抽查一套)特种生产设备档案资料,结合设备品种,根据要求主要查看是否有设备生产过过程的质量记录和工序流转单等。</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 Z0004-2007)》第三条、第五条</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 第十二条</p>	<p>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4	<p>抽查设计图样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要求</p>	<p>至少抽查一套)设备设计图纸审批手续。对照实际情况查看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内部流程是否符合体系要求等。</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制造的特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5	<p>抽查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是否保存完整，特种设备出厂是否有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特种设备材料、特种设备安装、修理竣工后是否移交相关资料的文件</p>	<p>至少抽查一台设备的档案资料，查看其相关记录。</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6	<p>抽查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是否齐全</p>	<p>至少抽查一台设备的型式试验或监督检验报告，查看资料是否齐全。</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7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是否整改	抽查《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查看是否有需要整改项目及相对应的整改报告、整改见证材料。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p>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8	抽查是否存 在超出许可 范围和许可 有效期生产 的情况	抽查出厂产品的销售台账，对照相应许可项目查看产品参数是否有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p>(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9	<p>检查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是否及时申请变更</p>	<p>检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查看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地址等是否与营业执照及实际情况一致。</p>	<p>《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第十九条</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p>	<p>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1——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机构及制度	1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抽查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无雇用(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p>机构及制度</p>	<p>2</p>	<p>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和岗位安全责任制</p>	<p>抽查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查看相关制度是否建立，以及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作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所在单位对违规操作人员批评教育；违规操作行为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所在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机构及制度</p>	<p>3</p>	<p>是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p>	<p>抽查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查看是否建立专项应急预案，有无应急演练见证材料等。</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p>

<p>设备档案</p>	<p>4</p>	<p>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p>	<p>抽查设备档案，查看设备档案是否建立，档案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要求。</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p>
<p>设备档案</p>	<p>5</p>	<p>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p>	<p>1、抽查设备及安全附件等的定期检验报告，查看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2、现场至少抽查一台设备，查看定期检验合格标志是否置于该设备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设备及档案</p>	<p>6</p>	<p>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p>	<p>查看被抽查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或自行检查记录,检查是否在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根据所抽查的特种设备的种类,记录是否符合每一类设备相应的要求。</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人员档案</p>	<p>7</p>	<p>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p>	<p>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在有效期内,与实际作业项目是否一致,有无雇用(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人员档案</p>	<p>8</p>	<p>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p>	<p>抽查作业人员培训记录、人员签到表等培训材料,查看单位内部培训情况。</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六条</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	----------	------------------------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2—锅炉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锅炉使用管理规则》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锅炉数量 and 特性，配备锅炉作业人员，并且保证在岗操作人员持证上岗。B 级以下（含 B 级）全自动锅炉可以不设跟班锅炉作业人员，但是应当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3 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锅炉使用单位应当配备锅炉安全管理人员。锅炉运行操作人员和锅炉水处理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证上岗，按章操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或者报告。</p> <p>B 级及以下全自动锅炉可以不设跟班锅炉运行操作人员，但是应当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p>	<p>1、抽查作业人员档案，查看是否按规定配备锅炉运行操作人员、水处理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p> <p>2、抽查在岗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作业项目一致，有无雇（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1、抽查锅炉使用登记证查看是否有办理使用登记，查看注册单位与实际使用单位是否一致，发生产权转移、名称变更、地点变更是否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p>	<p>2</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1 使用登记</p> <p>锅炉的使用单位，在锅炉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到质监部门逐台办理登记手续。</p> <p>《锅炉使用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锅炉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锅炉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p> <p>租赁或者承包场所使用的锅炉，可以由租赁或者承包合同所确定的承担主体责任的安全责任单位办理使用登记。合同中未明确的由锅炉产权单位办理使用登记。</p> <p>《锅炉使用管理规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锅炉房或者集控室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锅炉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锅炉可见部位。</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9.4.2 定期检验周期</p> <p>锅炉的定期检验周期规定如下：</p> <p>(1) 外部检验，每年进行一次；</p> <p>(2) 内部检验，锅炉（电站锅炉除外）一般每 2 年进行一次，电站锅炉结合锅炉检修同期进行，一般每 3~6 年进行一次；首次内部检验在锅炉投入使用后一年进行，电站锅炉可以结合第一次检修进行；</p> <p>(3) 水(耐)压试验，检验人员或者使用单位对设备安全状况有怀疑时，应当进行水(耐)压试验；因结构原因无法进行内检时，应当每 3 年进行一次水(耐)压试验；</p> <p>成套装置中的锅炉和电站锅炉由于检修周期等原因不能按期进行锅炉定期检验时，锅炉使用单位在确保锅炉安全运行(或者停用)的前提下，经过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可以适当延长检验周期，同时向锅炉登记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p>	<p>2、检查锅炉定期检验报告，查看定期检验报告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p>
------------------	----------	---	--

使用登记及检验标志	2	是否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p>9.4.3 定期检验特殊情况 除正常的定期检验以外,锅炉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内部检验、外部检验或者水(耐)压试验: (1)移装锅炉投运前; (2)锅炉停止运行一年以上需要恢复运行前</p> <p>9.4.4 定期检验项目的顺序 当外部检验、内部检验和水(耐)压试验在同一年进行时,一般应当首先进行内部检验,然后再进行水(耐)压试验,外部检验</p>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3	液位计是否有最高、最低液位记。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特种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3 水位测量与示控装置 6.3.1 设置 6.3.2 水位表的结构、装置 (1)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等有关规定。</p>	<p>抽查锅炉液位计,查看液位计上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和正常液位的明显标志等。必要时可以现场观察锅炉操作人员冲洗水位表,检验汽、水连通是否畅通。</p>

4	安全有效的校验报告或记录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p> <p>6.1.15 安全阀校验</p> <p>(1)在用锅炉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一次。校验一般在锅炉运行状态下进行，如果现场校验有困难时或者对安全阀进行修理后，可以在安全阀校验台上进行；</p> <p>(2)新安装的锅炉或者安全阀检修、更换后，校验其整定压力和密封性；</p> <p>(3)安全阀经过校验后，应当加锁或者铅封，校验的安全阀在搬运或者安装过程中，不得摔、砸、碰撞；</p> <p>(5)安全阀整定压力、密封性(在安全阀校验台上进行时，只有整定压力和密封性)等检验结果应当记入锅炉技术档案。</p>	<p>抽查锅炉安全阀或安全阀校验报告。查看被抽查的安全阀铅封是否完好并在校验有效期内，或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5	压力表是否有效的检定证书或记录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2.3 压力表校验</p> <p>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p>	<p>抽查压力表或压力表检定证书，查看压力表铅封是否完好并在校验有效期内，或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p> <p>注：压力表检定周期为半年。</p>

运行情况	6	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6 安全运行要求</p> <p>(1) 锅炉运行操作人员应当在做好各种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启动和运行，不得任意提高运行参数，压火后应当保证锅水温度、压力不回升和锅炉不缺水。</p>	<p>抽查锅炉水位计、压力表，对照锅炉参数，查看水位计、压力表的数值是否在参数允许的范围</p> <p>内。</p>
7	7	是否填写运行记录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5 锅炉使用管理记录</p> <p>锅炉及燃烧和辅助设备运行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汽水品质化验记录、交接班记录等</p>	<p>抽查锅炉运行记录，查看运行记录是否建立，有无接班人员签字。</p>
水(介)质处理	8	是否有水质化验记录定期水质报告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1.5 锅炉使用管理记录</p> <p>锅炉及燃烧和辅助设备运行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汽水品质化验记录、交接班记录等</p> <p>《锅炉水(介)质处理监督管理规则》第二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水汽质量定期进行常规化验分析。常规化验的频次要求如下：</p>	<p>抽查锅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水质处理定期检验报告，查看记录是否建立，有无具有水处理操作资质的人员签字，定期检验报告是否由检验机构出具。</p>

水(介)质处理	8	<p>是否有水(介)质记录定期水质报告</p>	<p>(一)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4t/h的蒸汽锅炉, 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4.2MW的热水锅炉, 每4h至少进行1次分析;</p> <p>(二)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1t/h但是小于4t/h的蒸汽锅炉, 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7MW但是小于4.2MW的热水锅炉, 每8h至少进行1次分析;</p> <p>(三) 其他锅炉由使用单位根据使用情况确定。</p> <p>每次化验的时间、项目、结果以及必要时采取的措施应当记录并且存档。当水汽质量出现异常时, 应当增加化验频次。</p> <p>注: 工业锅炉常规化验项目一般为硬度、碱度、pH, 有除氧要求时还应当检测给水溶解氧含量, 采用磷酸盐作防垢剂时还应当检测锅水磷酸根含量, 对于蒸汽锅炉还应当检测给水和锅水氯离子含量并且计算排污率。电站锅炉常规化验项目由使用单位根据锅炉参数和水汽质量要求确定。</p> <p>第二十九条 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分为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和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其中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包括水汽质量检验、水处理系统运行检验、锅炉内部化学检验和有机热载体检验。</p> <p>第三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按照《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规则》(TSG G5002)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 并且出具报告。</p>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3—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作业人员	1	<p>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6 作业人员</p> <p>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且作好记录，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压力容器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及时进行知识更新，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章作业。</p>	<p>1、抽查作业人员档案，查看是否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p> <p>2、抽查在岗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作业项目一致，有无雇（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使用 登记 及检 验标 志	2	是否有使用登 记证,是否在检 验有效期内。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1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p>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当按照要求到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统称使用登记机关)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登记标志的放置位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7.1 报检</p> <p>使用单位应当于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及时进行检验。</p>	使用 登记 及检 验标 志	2	是否有使用登 记证,是否在检 验有效期内。	<p>1、抽查压力容器使用 登记证,查看是否办 理了使用登记。</p> <p>2、抽查压力容器定期 检验报告,查看是否 在检验有效期内。</p> <p>注:简单压力容器 无需办理使用登记 和定期检验。</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7.3 定期检验周期</p> <p>定期检验是指在压力容器停机时进行的检验和安全状况等级评定。压力容器一般应当于投用后 3 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下次的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根据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等级,按照以下要求确定:</p> <p>(1) 安全状况等级为 1、2 级的,一般每 6 年一次;</p> <p>(2) 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的,一般 3—6 年一次;</p> <p>(3) 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的,应当监控使用,其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确定,累计监控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3 年;</p> <p>(4) 安全状况等级为 5 级的,应当对缺陷进行处理,否则不得继续使用;</p> <p>(5) 压力容器安全状况等级的评定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进行,符合其规定条件的,可以适当缩短或者延长检验周期;</p> <p>(6) 应用基于风险的检验(RB1)技术的压力容器,按照本规程 7.8.3 的要求确定检验周期。</p>
---------------------------	---	-----------------------------	---	---------------------------	---	-----------------------------	---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 安全附件</p> <p>安全附件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与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p>	<p>抽查安全阀或安全阀校验报告，查看是否完好并在校验有效期内，或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p>注：安全阀检验周期为一年。</p>
	4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4.2 压力表的校验</p> <p>压力表的校验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计量部门的有关规定，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p>	<p>抽查压力表或压力表检定证书，查看压力表铅封是否完好并在校验有效期内，或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p> <p>注：压力表检定周期为半年。</p>
年度检查情况	5	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设备年度检查报告)。	<p>《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第四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检查，年度检查至少包括<b>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检查</b>和<b>压力容器安全附件检查</b>等。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应当进行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并且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及时消除。</p> <p>年度检查工作可以由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经过专业培训的作业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其中移动式压力容器中的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以及氧舱等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 R7001) 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不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的具体项目见使用管理规则附件 E、F、G、H)</p>	<p>抽查压力容器年度检查报告，查看是否开展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是否由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经专业培训的人员实施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查看年度检查报告是否包括对管理情况、本体及其运行情况和安全附件的检查，查看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是否采取消除措施。</p>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4—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九十八条 使用单位的管理层应当配备一名负责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工作的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在使用管道的车间(分厂)、装置均应当有管道的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管道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经过管道安全教育和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管道的安全管理工作。</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零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管理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管道安全作业知识。</p> <p>管道操作人员应当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管道的操作工作。管道操作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压力管道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及时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p>	<p>1、抽查作业人员档案，查看是否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p> <p>2、抽查在岗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持有上岗，证件是否有效，证件是否在实际工作项目有效期内，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工作项目一致，有无雇(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使用 登记 及检 验标 志	2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零四条 管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的要求，办理管道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管道的显著位置。</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一十六条 管道定期检验分为在线检验和全面检验。</p> <p>在线检验是在运行条件下对在用管道进行的检验，在线检验每年至少1次（也可称为年度检验）；全面检验是按一定的检验周期在管道停车期间进行的较为全面的检验。</p> <p>GC1、GC2 级压力管道的全面检验周期按照以下原则之一确定：      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 6 年；      按照基于风险检验（RB I）的结果确定的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 9 年。      GC3 级管道的全面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 9 年。</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一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安排管道的定期检验工作，并且将管道全面检验的年度检验计划上报使用登记机关与承担相应检验工作任务的全检验机构。全面检验到期时，由使用单位向检验机构申报全面检验。</p> <p>在线检验的时间，由使用单位根据生产情况安排。</p> <p>《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第三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产权单位、个人业主（以下统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管道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统一格式，见附件 A，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证》）。</p>	
使用 登记 及检 验标 志	2		<p>1、抽查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查看是否办理使用登记。</p> <p>2、抽查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查看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p> <p>注：GC3 级压力管道由使用单位参照《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进行管理，无需办理管道使用登记。</p>

			<p>《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第二十四条 下列压力管道由使用单位参照本规则进行管理。每年年底前，向当地登记机关报管道安全管理情况和压力管道数量。</p> <p>(一) GC3 级压力管道； (二) 临时使用的压力管道。 长输、公用管道定期检验周期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规定执行。</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四十七条 安全保护装置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安全保护装置的定期检验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p>	<p>抽查安全阀或安全阀校验报告，查看安全阀铅封是否完好并在检验有效期内或查阅其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注：安全阀检验周期为一年。</p>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四十八条 进行安全阀在线检测和压力调整时，使用单位的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到场确认。检测和调整合格的阀门应当加铅封。检测和调整用压力表的量程应当为整定压力的 1.5~3.0 倍，精度应当不低于 1.0 级，而且压力表前不得装阻尼器。在检测和调整时，应当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五十一条 管道用压力表、温度计以及其他仪器仪表的精度等级、量程、安装位置等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的要求。</p>	<p>抽查压力表或压力表检定证书，查看压力表铅封是否完好并在校验有效期内，或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压力表检定周期为半年。</p>	<p>抽查压力表或压力表检定证书，查看压力表铅封是否完好并在校验有效期内，或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压力表检定周期为半年。</p>
	4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运行 情况	5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九十九条 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并且妥善保管。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管道设计文件(包括平面布置图、轴测图等图纸)、管道安装质量证明、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p> <p>(二) 管道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p> <p>(三) 管道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四) 管道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以及相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p> <p>(五) 管道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管道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建立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有效实施。管道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四) 管道运行中的日常检查、维修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的管理；</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零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自行检查制度，检查后应当做出书面记录，书面记录至少保存3年。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使用单位有关部门处理。</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零六条 在用管道发生故障、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对故障、异常情况以及检查、定期检验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缺陷，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抽查压力管道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查看使用单位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是否建立，记录是否符合规定。</p>
----------	---	--	--

年度 检查	6	<p>是否开展年度检查。</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第一百一十六条 管道定期检验分为在线检验和全面检验。 在线检验是在运行条件下对在用管道进行的检验，在线检验每年至少1次（也可称为年度检验）；全面检验是按一定的检验周期在管道停车期间进行的较为全面的检验。</p> <p>《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第三条 管道的定期检验通常包括年度检查、全面检验和使用评价。</p> <p>（一）年度检查，是指在运行过程中的常规性检查。年度检查至少每年1次，进行全面检验的年度可以不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通常由管道使用单位长输管道作业人员进行，也可委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p> <p>《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第六条 年度检查，是指在运行过程中的常规性检查。年度检查至少每年1次，进行全面检验的年度可以不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通常由管道使用单位公用管道作业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p>	<p>抽查年度检查报告，查看年度检查是否开展，年度检查是否由作业人员实施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查看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是采取措施消除。</p>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5—电梯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电梯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p> <p>《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六条：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一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p> <p>《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九条： (五)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p>	<p>1、抽查作业人员档案，查看是否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p> <p>2、抽查在岗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作业项目一致，有无雇（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记	2	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九条：在用电梯每年应当进行一次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列明的检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p>	<p>抽查电梯的使用登记标志，查看使用登记标志是否固定在电梯轿厢内、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下次检验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p>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3	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易于为乘客注意的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电梯的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二)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三)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四)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抽查电梯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查看是否悬挂或张贴在显著位置。
4	4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抽查电梯内的报警装置，操作电梯轿厢内的对讲或电话装置，查看是否畅通和有人接听。
安全装置	5	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附件：8.7 运行试验 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	抽查电梯的呼层、楼层等显示，操作外呼或内选按钮，查看功能是否正常，显示是否正确。
6	6	门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附件：6.4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应当设置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该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抽查电梯门夹装置，电梯在关门的过程中，触碰触板或遮挡光幕，查看电梯层门是否重新开启。



安全装置	7	<p>电梯监督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2.14 紧急停止装置</p> <p>(1)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附近的、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p> <p>(2) 为方便接近，必要时应当增设附加紧急停止装置。附加紧急停止装置之间的距离：</p> <p>① 自动扶梯不应超过 30m；</p> <p>② 自动人行道不应超过 40m</p>	<p>抽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在运行时触动红色急停开关，查看是否会立即停止运行。</p> <p>注：应在无人员乘坐时进行。</p>
安全装置	8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p> <p>《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电梯维修保养项目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并且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维保的期限、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p> <p>《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十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组织取得具有电梯维修项目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p>	<p>抽查电梯限速器校验报告，查看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p>
维保情况	9	<p>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p>	<p>1、抽查电梯维保合同，查看维保单位是否相应资质、维保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p> <p>2、抽查维保人员作业人员证，查看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p>

	10	<p>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p> <p>《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十七条 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电梯的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包括整机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单位名称，电梯品种（型式），产品编号，设备代码，电梯原型号或者改造后的型号，电梯基本技术参数（内容见第十八条）；</p> <p>(二)使用单位、使用地点、使用单位内编号；</p> <p>(三)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维保人员（签字）；</p> <p>(四)电梯维保的项目（内容），进行的维保工作，达到的要求，发生调整、更换易损件等工作时的详细记载。</p> <p>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p>	<p>抽查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查看是否按周期进行维护保养，维保记录是否有维保人员和单位管理人员签字。</p>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6—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电梯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p> <p>《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 Q6001)的规定和要求，经考核合格，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和作业工作。</p>	<p>1、抽查作业人员档案，查看是否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p> <p>2、抽查在岗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有效期内，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作业项目一致，有无雇(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安全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p>	<p>抽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或检验报告)，查看是否办理使用登记，下次检验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登记标志及检验标志是否置于显著位置。</p>

		<p>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十七条 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b>第二十二条</b>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周期最长不超过 2 年，不同类别的起重机械检验周期按照相应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使用单位应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异地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检验周期等要求向使用所在地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当将检验结果报登记部门。</p>	<p>《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 10.1.1 起重机械应有标记、标牌和安全标志。 10.1.2 起重机械的规格标记应符合下列要求：额定起重量（或额定起重力矩），应永久性标明。 10.1.4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等。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p>	
3	<p>是否有必要的使用、吨位提示牌、吨位标识</p>	<p>抽查起重机械提示牌或安全标志，查看是否有必要的注意提示牌和吨位标识。</p>		
安全装置	<p>4 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p>	<p>《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 6.2.4 每台起重机械应配备有一个或多个可从操作控制站操作的紧急停止开关，当有紧急情况时，应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紧急停止开关动作时不应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电磁盘、气动吸持装置)。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且不能自动复位 9.6.6 必要时，应在起重机上设置蜂鸣器、闪光灯等报警装置。流动式起重机倒退运行时，应发出清晰的报警音响并伴有灯光闪烁信号。</p>	<p>抽查起重机械运行警示铃（如有）和紧急停止开关，要求被检查单位的在岗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对起重机械的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进行操作，验证是否有效。</p>	

<p>维保 状况</p>	<p>5</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监督检验证明、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使用和维护说明；          (二) 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合格证明；          (三) 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四)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五) 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六)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七) 使用登记证明。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第三十四条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持起重机械的正常状态。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应当按照本规则和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p>	<p>抽查相关记录，查看记录是否及时填写。</p>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7—客运索道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二条：索道站（公司）站长（经理）或者索道运营承包单位负责人对保证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营负责。站长（经理）要熟悉安全技术知识，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1、抽查作业人员档案，查看是否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p> <p>2、抽查在岗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有效，证件是否在上岗有效期内，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作业项目一致，有无雇（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抽查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查看是否在期限内，检验标志是否置于显著位置。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附件 A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自检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b>17.2</b> 在上下站进站口醒目位置设置乘客须知。 <b>17.3</b> 站台上有人流方向指示及上下车线、禁止线、上车区、下车区、等待区等安全指示标志。</p>	<p>现场查看被检单位是否在索道进站口显著位置设置了乘客安全注意事项（一般应包括设备运行特点、乘客适应范围、禁忌事项及注意事项等），查看站台是否设置了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p>
4	<p>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附件 A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自检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b>17.4</b> 运载工具（吊椅除外）内应当有安全说明（禁止将手臂伸出窗外、禁止自行打开门、禁止摇晃、禁止吸烟和紧急联系电话）、定员和最大载荷的标志。</p>	<p>抽查吊篮、吊箱，查看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p>
安全装置	5	<p>《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附件 A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自检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b>18.1</b> (1) 站房之间应当有自己独立的专用电话，主电网断电时，专用电话仍能正常使用；(2) 至少有一个站房或在站房附近装设能与外界保持有效联络的外线电话。 <b>18.2</b> 有乘务员的车厢和驱动站之间应当设有通话联系。车厢没有乘务员时，沿线路应当有广播通讯（可以再运载工具内装设无线广播，或者在支架上装设扬声器），确保线路上的乘客都能清晰地听到广播声音。</p>	<p>抽查电话配备情况，查看站房与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个站房或在站房附近装设外线电话，检查通讯是否有效。要求被检单位对沿线广播进行操作，验证广播是否完好。</p>

应急救援	6	<p>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p>	<p>抽查应急救援装备，查看是否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急救物品。</p>
运行情况	7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p> <p>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p> <p>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p> <p>(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p> <p>(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四) 特种设备的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p> <p>(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四条：索道站（公司）或者索道运营承包单位必须按照《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的规定，对索道进行日常检查和维修。索道日常营运、检查、维护、救护演习、发生意外事件和事故等情况，应当记入运行日记，由索道站（公司）值班站长（经理）签字认可并存档备查。</p>	<p>抽查设备运行记录及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巡线记录、检修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查看记录是否及时填写。</p>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8—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七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p> <p>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p> <p>(一) 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巡查计划；</p> <p>(二) 负责制定并落实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p> <p>(三) 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p> <p>(四) 负责组织设备自检，申报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p> <p>(五)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习；</p> <p>(六) 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p> <p>(七) 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操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p> <p>(二) 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保护乘客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p> <p>(三) 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p>	<p>1、抽查作业人员档案，查看是否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p> <p>2、抽查在岗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作业项目一致，有无雇(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效证件	<p>(四) 熟悉应急救援流程。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并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p> <p>(五) 如实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监督检验完成后1年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首次定期检验申请;在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周期届满1个月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验。</p>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p>抽查检验合格标志,查看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p>
	3	是否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识等安全标志。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p> <p>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p> <p>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p>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四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的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注明设备的运动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p>	<p>抽查警示标志,查看大型游乐设施显著位置是否张贴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p>

安全装置	4	<p>《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08 7.6.7 安全带</p> <p>1、安全带可单独用于轻微摇摆或升降速度较慢没有被甩出危险的设施上，使用安全带一般应配辅助把手。对运动激烈的设施，安全带可作为辅助束缚装置。</p> <p>2、安全带宜采用尼龙编织带等适于露天使用的高强度的带子，带宽应不小于30mm，安全带断裂拉力不小于6000N。安全带与机体的连接必须可靠，可以承受可预见的乘客各种动作产生的力。若直接固定在玻璃钢件上，其固定处必须牢固可靠，否则应采取埋设金属构件等加强措施。</p> <p>3、安全带作为第二套束缚装置时，可靠性按其独立起作用设计。</p> <p>7.6.8 安全压杆</p> <p>1、游乐设施运行时有可能导致乘人被甩出去的危险，则必须设置相应型式的安全压杆。</p> <p>2、安全压杆本身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锁紧力，保证游客不被甩出或掉下，并在设备停止运动前始终处于锁定状态。</p> <p>3、锁定和释放机构可采用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装置失效时，应能够手动开启。</p> <p>4、释放机构乘人应不能随意打开，而操作人员可方便和迅速地接近该位置，操作释放机构。</p> <p>5、安全压杆形成应无级或有级调节，压杆在压紧状态时端部的游动量不大于35mm。安全压杆压紧过程动作应缓慢，施加给乘人的最大力：对乘人不大于150N，对儿童不大于80N。</p> <p>6、乘坐物有翻滚动作的游乐设施，其乘人的肩式压杆应有两套可靠的锁紧装置。</p>	<p>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目测、手动试验、感觉判断，安全带固定是否牢固可靠。</p>
------	---	--	--

	5	<p>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p>	<p><b>《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08 7.2 安全保险措施</b> 7.2.4 距地面 1m 以上封闭座舱的门，必须设乘人在内部不能开启的两道锁紧装置或一道带保险的锁紧装置。非封闭座舱进出口处的拦挡物，也应有带保险的锁紧装置。</p>	<p>抽查座舱的锁紧装置，查看是否有效。</p>
<p>运行情况</p>	6	<p>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 运营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和必备工具和设备。</p>	<p>抽查每日运行前检查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查看记录是否及时填写。</p>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9—场(厂)内机动车辆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作业人员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3.2 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p> <p>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p>	<p>1、抽查作业人员档案，查看是否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p> <p>2、抽查在岗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有效期内，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作业项目一致，有无雇(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使用登记及警示标志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第三条 在厂内机动车辆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内容，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p>	<p>抽查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查看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固定在车辆显著位置。</p>

	3	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抽查装载运输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车辆或行驶于危险场所的车辆，查看车身是否喷有禁止烟火等标志。
	4	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16178-2011）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3.4） 车辆安装的灯具，其灯泡要有保护装置，安装要牢靠，不得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安装牢固，开启、关闭自如，不得因车辆震动而自行开启或关闭。	抽查车辆照明系统，外观检查车辆的转向灯、制动灯是否正常。
安全装置	5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7.1） 车辆必须设置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装置，且功能有效，驻车制动器必须是机械式。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7.2） 各式行车制动器，均应能达到规定的有效制动效能。	抽查车辆，由作业人员现场操作，查看车辆的行车制动、驻车制动是否有效。
	6	倒车镜是否完好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1.4） 车辆有驾驶室的应有后视镜。	抽查车辆倒车镜，查看有驾驶室的车辆是否设置倒车镜，并且安装牢固。
运行情况	7	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抽查检修记录，查看是否及时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并且有相关人员签字。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10—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许可资格	1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充装许可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者,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气瓶充装工作。</p> <p>第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发生变更、产权变更、充装场地变更等情况,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报。 充装单位需要变更充装范围,应当在变更前向发证机关申报,由发证机关进行必要的检查,方可办理变更手续。</p>	抽查充装许可证,查看许可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实际地址、营业执照等与许可证是否一致,发生变化是否办理变更。
	2	是否超范围充装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第十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批准的充装范围内从事气瓶充装工作,不得超范围充装。	抽查许可证和气瓶,查看充装的气瓶与许可证发证范围是否一致。

<p>作业人员</p>	<p>3</p>	<p>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效证件</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和气瓶充装人员应当经地(市)级或者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5.6 作业人员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1、抽查作业人员档案，查看是否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2、抽查在岗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作业项目是否与实际作业项目一致，有无雇(聘)用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签字盖章。</p>
<p>质量管理</p>	<p>4</p>	<p>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4.5 充装前后检查与记录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的规定，在气瓶充装前和充装后，由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证书的人员对气瓶逐只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车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充装进行控制和记录。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5.1 装卸记录 (1) 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作业结束后，充装单位或者卸载单位应当填写充装记录、卸载记录，并且将与充装单位有关的信息及时写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电子记录卡，装卸记录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2) 充装记录、卸载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本规程 6.4.1-6.4.4 的项目，并且由相应的称重人员、检查人员签字，装卸记录至少保存 1 年。</p>	<p>抽查充装记录，查看记录是否建立。</p>



设备条件	5	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p>	抽查使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 查看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定期检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6	6	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 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 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车用气瓶: 以车辆为单位办理使用登记证; 其他气瓶: 按批办理使用登记。</p>	抽查气瓶档案、使用登记证, 查看自有产权气瓶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充装气瓶要求	7	抽查已充装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	<p>《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4.1 涂敷标志 气瓶的充装单位负责在自有产权或者托管的气瓶瓶体上涂敷充装站标志, 并负责对气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按照原标志涂敷气瓶颜色和色环标志。</p> <p>《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件 B 《气瓶颜色标志》(GB7144)</p>	抽查气瓶, 查看标志和漆色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8	8	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3 固定充装制度 严禁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和报废气瓶。</p>	抽查气瓶, 查看其检验标志是否超期, 使用年限是否超期, 是否重复充装一次性的气瓶。

## 附件3:

#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一、 表格的性质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是检查人员实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过程记录，是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一种重要法律文书，记录完毕后应经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归档留存。

## 二、 表格的主要内容及填写方法

1、检查类别。检查类别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一般情况下，一次检查只选择一个类别。

2、检查日期。应当准确填写检查的起止时间，检查时间应具体到时分。

3、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一是根据被检查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单位类别，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经营。如无法确定单位类别可以选择其他。一个单位涉及多个类别时，如生产单位有多项许可或有的单位既是生产单位又是使用单位，应按实际检查的类别或项目选择相应类别。二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应当核对被检查单位的制造许可证、营业执照、使用登记证的信息，并准确填写。特别是被检查设备的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等不一致时，应当以注册登记的单位为准。如居民住宅小区的电梯，被检查单位不能只填写小区的名称，还应填写物业管理公司的规范名称。

4、抽查设备情况。应当填写设备名称和使用登记代码，无使用登记代码的，填写设备产品编号。在填写时，首先要求名称和使用登记代码（产品编号）都要填写，不能仅填写名称而不填写使用登记代码或编号，因为使用登记代码或编号是设备唯一性的标识。其次，应当注意设备名称和注册登记代码的对应性。检查设备数量较

多时，若空格不够抽查台数，可自行增加。

5、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主要记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注意的是，问题描述应当客观、准确、全面。记录应当实事求是反映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能虚构或编造问题，也不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定性。此外，问题的描述应当要素齐全，要具体到某一台设备或某一个人员，避免过于笼统导致的事实不清，做到表述客观真实并简洁明了。如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应当在该栏中注明未发现问题。

6、处理措施。处理措施主要包括下达监察指令书，实施查封、扣押及其他。在填写记录时，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达监察指令书或实施查封扣押的，还应另行开具相应的执法文书。如选择“其他”的，应当写明具体的处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书仅是作为现场监督检查过程的记录性文书，因此，责令停止使用设备或查封扣押等具有强制性、可诉性的处理措施，不能通过本文书下达。

7、被检查单位意见。填写检查记录前，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检查意见，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检查单位拒签的情况。被检查单位意见应当在检查基本情况及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填写完成后，由被检查单位现场主要负责人或陪同检查人员填写，并由其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8、检查人员。所有参加检查的人员都应当签字，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参加检查的技术人员、其他人员。

## 附件 4: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编号。由县级及以上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统一编号。示例：（所在地的简称）本部门名称简称监特【年度】第×××号。

2、存在问题。直接明了记载问题的主要情况，要求描述事实客观清楚、全面准确。如检查中发现某台设备未经定期检验，在问题描述时，应当具体写明这台设备的登记代码。再如作业人员未取得作业人员证，应当写明作业人员的姓名及身份证号。

3、依据。主要填写《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填写时应当明确具体的条款项。如一次检查发现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列明违反的法条。

4、整改措施及期限。首先，依据的法律规定要和违法行为所违反的规定相对应。其次，提出的整改措施，应当针对违法的行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和措施要做到合法合理，采取的措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整改的期限和措施，要与违法行为的性质相对应，避免畸轻畸重。

5、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机构。应当根据相应的管辖权原则填写相应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机构。其中，对于实行垂直管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同时填写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

6、签字确认。一是检查人员签名，应当是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的人员。二是被检查单位签名，应当是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现场主要负责人签名。有必要时，应当加盖被检查单位公章。

7、用印。监察指令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因此，在发出监察指令书时，应当加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或者监察专用章。

8、存档。本指令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发出部门和被检查单位留存。保存期限应符合《档案法》及各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一附录1.1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人员要求

- 1 锅炉生产单位人员要求  
 1.1 锅炉制造单位人员要求  
 依据：1、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2、质检办特函[2006]144号《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制造许可级别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10%		≥5%，且不少于5人	
锅炉专业技术人员		满足要求；且≥1人			
焊接专业技术人员		满足要求；且≥1人			
焊工		≥50人·项	≥30人·项	≥20人·项	≥10人·项
无损检测人员	无分包	RT、UTIII各≥1人·项或持证4年以上RT、UTII各≥1人·项； RT、UT、MT、PTII各≥1人·项	RT、UTII各≥2人·项	RTII≥2人·项	RTII≥1人·项
	有分包	RT、UTIII各≥1人·项或持证4年以上RT、UTII各≥1人·项 MT、PTII各≥1人·项	RT、UTII各≥1人·项	RTII≥1人·项	RTII≥1人·项
其他人员		配备足够的标准化、计量和专职检验人员	配备足够的专职检验技术人员		/

1.2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人员要求

依据：1、《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 G3001-2004)

2、质检办特函[2006]144号《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安装改造许可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工程技术人员	总数	15	8	3
	工程师以上职称人数	8	4	1
	锅炉（热能或暖通）大专以上学历	1	1	/
	热工仪表大专以上学历	1	1	/
	焊接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1	1	/
	从事3年以上相应级别锅炉安装改造工作人员	>2	>2	/
持证焊工	总数	20	10	4
	氩弧焊工	10	5	2
	II类及以上材料试件合格项目的人数	≥50%	≥50%	/
	管材 6G	4	2	2

安装改造许可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板材 3G	2	1	/
	管板 6FG	3	2	1
无损 检测 人员	RT-III 或持证 4 年以上的 RT- II 级	1	/	/
	RT- II 及以上	5	3	2
	UT- II	2	2	/
	MT- II 或 PT- II	2	1	/
	RT-III 或持证 4 年以上的 RT- II 级	1	/	/
分包 时	本单位至少有一名持证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质量	1	1	1
	管工、钳工	8	6	5
	电工	5	4	2
	起重工	4	3	2
持有锅炉操作证的调试人员		/	2	1

- 2 压力容器（含气瓶）生产单位人员要求  
 2.1 压力容器（含气瓶）制造单位人员要求  
 依据：1、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2、质检办特函[2006]144号《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制造许可级别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C	D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10%	≥10%	≥5%，且不少于5人	≥5%，且不少于5人	≥5%，且不少于5人	≥10%	≥5%，且不少于5人	≥5%，且不少于5人	≥10%	
焊工	不少于8名持证焊工，且具备至少3项合格项目（非焊接容器除外）	不少于10名持证焊工，且具备至少4项合格项目	不少于10名持证焊工，且具备至少4项合格项目	/	不少于8名持证焊工，且具备至少3项合格项目（非焊接容器除外）		不少于8名持证焊工，且具备至少3项合格项目	不少于8名持证焊工，且具备至少3项合格项目	不少于10名持证焊工，且具备至少4项合格项目	不少于6名持证焊工，且具备至少2项合格项目



制造许可级别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C	D
无分包 无损检测人员	RT (或UT、MT、PT) 的高级资格或中级资格 (>4年) ≥1人	RT和UT中级人员各≥3人;项: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中级资格证书	RT和UT中级人员各≥3人;项: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中级资格证书	/	RT和UT中级人员各≥2人;项: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中级资格证书	UT和MT中级人员各≥2人;项:且与产能匹配, 中级职称	RT和UT中级人员各≥2人;项:且与产能匹配, 中级职称	需要进行无损检测的, 应分别符合B1级或B2级许可企业无损检测人员要求	RT (或UT) 高级资格或中级资格 (>4年) ≥1人; 且RT和UT中级资格≥2人;项	RT和UT中级人员各≥2人;项: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中级资格证书
	无损检测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	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相 应无损检测项目中级资格	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相 应无损检测项目高级资格或中级持 RT II和UT II级资格 (≥4年)	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相 应无损检测项目高级资格或中级持 RT II和UT II级资格 (≥4年)	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相 应无损检测项目中级资格	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相 应无损检测项目中级资格	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具有相 应无损检测项目中级资格
其他人员	中、高级机加工人员至少2人				中级或以上持证电工至少2人					

2.2 压力容器（含车用气瓶）安装改造维修单位人员要求

依据：1、《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

2、国质检特函[2007]40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级别		1级	2级	1级中安装	车用气瓶安 装
专业技术人员	总数	6	6	5	3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人员	3	3	2	1
持证焊工	总数	8	8	4	1
	氩弧焊工	2	2	2	
	埋弧自动焊工	2	2		
	II类及以上材料试件合格项目的人数比例	≥50%		≥50%	
	管材 2G、5G	5	5		
	板材 2G、3G	5	5		
	管材 5G			2	
	板材 3G			2	
	管板 5FG	2	2	1	
	RT II	1	1	1	
无损 检测 人员	UT II	1	1	1	
	MT II 或 PT II	1	1	1	
	RT II 以上（含 RT II）或 UT II 以上（含 UT II）	1	1	1	
分包 时	铆工、钳工、管工	10	10	6	
	钳工、管工				4
起重工（必须具有特种作业人员证） 专职检查人员	电工（必须具有特种工种资格证）	2	2	2	2
	起重工（必须具有特种作业人员证）	3	3	3	1
	专职检查人员				2

### 3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人员要求

#### 3.1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人员要求

依据：1、《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

2、《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第 1 号修改单

##### 3.1.1 无缝钢管

制造许可级别		A1	A2	B
全职员工人数		≥120	≥80	≥60（其中，只生产 GB14976 或 GB8163 产品的，≥40 人）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8%，且 ≥15	6%，且 ≥8	5%，且 ≥5
专业		应有压力加工、金属材料等专业		
焊接人员		所制造产品有焊接要求的，至少 1 名，持证项目满足制造需要。		
无损检测人员	各级许可均应保证无损检测人员持证项目满足所申请产品标准规定的无损检测项目要求，且制造过程中每班每个无损检测岗位至少有 1 名 II 级以上人员。			
	在申请单位所申请的许可产品标准中，未涉及的无损检测项目，可以不配备相应项目的无损检测人员。			
理化检验人员	无包	至少 2 名 II 级涡流（或漏磁）检测人员；2 名 II 级超声检测人员	至少 2 名 II 级涡流（或漏磁）检测人员或超声检测人员	至少 2 名 II 级涡流（或漏磁）检测人员或超声检测人员
	数量	3	3	2
	具备技术人员以上职称人员	2	2	1
分包时，具备技术人员以上职称的理化检验人员		1	1	1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2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制造许可级别		A1	A2	B
全职员工人数		150	50	30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20%	10%，且≥10	8%，且≥5
技术人员专业		焊接、机械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等专业		焊接专业
无损检测人员	RT II	8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6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3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UT II	6	3	2
	MT II	2	1	
理化检验人员		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试验人员中至少 1 名具备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		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试验人员中至少 1 名具备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
焊接人员	焊机操作工	≥8 名，且满足每班每台机组有 2 名。	≥6 名，且满足每班每台机组有 2 名。	≥4 名，且满足每班每台机组有 2 名。
	手弧焊接人员	≥10 名，持证项目满足产品需要。	≥6 名，持证项目满足产品需要。	≥6 名，持证项目满足产品需要。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3 直缝埋弧焊钢管

制造许可级别		A1	A2
全职员工人数		50	3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10	≥5
	人员专业	焊接、机械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等专业	
无损检测人员	RT II	8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2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UT II	6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2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理化检验人员		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试验人员中至少 1 名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焊接人员	焊机操作工	≥8 名，且满足每班每台机组有 2 名。	
	手弧焊接人员	≥10 名，持证项目满足产品需要。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4 直缝高频焊钢管

制造许可级别		A1	A2	B
全职员工人数		60	50	2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20%，且 ≥15	10%，且 ≥8	8%，且 ≥3

制造许可级别		A1	A2	B
无损检测人员	人员专业	焊接、机械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等专业		
	超声波检测 II 或涡流检测 II	8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6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3 人项，且满足每个无损检测岗位每班至少有 2 名 II 级人员
	磁粉检测 II	2	1	
理化检验人员		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试验人员中至少 1 名具备技术员及以上职称。		
焊接人员	焊机操作工	≥8 名，且满足每班每台机组有 2 名。	≥6 名，且满足每班每台机组有 2 名。	≥4 名，且满足每班每台机组有 2 名。
	其他焊接人员	持证项目满足产品需要。	持证项目满足产品需要。	持证项目满足产品需要。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5 铸铁管、铸铁管件

制造许可级别		B
全职工人数		2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工人数的比例	≥8%，且不少于 3 人。
	人员专业	应当有与铸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理化检验人员		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试验人员中至少 1 名具备技术员及以上职称。
焊接人员		至少有 1 名持证焊接人员（从事产品规定允许的补焊）。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6 钢制无缝管件

制造许可级别		A	B
全职工人数		80	4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工人数比例	≥8%，且不少于7人	≥8%，且不少于4人
	人员专业	机械专业至少2名	机械专业至少1名
无损检测人员		产品标准有无损检测要求时，至少应当有相应检测项目的Ⅱ级人员各2人项。	产品标准有无损检测要求时，自行进行检测的单位至少应当有相应检测项目的Ⅱ级人员各2人项。
理化检验人员		至少有1名理化检验人员	
技术工人		根据制造需要，配备适当数量的弯管工、热处理工、下料工。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7 钢制有缝管件（钢板制对焊管件）

制造许可级别		B1	B2
全职工人数		70	3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工人数比例	≥8%，且不少于6人	≥8%，且不少于3人
	人员专业	机械专业至少2名，焊接专业至少1名	机械专业至少1名，焊接或者相关专业至少1名
无损检测人员		产品标准有无损检测要求时，自行进行无损检测的单位，至少应当具有相应检测项目的Ⅱ级人员各2人项。	

制造许可级别		B1	B2
理化检验人员	至少有 1 名理化检验人员		
焊接人员	4 名持证焊接人员，项目满足制造需要		2 名持证焊接人员，项目满足制造需要
技术工人	根据制造需要，配备适当数量的下料工、冷作工、热处理工。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8 阀门

制造许可级别		A1	A2	B1+B2
全职工工人数	10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工工人数的比例	$\geq 10\%$		
	人员专业	化工机械、水力机械、机械制造等专业不少于 3 人		
无损检测人员	产品涉及无损检测的超声波、磁粉或者渗透 II 级资格至少各 2 人项			
理化检验人员	至少 2 名，其中 1 名具有技术人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焊接人员	至少 2 名，持证项目满足制造需要。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1.9 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

制造许可级别		B
全职员工人数		2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8%，且不少于3人。
	人员专业	至少有1名机械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工人		根据制造需要，配备适当数量车工、钻工、下料工
检查人员		有专职检查人员，其数量适应制造规模。

### 3.1.1.10 金属波纹膨胀节

制造许可级别		A	B
全职员工人数		≥100	≥2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10%	≥8%，且不少于3人
	人员专业	应有机械、焊接等专业技术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至少有4名Ⅱ级无损检测人员，并且至少有相应检测项目的Ⅱ级人员各2人项。	产品标准有无损检测要求，并且自行进行无损检测的单位，至少有相应检测项目的Ⅱ级人员各2人项。
理化检验人员		从事理化检验的人员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焊接人员		至少有10名持证焊接人员，并且至少具备4项合格项目	至少有2名持证焊接人员，并且至少具备2项合格项目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3.1.11 其他型式补偿器（不含聚四氟乙烯波纹管膨胀节）

制造许可级别		B
全职员工人数		30
技术人员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8%，且不少于3人。
无损检测人员		产品标准有无损检测要求，并且自行进行无损检测的单位，至少应当具有相应检测项目的Ⅱ级人员各2人项。
焊接人员		金属补偿器制造单位的持证焊接人员应当不少于2名，且至少具备2项合格项目。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3.1.12 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节流压井管汇

制造许可级别		A	B
全职员工人数		≥100	≥5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10%	≥8%
	人员专业	采油、机械制造等专业不少于5人	采油、机械制造等专业不少于2人
无损检测人员		磁粉、渗透、超声波Ⅱ级各不少于2人项，射线Ⅱ级不少于1人项	磁粉、渗透、超声波Ⅱ级各不少于1人项
理化检验人员		至少有2名理化检验人员	自行进行检验的，至少有1名理化检验人员
焊接人员		至少有3名持证焊接人员	根据制造需要确定是否配备持证焊接人员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13 燃气调压装置、减温减压装置

制造许可级别	A、B
全职员工人数	30
技术人员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8%，且不少于3人。
无损检测人员	产品标准有无损检测要求且自行进行无损检测的单位，至少应当具有相应检测项目的Ⅱ级人员各2人项。
焊接人员	采用焊接方法组装的单位，持证焊接人员不少于2名。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14 其他组合装置

制造许可级别	B
全职员工人数	20
技术人员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8%，且不少于3人。
无损检测人员	产品标准有无损检测要求且自行进行无损检测的单位，至少应当具有相应检测项目的Ⅱ级人员各2人项。
焊接人员	持证焊接人员不少于2名，并且至少具备2项合格项目。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3.1.15 聚乙烯管材、管件

制造许可级别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		流体输送用埋地聚乙烯管		燃气管件	
		A1	A2	A3	A1	A2	A2
全职员工人数		≥80	≥40	≥40	≥50	≥30	
占全职工人数数的比例		≥15%	≥8%	≥8%	≥12%	≥8%, 且不少于3人	
技术人员	人员专业	至少有高分子专业2人	至少有高分子专业1人	至少有高分子专业2人	至少有高分子专业2人	至少有高分子专业1人	
理化检验人员		原材料化学成分验证、力学性能试验人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技术人员以上(含技术人员)职称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3.1.16 聚乙烯复合管、管件

制造许可级别		A
全职员工人数		5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工人数比例	≥8%, 且不少于3人。
人员专业	人员专业	从事产品设计、工艺的人员中至少有1名高分子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塑料加工或塑料机械专业技术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钢塑复合压力管制造单位, 应当有2名涡流或者超声波检测Ⅱ级人员。
理化检验人员	理化检验人员	原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试验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技术人员及以上职称。
检查人员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17 其他非金属及非金属复合压力管道元件

制造许可级别		A
全职员工人数		5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8%，且不少于3人。
	人员专业	从事产品设计、工艺的人员中有高分子或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理化检验人员		原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试验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技术员及以上职称。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18 锻制管件、锻制法兰、阀体锻件的锻坯

制造许可级别		A	B
全职员工人数		≥50	≥2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10%，且不少于6人	≥8%，且不少于3人
	人员专业	锻造专业和其他金属材料热加工专业技术人员各1人，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金属材料热加工专业技术人员1人，并且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制造许可级别	A	B
无损检测人员	至少有 1 名超声波 II 级检测人员。自行进行无损检测的单位，至少有相应检测项目的 II 级人员各 2 人项。	自行进行无损检测的单位，至少有相应检测项目的 II 级人员各 2 人项。
理化检验人员	至少具有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和力学性能试验人员各 1 人，理化检验人员中至少 1 人应当具有技术人员或以上职称	至少具有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和力学性能试验人员各 1 人
焊接人员	至少有 1 名持证焊接人员，持证项目应当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19 铜及铜合金无缝管

制造许可级别	A	B
全职工工人数	100	
技术 人员	占全职工工人数的比例	≥8%，且不少于 10 人。
		应当有压力加工、金属材料、模具设计、机械制造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至少有 4 名 II 级涡流检测人员。	
理化检验人员	至少有 3 名理化检验人员，其中金相检验人员和力学性能试验人员必须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1.20 铜及铜合金无缝管制管件

制造许可级别		A
全职员工人数		40
技术人员	占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8%，且不少于6人。
	人员专业	应当有压力加工、金属材料、机械加工、焊接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至少有管件产品要求的相应无损检测项目（射线、超声、涡流、渗透等）的Ⅱ级人员各2人。
理化检验人员		至少有从事化学成分分析、金相分析和力学性能试验的2名理化检验人员，其中至少1名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焊接人员		持证焊接人员不少于2名，并且能够和制造相适应。
检查人员		配备的检查人员应满足出厂检验和工序检验（如材料检验、机械加工检验、成品检验等）的需要。

### 3.2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人员要求

依据：《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人员	安装许可级别		GA1 甲级	GA1 乙级	GA2	GB1	GB1(PE)	GB2(1)	GB2(2)	GC1	GC2	GC3	GD1	GD2	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甲级	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乙级	管道现场防腐作业甲级	管道现场防腐作业乙级
	总数(人)	工程技术 人员总数(人)	1000 5%且 ≥60	300 5%且 ≥16	100 5%且 ≥8	100 5%且 ≥10	30 10%且 ≥4	100 5%且 ≥10	30 10%且 ≥4	300 8%且 ≥30	60 10%且 ≥6	20 ≥3	200 8%且 ≥20	100 5%且 ≥10	150 30%且 ≥45	60 30%且 ≥18	100 5%且 ≥5	50 5%且 ≥3
管道工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焊接或者金属材料	1	各1			各1					1	1	1	1		各1	各1		
储运															1	1		
化工机械或者机械制造															1	1	1	1
燃气						1												
腐蚀与防护或者金属和非金属材料																	1	1



安装许可级别	GA1 甲级	GA1 乙级	GA2	GB1	GB1( PE)	GB2( 1)	GB2( 2)	GC1	GC2	GC3	GD1	GD2	长输(油 气)管道 带压封 堵甲级	长输(油 气)管道 带压封 堵乙级	管道现 场防腐 蚀作业 甲级	管道现 场防腐 蚀作业 乙级
	懂得化学基础 知识的技术人 员															2
高级职称人员(人)	10							3	---	---	2	---	5		2	1
中级职称人员(人)	30	10	5	3人	2人	3人	2人	6	3	1	6	3	10	5	3	2
理化检 验人员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技术人员及以上 职称				1		1		2	---	---	2	1				
总数(人)	200	40	12	15	(PE: 4 人, 钢 管 1 人)	15	6	50	10	4	50	15	20	10		
氩弧焊工(人)				5	1	5	2	20	4	2	20	5				
持证焊 工								2	---	---	2	---				
自动焊工	60															
半自动焊工 及手工焊工	140	40	12													
各类别材料						2		4	---	---	4	2				

安装许可级别	GA1 甲级	GA1 乙级	GA2	GB1	GB1( PE)	GB2( 1)	GB2( 2)	GC1	GC2	GC3	GD1	GD2	长输(油 气)管道 带压封 堵甲级	长输(油 气)管道 带压封 堵乙级	管道现 场防腐 作业 甲级	管道现 场防腐 作业 乙级
	5G、2G	200	40	12	4	1	4	2	20	4	2	20	4	10	4	
钢管焊 接合格 项目的 试件位 置代号	6G			2	1	2	1	4	2	1	4	2				
	5FG							4	2	1	4	2				
	6FG			2	1	2	1									
5GX	140	20	8									4	2			
检验人 员(人)	总数	20	6	3	2	2	2	6	2	1	6	6	3	1	5	3
	技术人员及以上 职称	10	3	3												
电工					2	2	1	6	2	1	6	6	4	1	5	2
管工		100	40	24	30	30	10	60	8	4	60	60	8	4		
热处理工		6	4	2												
无损检 测人员	RTIII	4														
	UTIII	2														

安装许可级别	GA1 甲级	GA1 乙级	GA2	GB1	GB1( PE)	GB2( 1)	GB2( 2)	GC1	GC2	GC3	GD1	GD2	长输(油 气)管道 带压封 堵甲级	长输(油 气)管道 带压封 堵乙级	管道现 场防腐 蚀作业 甲级	管道现 场防腐 蚀作业 乙级
RT II	10	4	2	2	---	2	2	4	2	---	4	2	2	2		
UT II	6	2	1	2	---	2	2	2	2	---	2	2	2	2		
MT II	3	1	1													
PT II	3	1														
MT II 或 PT II				2	---	2	2	2	2	---	2	2	2	2		
总数(人项)	30	8	4	4	---	4	2	8	2	---	8	6				
起重工	20	4	2	2	---	2	---	6	2	---	6	6	6	3	5	2
持证封堵操作工													40	10		
防腐蚀工															15	10

注：1、理化检验外协时，可不配备理化检验人员。

2、无损检测外协时，至少配备1名II级以上（含II级）资格的无损检测责任人员。GC1级无损检测责任人员应当从事无损检测工作4年以上，具有RT II或者UT II级资格。

4 机电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人员要求

4.1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人员要求

依据：《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4.1.1 电梯制造单位人员要求

许可级别	乘客电梯			载货电梯		液压电梯		杂物电梯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A级	B级	C级	B级	C级	B级	C级	C级	B级	C级		
高级工程师	3名	2名	1名	2名	1名	2名	1名		2名	1名		
机械工程师	10名	6名	4名	6名	4名	5名	4名	2名	6名	4名		
电气工程师	10名	5名	4名	4名	3名	3名		1名	3名			
检验人员	10名,其中3名工程师	8名,其中3名工程师	6名,其中2名工程师	8名,其中3名工程师	6名,其中2名工程师	6名,其中2名工程师	4名,其中2名工程师	2名,其中1名助理工程师	4名,其中2名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1.2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人员要求

许可级别	A	B	C
机械工程师	13	7	4

电气工程师	8	4	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检验人员	8名,其中3名工程师	6名,其中2名工程师	4名,其中1名工程师
技术工人	电工8名以上,电焊工40名以上,均有资格证	电工6名以上,电焊工25名以上,均有资格证(电动葫芦企业电焊工数量不作要求)	电工4名以上,电焊工10名以上,均有资格证(电动葫芦企业电焊工数量不作要求)

#### 4.1.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人员要求

许可级别	A级	B级	C级
机械工程师	5	3	1
电气工程师	2	1	1
其他专业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1名	化学专业工程师2名(有玻璃钢产品的生产企业)	化学专业工程师1名(有玻璃钢产品的生产企业)
检验人员	至少4名,其中至少1名工程师	至少3名,其中至少1名工程师	至少2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人	焊工6名、电工4名、无损检测人员UT II 1名、MT II 2名、PT II 2名,生产速度 $\geq 50\text{km/h}$ 另需RT II 1名,均有资格证	焊工4名、电工3名、无损检测人员MT II 2名、PT II 1名,均有资格证	焊工2名、电工2名,均有资格证

4.1.4 客运索道制造单位人员要求

许可级别	驱动装置	运载工具		托压索轮组	抱索器	拖牵索道
		吊椅	吊厢（吊篮）、客 车			
机械工程师	3名 (设计, 工艺设计)	1名 (模具及工艺设计)	3名 (设计, 模具, 工艺设计)	1名 (模具及工艺设计)	2名 (设计, 模具, 工艺设计)	2名 (设计, 工艺设计)
电气工程师	1名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1名
检验人员	5名, 其中至少2名工程师	3名, 其中至少1名工程师	3名, 其中至少1名工程师	3名, 其中至少1名工程师	3名, 其中至少1名工程师	3名, 其中至少1名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工种(铆、焊、锻、钳、机加、热处理、起重运输、喷漆)齐全, 满足生产需要	工种(焊、铆焊钳工、机加、表面处理、起重运输)齐全, 满足生产需要	工种(焊、铆、钳工、机加、表面处理、起重运输)齐全, 满足生产需要	工种(焊、钳、机加、起重运输)齐全, 满足生产需要	工种(焊、钳、机加、热处理)齐全, 满足生产需要	工种(铆、焊、、机加、起重运输、喷漆)齐全, 满足生产需要

4.1.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单位人员要求

许可产品	叉车类	其它产品
机械工程师	13	

电气工程师	8		
工程师		3	
检验人员	不少于 8 人，其中工程师至少为 3 人	不少于 3 人，其中工程师至少为 1 人	
技术负责人	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电气或机械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	
技术工人	电工 8 人以上，电焊工 40 人以上	有能够保证进行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技术工人	

4.2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人员要求  
依据：《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

许可级别	安装			改造			维修		
	A	B	C	A	B	C	A	B	C
电气或机械专业技术人员	8	6	3	10	6	3	8	5	3
高级工程师	2	1		从事产品设计的人员，其它专业 1 人	从事产品设计的 1 人		2	1	

许可级别	安装			改造			维修		
	A	B	C	A	B	C	A	B	C
工程师	4	3	2	从事产品设计的2人,其它专业3人	从事产品设计的2人,其它专业2人	从事产品设计和施工管理的各1人	4	2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技术工人	30(客运索道或大型游乐设施20)	20(客运索道或大型游乐设施10)	10(大型游乐设施6)	30(客运索道或大型游乐设施20)	20(客运索道或大型游乐设施10)	10(大型游乐设施5)	40	30(客运索道或大型游乐设施10)	15(大型游乐设施8)
技术人员	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	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	电气或机械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	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	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	电气或机械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	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	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	电气或机械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
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4	3	2	4	3	2	4	3	2

注：1、不划分等级的特种设备专业维修单位，按照维修B级的条件。

2、不划分等级的特种设备维修单位，仅承担本单位自有设备维修，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人员应当达到维修C级相应项的要求，但持证技术工人总数要求不少于6名。



表一附录 1.2

## 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相关规定

序号	类别	主要规定
1	锅炉	<p><b>TSG G0001-2012《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b></p> <p><b>第 4.6.1 条：</b>产品出厂时，锅炉制造单位应当提供与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锅炉图样（包括总图、安装图和主要受压部件图）</li> <li>2. 受压力元件强度计算书或者计算结果汇总表；</li> <li>3. 安全阀排放量的计算书或者计算结果汇总表；</li> <li>4. 锅炉质量证明书，包括产品合格证明、金属材料证明、焊接质量证明和水（耐）压试验证明等；</li> <li>5. 锅炉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li> <li>6. 受压元件与设计文件不符的变更资料；</li> <li>7. 热水锅炉的水流程图及水动力计算书或者计算结果汇总表（自然循环的锅壳式锅炉除外）</li> <li>8. 有机热载体锅炉的介质流程图和液膜温度计算书或者计算结果汇总表。</li> </ol> <p>产品合格证上应当有检验责任工程师和质量保证工程师签章和单位公章。</p> <p><b>第 4.6.2 条：</b>A 级锅炉出厂资料</p> <p>对于 A 级锅炉，除满足 4.6.1 规定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技术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锅炉热力计算书或者计算结果汇总表；</li> <li>2. 过热器、再热器壁温计算书或者计算结果汇总表；</li> <li>3. 烟风阻力计算书或者计算结果汇总表；</li> <li>4. 热膨胀系统图；</li> <li>5. 高压及以上锅炉水循环（含汽水阻力）计算书或者计算结果汇总表；</li> <li>6. 高压及以上锅炉汽水系统图；</li> <li>7. 高压及以上锅炉各项安全保护装置整定值。</li> </ol> <p>电站锅炉机组整套启动验收前，锅炉制造单位应当提供完整的锅炉出厂技术资料。</p> <p><b>第 5.5 条</b></p> <p>锅炉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应当将图样、工艺文件、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交付使用单位存入锅炉安全技术档案。</p>

2	压力容器	<p>TSG R0004-200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第4.1.4.1条规定：压力容器出厂时，制造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至少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竣工图样，竣工图样上应当有设计单位许可印章（复印章无效），并且加盖竣工图章（竣工图章上标注制造单位名称、制造许可证编号、审核人的签字和“竣工图”字样）；如果制造中发生了材料代用、无损检测方法改变、加工尺寸变更等，制造单位按照设计单位书面批准文件的要求在竣工图样上作出清晰标注，标注处有修改人的签字及修改日期；</li> <li>2. 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主要受压元件材质证明书、材料清单、质量计划或者检验计划、结构尺寸检查报告、焊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热处理报告及自动记录曲线、耐压试验报告及泄漏试验报告等）和产品铭牌的拓印件或者复印件；</li> <li>3.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适用于实施监督检验的产品）；</li> <li>4. 设计单位提供的压力容器设计文件。</li> </ol> <p>第5.1条 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安装、改造、维修图样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p> <p>TSG R0005-201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第4.1.3条：移动式压力容器出厂时，制造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至少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竣工图样，竣工图样上应当有设计单位许可印章（复印章无效），并且加盖竣工图章（竣工图章上标注制造单位名称、制造许可证编号、审核人的签字和“竣工图”字样）；如果制造中发生了材料代用、无损检测方法改变、加工尺寸变更等，制造单位按照设计单位书面批准文件的要求在竣工图样上作出清晰标注，标注处有修改人的签字及修改日期；</li> <li>2. 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主要受压元件材质证明书、材料清单、质量计划或者检验计划、结构尺寸检查报告、焊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热处理报告及自动记录曲线、耐压试验报告及泄漏试验报告等）和产品铭牌的拓印件或者复印件；</li> <li>3.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li> <li>4. 强度计算书；</li> <li>5. 应力分析报告（需要时）；</li> <li>6. 安全泄放量、安全阀排量和爆破片泄放面积的计算书；</li> <li>7. 产品使用说明书和风险评估报告；</li> <li>8. 安全附件、装卸附件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li> <li>9. 受压元件（封头、锻件等）为外购或者外协件时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li> <li>10. 其他必要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li> </ol> <p>第7.1条：改造与维修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改造、维修图样和施</p>
---	------	---

		<p>工质量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p> <p>TSG R0006-2014《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p> <p>第 4.10 出厂资料气瓶出厂时，制造单位应逐只出具产品合格证和按批出具批量检验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应当注明气瓶的气瓶阀门的制造单位名称和制造许可证编号。产品合格证和批量检验质量证明书的内容，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的规定。并且经制造单位检验责任工程师签字或者盖章。</p> <p>产品的质量记录、检验报告、批量检验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应当按规定期限保存。对于车用气瓶一般不少于 15 年，其他气瓶不少于 7 年。鼓励制造单位采用信息技术建立可追溯性的出厂资料和文件档案及制造标志。</p>
3	压力管道	<p><b>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b></p> <p>第六十一条：管道安装工程竣工后，安装单位及其无损检测单位应当将工程项目中的管道安装及其检测资料单独组卷，向管道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方技术负责人）提交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并且由管道使用单位在管道使用寿命期内保存。</p> <p>安装质量证明文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li> <li>2. 管道安装竣工图，至少包括管道轴测图、设计修改文件和材料代用单等；</li> <li>3. 管道轴测图上标明管道受压元件的材质和规格、焊缝位置、焊缝编号（区别现场固定焊的焊缝和预制焊缝）、焊工代号、无损检测方法、局部或者抽样无损检测焊缝的位置、焊缝补焊位置、热处理焊缝位置等，并且能够清楚地反映和追溯管道组成件和支承件；</li> <li>4. 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或者复验、试验报告（由使用单位或其委托方采购的管道元件除外）；</li> <li>5. 管道施工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检验和试验报告；</li> </ol> <p>提交安装质量证明文件时，同时还需要提交安装监督检验报告。</p>
4	电梯	<p><b>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b></p> <p>附件 A：</p> <p>电梯制造单位提供了以下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其范围能够覆盖所提供电梯的相应参数；</li> <li>2. 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其内容能够覆盖所提供电梯的相应参数；</li> <li>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电梯的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以及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号和编号等内容，并且有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出厂日期；</li> <li>4. 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li> </ol>

4	电梯	<p>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p> <p>5. 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及井道布置图，其顶层高度、底坑深度、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井道下方人可以进入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p> <p>6. 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p> <p>7.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p> <p>安装单位提供了以下安装资料：</p> <p>1. 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书，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电梯的相应参数；</p> <p>2. 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p> <p>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p> <p>5.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p> <p>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包括电梯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编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p> <p>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提供了以下改造或者重大维修资料：</p> <p>1. 改造或者维修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告知书，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电梯的相应参数；</p> <p>2. 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p> <p>3. 所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合格证书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如发生更换）；</p> <p>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p> <p>6. 改造后的整梯合格证或者重大维修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或者证明文件中包括电梯的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资格证编号、电梯使用登记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p> <p>TSG T7004-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p> <p>附件 A：</p> <p>液压电梯制造单位提供了以下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p> <p>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其范围能够覆盖所提供液压电梯的相应参数；</p> <p>2. 液压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其内容能够覆盖所提供液压电梯的相应参数；</p>
---	----	---

4	电梯	<p>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液压电梯的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应当包括满载压力设计值和液压油的特性和类型），以及安全保护装置（如有的话，如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破裂阀、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控制柜和仅使用机械移动部件的单向节流阀）和主要部件的型号和编号（门锁装置编号除外）等内容，并且有液压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出厂日期；</p> <p>4. 安全保护装置（如有的话，如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破裂阀、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控制柜和仅使用机械移动部件的单向节流阀）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高压软管的出厂合格证书、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破裂阀的调试证书及其制造单位提供的调整图表；</p> <p>5. 机房及井道布置图，其顶层高度、底坑深度、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井道下方人可以进入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p> <p>6. 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p> <p>7. 液压系统原理图，含液压元件代号说明以及主要液压元件设计参数；</p> <p>8.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p> <p>安装单位提供了以下安装资料：</p> <p>1. 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书，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电梯的相应参数；</p> <p>2. 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p> <p>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p> <p>5.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p> <p>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液压电梯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编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p> <p>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提供了以下改造或者重大维修资料：</p> <p>1. 改造或者维修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告知书，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电梯的相应参数；</p> <p>2. 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p> <p>3. 所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合格证书、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如发生更换）以及破裂阀的调试证书及其制造单位提供的调整图表（如发生更换）；</p> <p>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p>
---	----	---

4	电梯	<p>6. 改造后的整梯合格证或者重大维修质量证明文件, 合格证或者证明文件中包括液压电梯的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资格证编号、液压电梯使用登记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 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p> <p>TSG T7005-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p> <p>附件 A</p> <p>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单位应提供以下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其范围能够覆盖所提供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相应参数;</li> <li>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 其内容能够覆盖所提供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相应参数;</li> <li>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 以及含有电子元件和(或)可编程电子系统的安全电路(如果有)、梯级、踏板、梯级踏板链、驱动主机、滚轮、扶手带、控制屏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号等内容, 采用玻璃作护壁板, 应当采用钢化玻璃。并且在证明材料上有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出厂日期;</li> <li>4.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如果有)、梯级、踏板、梯级踏板链、驱动主机、滚轮、扶手带、控制屏等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li> <li>5. 驱动或者转向站及总体布置图;</li> <li>6. 电气原理图, 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li> <li>7.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li> </ol> <p>安装单位提供了以下安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书, 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相应参数;</li> <li>2. 施工方案, 审批手续齐全;</li> <li>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li> <li>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li> <li>5.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 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li> <li>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编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 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li> </ol> <p>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提供了以下改造或者重大维修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造或者维修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告知书, 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相应参数;</li> </ol>
---	----	---

4	电梯	<p>2. 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p> <p>3. 所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合格证书；</p> <p>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自检报告经审核人签字和施工单位盖章；</p> <p>6. 改造后的整梯合格证或者重大维修质量证明文件，包括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施工许可证编号、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使用登记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p> <p>TSG T7003-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p> <p>附件 A:</p> <p>防爆电梯制造单位提供了以下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p> <p>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其范围能够覆盖所提供液压电梯的相应参数；</p> <p>2. 液压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其范围能够覆盖所提供防爆电梯的规格型号和防爆等级；</p> <p>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液压电梯的产品出厂编号、该防爆电梯的整机防爆标志、整机防爆合格证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压力（如果有）；以及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和液压防爆液压泵站、液压缸、液压轴的型号和编号，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号、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等内容，并且有防爆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出厂日期；</p> <p>4. 整机防爆合格证，防爆控制柜、制动器、电动机等防爆电气部件防爆合格证，液压泵站（如果有）的防爆合格证；</p> <p>5. 门锁装置、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驱动主机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限速切断阀和液压泵站型式试验合格证；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等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限速切断阀调定合格证及调节示意图和高压软管的出厂检验合格证（如果有），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等；</p> <p>6. 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电气安装敷线图（如采用本质安全电路应有标识）、标有防爆类型的防爆电气部件电缆引入装置示意图、液压原理图（如果有）等；</p> <p>7. 机房（机器设备间）及井道布置图，其顶层高度、底坑深度、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井道下方人可以进入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p>
---	----	--

4	电梯	<p>8.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p> <p>安装单位提供了以下安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书, 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的防爆电梯;</li> <li>2. 施工方案, 审批手续齐全;</li> <li>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li> <li>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li> <li>5.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 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li> <li>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液压电梯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编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 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li> </ol> <p>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提供了以下改造或者重大维修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造或者维修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告知书, 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电梯的相应参数;</li> <li>2. 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li> <li>3. 所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防爆电气部件应当符合制造的 3、4、5、7 的要求;</li> <li>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li> <li>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 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li> <li>6. 改造后的整梯合格证或者重大维修质量证明文件, 合格证或者证明文件中包括液压电梯的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资格证编号、液压电梯使用登记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 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li> </ol> <p>TSG T7006-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p> <p>附件 A</p> <p>制造单位提供了以下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 其范围能够覆盖所提供杂物电梯的相应参数;</li> <li>2. 杂物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 其内容能够覆盖所提供杂物电梯的相应参数;</li> <li>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杂物电梯的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 以及门锁装置、限速器(如果有)、安全钳(如果有)、破裂阀/节流阀(如果有)、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号等内容, 并且有杂物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出厂日期;</li> </ol>
---	----	---



4	电梯	<p>4. 门锁装置、限速器（如果有）、安全钳（如果有）、破裂阀（如果有）、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限速器（如果有）调试证书；</p> <p>5. 电气原理图或者液压系统图，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p> <p>6.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p> <p>7. 机房及井道布置图，其井道顶部和底坑内的净空间、机房主要尺寸、层门和检修门及检修活板门的布置与尺寸、安全距离等满足安全要求；</p> <p>8. 其他必要的资料，例如：杂物电梯的轿厢、对重（平衡重）之下确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或者采用一根钢丝绳（链条）悬挂的情况下的防护说明；是否允许人员进入杂物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和轿顶的说明；</p> <p>安装单位提供了以下安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文件；</li> <li>2. 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li> <li>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li> <li>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li> <li>5.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li> <li>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编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li> </ol> <p>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提供了以下改造或者重大维修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造或者维修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告知文件；</li> <li>2. 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li> <li>3. 所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合格证书以及限速器调试证书；</li> <li>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li> <li>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li> <li>6. 改造后的整梯合格证或者重大维修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或者证明文件中包括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许可证编号、杂物电梯使用登记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li> </ol> <p>TSG T7002-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p> <p>附件 A</p> <p>电梯制造单位提供了以下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p>
---	----	---

4	电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其范围能够覆盖所提供电梯的相应参数；</li> <li>2. 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其内容能够覆盖所提供电梯的相应参数；</li> <li>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电梯的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以及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号和编号等内容，并且有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出厂日期；</li> <li>4. 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li> <li>5. 机房或者其设备间及井道布置图，其顶层高度、底坑深度、楼层间距、井道内防护、安全距离、井道下方人可以进入的空间等满足安全要求；对防火前室/环境的要求，井道和底坑的防水、排水要求；</li> <li>6. 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对供电电源的要求；</li> <li>7.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的内容；</li> </ol> <p>安装单位提供了以下安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许可证和安装告知书，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电梯的相应参数；</li> <li>2. 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li> <li>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li> <li>4.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li> <li>5.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履行了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程序；</li> <li>6.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包括电梯安装合同编号、安装单位安装许可证编号、产品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li> </ol> <p>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提供了以下改造或者重大维修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造或者维修许可证和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告知书，许可证范围能够覆盖所施工电梯的相应参数；</li> <li>2. 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清单以及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齐全；</li> <li>3. 所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主要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合格证书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如发生更换）；</li> <li>4.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li> <li>5. 施工过程记录和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li> </ol>
---	----	--

		<p>6. 改造后的整梯合格证或者重大维修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或者证明文件中包括电梯的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合同编号、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资格编号、电梯使用登记编号、主要技术参数等内容，并且有改造或者重大维修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以及竣工日期；</p> <p>注：制造单位随机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对于进口电梯，则应当加盖国内代理商的公章</p> <p>安装、改造、修理竣工资料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安装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合格章</p>
5	起重机械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p> <p>第十一条：起重机械出厂时，应当附有设计文件（包括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机械传动图和电气、液压系统原理图）、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有关型式试验合格证明等文件。</p> <p>第十六条：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安装、改造、维修的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主要 包括：设计文件（包括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机械传动图和电气、液压系统原理图）、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有关型式试验合格证明、隐蔽工程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文件</p>
6	索道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随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p>
7	大型游乐设施	
8	场（厂内机动车辆）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p>

## 表一附录 1.3

#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相关规定

### 一、锅炉

#### TSG G0001-2012《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第 6.1.1 条：安全阀制造许可、产品型式试验应符合《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 规定。

2、第 7.2 (2) 条：燃油(气)燃烧器应当符合《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TSG ZB001) 的要求，按照《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规则》(TSG ZB002) 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

TSG ZB001-2008《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包含修改单 1)

第五条：新产品设计定型后，应当进行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方能投入使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试验：

- 1、制造单位首台制造的；
- 2、制造单位停止制造 1 年以上（含 1 年），重新制造的；
- 3、安全技术规范提出要求的。

规则：TSG ZB002-2008《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规则》(包含修改单 1)

3、第 11.1.1 条：有机热载体产品应当按照《锅炉水（介）质处理监督管理规则》(TSG G5001) 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

### 二、压力容器

1、依据：TSG R0004-200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第 4.1.2 条：蓄能器等需要型式试验的压力容器，应经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证明文件。

2、TSG R0003-2007《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第七条：申请简单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的制造单位其产品应当先进行型式试验，并且合格。

### 3、TSG R0005-201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 第 A1.2 条：铁路罐车应按照型号进行型式试验或相关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证明文件。

(2) 第 B1.2 条：汽车罐车应按照型号进行型式试验或相关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证明文件。

(3) 第 C1.2 条：罐式集装箱应按照型号进行型式试验或相关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证明文件。

(4) 第 D1.2 条：真空绝热罐体应按照型号进行低温性能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合格证明文件。

(5) 第 E1.4 条：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应按照型号进行型式试验或相关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证明文件。

## 三、气瓶

###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第十二条：气瓶及附件正式投产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改变设计文件或者主要制造工艺或者停产时间超过 6 个月重新生产时，应当进行气瓶的型式试验。

### 2、TSG R0009-2009《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第十二条：研制、开发车用气瓶及其安全附件，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如果改变原设计、主要制造工艺或者停产时间超过 6 个月重新生产的，应当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 四、安全阀

### TSG ZF001-2006《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第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 TSG ZF001-2006《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件 D 进行产品试制并且通过型式试验：

- 1、新产品投产前或者停止生产 1 年以上又重新生产；
- 2、产品的结构、工艺等方面有重大改变影响安全性能；
- 3、制造许可要求；
- 4、产品安全性能存在问题，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

## 五、压力管道元件

### TSG D7002-2006《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

第三条：境内使用，并且符合《条例》使用范围的压力管道元件。不包括安全阀。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压力管道元件，应当进行型式试验：

- 1、制造单位首次制造和增项制造本规则规定的典型压力管道元件，详见下表；
- 2、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采用型式试验方式；
- 3、安全技术规范中提出要求。

类别	典型产品	备注
金属压力管道元件	(1) 输送石油、天然气用且公称直径大于 200mm 的钢管； (2) 钢制管道（弯头、三通、四通等）； (3) 直埋夹套管及其管件； (4) 真空绝热管及其管件； (5) 绝缘接头、阻火器； (6) 弹簧支吊架； (7) 大口径无缝钢管（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200mm）； (8)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低温管道用无缝钢管（公称直径大于 25mm）； (9) 用于地下和地面之间输送液体或气体的金属油管和下入钻井眼内做衬壁的金属套管。	
非金属压力管道元件	聚乙烯管、PE 管件、PE 阀门、金属增强型 PE 复合管	

压力管道用金属阀门	(1) 用于中度以上毒性介质、易燃易爆介质、高压 ( $\geq 10\text{MPa}$ )、高温 ( $\geq 425^\circ\text{C}$ ) 的闸阀、截止阀 (节流阀)、球阀、蝶阀、旋塞阀、隔膜阀、柱塞阀、止回阀等; (2) 低温阀门 (闸阀、截止阀、球阀、蝶阀); (3) 紧急切断阀 (普通用途紧急切断阀、低温用途紧急切断阀); (4) 调压阀 (自动减压阀、气动调节阀、电动调节阀、电站调节阀)。	
压力管道用补偿器	波纹管膨胀节 (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非金属材料波纹管膨胀节); 金属软管; 其他型式补偿器 (套管式补偿器、旋转式补偿器)	
压力管道用密封元件	基本型金属缠绕垫片、带加强环型金属缠绕垫片、复合增强垫片、非金属垫片、金属垫、柔性石墨垫 (板)、模压填料、编织填料	
防腐蚀压力管道元件	(1) 内、外涂敷防腐蚀压力管道 (包括三层 PE、滚塑、涂、镀、喷各种防腐蚀材料) 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等; (2) 内衬防腐蚀材料的压力管道 (包括衬橡胶、塑料、纤维增强树脂、鳞片树脂等材料) 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等; (3) 内搪 (衬) 玻璃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等。	
压力管道制管专用钢板、钢带	L360 及以上钢级的管线钢 (钢板、钢带)	
聚乙烯 (PE) 原料	压力管道用聚乙烯 (PE) 管、PE 管件、多角焊制 PE 管件、钢骨架 PE 塑料复合管、钢丝网骨架塑料 PE 复合管、工业用钢骨架 PE 复合管、工业用孔网钢骨架 PE 复合管、钢塑复合压力管道、钢骨架 PE 塑料复合管件、工业用钢骨架 PE 塑料复合管件、工业用孔网钢骨架 PE 复合管件的 PE 原料 (混配料)。	

## 六、电梯

### 《电梯型式试验规程 (试行)》

第二条: 适用于曳引或强制驱动的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以及上述电梯所使用的各类安全保护装置及主要部件, 详见《目录》。

第三条: 《目录》所列产品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必须进行型式试验:

- (一)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
- (二) 《影响型式试验结果的电梯配置与参数变更表》(附件 2) 中明确的电梯整机部件配置、主要参数发生变更的;

(三)《目录》所列各种类型整机或各种型式部件停产 1 年以上(含 1 年)恢复生产的;

(四)同型式进口电梯的首台产品或者部件;

(五)列入《目录》的安全保护装置及主要部件每 2 年进行 1 次型式试验(取得电梯制造单位许可的企业制造的安全保护装置及主要部件每 4 年进行 1 次);

(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或电梯制造许可受理机构提出型式试验要求的。

说明:《电梯型式试验规程(试行)》所附“电梯型式试验规程使用产品目录”基本与原特种设备目录中电梯部分相一致,新版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后,电梯部件已未列入,电梯分类也做了较大调整。

## 七、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05号)

第二条:适用于《条例》调整范围内的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详见《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目录》

类别	型式试验依据	备注
桥式起重机	TSG Q7002-2007《桥式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门式起重机	TSG Q7003-2007《门式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塔式起重机	TSG Q7004-2006《塔式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桅杆式起重机	TSG Q7010-2007《桅杆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缆索起重机	TSG Q7009-2007《缆索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铁路起重机	TSG Q7006-2007《铁路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流动式起重机	TSG Q7005-2008《 流动式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门座式起重机	TSG Q7007-2007《门座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升降机	TSG Q7008-2007《升降机型式试验细则》	
机械停车设备	TSG Q7013-2006《机械式停车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超大型起重机		
安全保护装置	TSG Q7014-2008《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细则》	
进口 各类起重机械		
特殊类型起重机械		

## 八、客运索道

### TSG S7003-2005《客运索道型式试验规则》

第二条：适用于《客运索道型式试验目录》所列设备和部件。

类别	型式试验依据	备注
客运索道部件	TSG S7005-2005《客运索道部件型式试验细则》	
客运拖牵索道	TSG S7004-2005《客运拖牵索道型式试验细则》	

# 特种设备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 （现场部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一、锅炉				
1	锅炉使用注册登记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查看锅炉注册登记资料，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2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 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 人员资格证，安全 管理人员应取得作 业项目为 A3（锅 炉压力容器压力管 道安全管理）的《特 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作业人员资格证： 作业人员应取得与 使用锅炉相对应作 业项目 G1（一级 锅炉司炉）G2（ 二级锅炉司炉）G3 （三级锅炉司炉） 的《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证》。	
4	锅炉定期 检验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查看定期检验报告： 应具有在检验合格 有效期内的锅炉定 期检验报告。	
5	锅炉上的 安全阀、 压力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查看安全阀、压力 表有关证书：安全 阀应具有在有效期 内的校验报告。压 力表应具有在有效 期内的检定证书。	
二、压力容器				
1	压力容器 使用注册 登记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查看压力容器注册 登记资料，检查是 否有《使用登记证 》。	
2	安全管理 机构及安 全管理人 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 理人员资格证，安 全管理人员应取得 作业项目为 A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 管道安全管理）的 《特种设备作业人 员证》。	

3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作业人员资格证,固定式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R1(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查看定期检验报告:应具有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	
5	压力容器上的安全阀、压力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查看安全阀、压力表有关证书:安全阀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校验报告。压力表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	
三、工业压力管道				
1	工业压力管道注册登记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查看压力管道注册登记资料,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2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員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3(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作业人员资格证: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D1(压力管道巡线维护)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查看定期检验报告:应具有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5	压力管道上的安全阀、压力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查看安全阀、压力表有关证书:安全阀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校验报告。压力表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	

四、气瓶				
1	气瓶注册 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查看气瓶注册登记资料，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2	气瓶定期 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查看定期检验报告：应具有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气瓶定期检验报告。	
五、电梯				
1	使用登记 和定期检 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查看《电梯使用标志》或查阅档案，在检验有效期内。	
2	管理机构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现场机构设置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应持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A4)。	
3	作业人员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由持证电梯司机操作。	查看现场作业人员资格证：电梯作业人员应持作业项目为T3(电梯司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4	维护保养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查看现场维保合同及维保单位资质情况	
5	报警及救 援	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能够随时进行有效联系。	查看现场测试	
		维保单位应设立24h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	查看现场测试	

		维修人员应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直辖市或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过 30min，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h。		
六、起重机械				
1	使用登记及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查看《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或查阅档案	
2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員配备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5)。	
3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现场，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作业项目为 Q3-Q10 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七、客运索道				
1	使用登记及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查看《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或查阅档案	
2	管理机构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现场机构设置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A6)。	

3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现场。作业人员应持有与作业项目对应的 S2 (客运索道司机) S3 (客运索道维修) 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4	例行检查	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查看现场相应记录表格	
5	应急救援	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查看现场应急预案、营救装备、急救物品以及应急演练的见证材料	
6	警示标识及防护措施	客运索道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区、安全须知和明显的警示标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在索道站房及乘客候乘点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防雷击和防风雨设施。	现场查验索道站售票处、人员入口、站房、乘客候乘点等。	
八、大型游乐设施				
1	使用登记及定期检验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查看《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或查阅档案	
2	管理机构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现场机构设置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A7)。	
3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作业人员应持有与作业项目对应的 Y2 (大型游乐设施维修)、Y3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Y4 (水上游乐设施操作与维修) 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4	例行检查	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查看现场相应记录表格	
5	应急救援	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查看现场应急营救装备、急救物品以及应急演练的见证材料	
6	警示标识及防护措施	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区、安全须知和明显的警示标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现场查验	
九、场内机动车辆				
1	使用登记及定期检验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场（厂）内机动车辆牌照或查阅档案	
2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查看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員配备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8）。	
3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现场，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作业项目为N1（车辆维修）N2（叉车司机）N3（搬运车牵引车推顶车司机）N4（内燃观光车司机）N5（蓄电池观光车司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基础管理部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办法 (仅供参考)	检查结果
1. 工作安排	1. 接收上级政府部门文件。参加上级政府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	1. 有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下发的文件。 2. 有参加会议、培训的记录。	查文件、通知、记录	
	2. 传达落实上级会议、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1. 重点工作有安排部署、有实施方案、有督导检查、有调度统计、有总结分析、有改进措施。	1. 查看记录、文件、方案、通知、报表、总结。 2. 到现场核查。	
2. 主要负责人履职	1. 主要负责人与政府部门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公司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1. 主要负责人对全体职工作出公开承诺。 2. 对承诺事项有落实方案或措施。 3. 承诺是层层落实,依据承诺内容履行了管理职责。	1. 查看承诺书、落实方案或措施。 2. 现场核查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2.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 有会议记录。 2. 会议研究解决了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3. 主要负责人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1. 查看会议记录。 2. 现场提问。	
	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 组织推动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2. 协调解决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 组织治理了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1. 查看检查记录。 2. 随机提问检查情况。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 安全生产投入纳入企业全年经费预算。 2. 按照计划进行落实。 3. 有相应的安全劳保投入、宣传教育培训投入、安全设备检验检测设施改造维护、事故隐患整改资金投入记录。	1. 查看安全投入计划。 2. 查看台账或记录。	



2. 主要负责人履职	5. 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	1. 有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计划或提升标准化等级计划。 2. 已取得标准化等级的，持续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1. 查看标准化体系文件是否齐全。 2. 对照体系文件，查看组织实施情况。	
	6. 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1. 技术资料齐全。安全评价报告、规划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2. 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	查看相关资料和手续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 根据生产岗位实际配备相应防护用品。 2. 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1. 查看台账。 2. 查看现场。	
3. 管理机构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的非煤矿山、冶金、建筑施工单位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 3 人。从业人员低于上述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 2 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也要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机构名单、到办公场所查看、与安全管理人员见面并交谈	
4. 三项制度	1. 建立从法人到班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2. 至少包括 6 个方面的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负责人。中层部门（各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和部门负责人。班组长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各类专项工作负责部门和人员。	查看责任制	

4. 三项制度	2. 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p>1. 至少包括 16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p> <p>2. 各项制度与单位实际相符</p>	查看相关制度	
	3. 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p>1. 符合岗位生产、安全实际。</p> <p>2. 明确操作注意事项、安全措施、应急操作程序和处置办法、维护检查办法等。</p> <p>3. 及时修订。</p>	查看操作规程	
5. 教育培训	1.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p>1. 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p>2.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p>	查看培训记录、证件、随机提问、现场问卷	

5. 教育培训	2. 新工进厂实施三级教育，并组织考核。	1. 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2.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1. 查看记录、试卷、人员签字。 2. 随机提问。	
	3. 在岗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1. 有教育培训计划。 2. 有教育培训记录。 3. 职工严格遵守本岗位的生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查看计划、记录、人员签字。 2. 随机提问。	
	4. 特种作业实施持证上岗	1. 证件在有效期内。 2. 人员、证件相对应。	检查证件	
6. 隐患排查治理	1. 制度完善	建立岗位自查、班组检查、车间检查、分厂检查、综合管理部门综合检查、总部领导带队重点检查和群众性的检查等分级分类检查和问题整改制度。	查看隐患排查制度	
	2. 工作组织情况	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按时组织开展各层级检查。	看记录，对照制度，看各层级是否按时排查。	
	3. 隐患排查例会	定期召开隐患排查治理例会	查看记录	
6. 隐患排查治理	4. 隐患整改	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做到整改责任人、措施、期限、应急预案和资金“五落实”。	1. 查看整改计划。 2. 现场核查整改情况。	
	5. 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档案，每次检查的内容、结果、整改情况应记入档案，并由检查人员、复核人员签字。	查看记录	
	6. 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隐患自查自报。	1. 每季度向主管部门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报表。 2. 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建立隐患自查自报系统，并如实上报隐患。	查看上报政府部门报表	

7. 应急演练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2. 经过相关部门评审。	看是否与实际相符	
	2. 定期组织演练	1.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2. 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熟悉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 查看计划、记录、照片。 2. 随机提问。	
	3. 演练总结	有总结、提出问题和不足、有改进措施	查看演练总结	
8. 其他资料	各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需要查看的其他资料		查看文件、资料、记录	